

目 录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1)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2)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郑道溪(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胡家榕(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美彪、黄鹤麟辞去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检察人员名单 (6)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7)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8)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五号) (12)

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1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条例(草案)》的说明 罗才福(1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 杨益坚(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郭晓芳(2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郭晓芳(22)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23)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六号) (2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3 年
第 1 号
(总第 146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 - 5359527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3 年
第 1 号
(总第 146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 - 5359527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若干规定	(2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胡家榕(2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胡家榕(2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尽快调整完善市区财政体制,促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黄 强(3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尽快调整完善市区财政体制,促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黄清河(3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吕参军(3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张玉生(4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交通需求管理工作”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王宝贵(4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交通需求管理工作”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黄志杰(4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为核心,推动和谐企业创建”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李钦辉(4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为核心,推动和谐企业创建”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黄志杰(5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征地拆迁,推进忠仑公园建设”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王伟军(5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加快征地拆迁,推进忠仑公园建设”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王唯山(5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赵燕菁(5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边经卫(5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尽快出台扶持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财政政策和用地政策”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罗才福(6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尽快出台扶持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财政政策和用地政策”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杨益坚(6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3 年
第 1 号
(总第 146 号)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
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杨叔禹(66)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加快我市
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 杨益坚(72)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大做强厦门对台旅游,提升‘海峡旅游’
品牌”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黄国彬(74)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做大做强厦门对台
旅游,提升‘海峡旅游’品牌”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 陈鸿萍(79)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李伟华(80)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李伟华(85)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关于市十四届人大
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90)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
..... 蔡良涯(92)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
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 (96)
- 厦门海事法院 2012 年工作报告 黄勇民(98)
-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 (103)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安排意见 (104)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 胡家榕(105)
-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的起草
说明 胡家榕(110)
-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杜明聪(112)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厦门市 2012 年 1-6 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 (113)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厦门市 2012 年 1-6 月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5359527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3 年
第 1 号
(总第 146 号)

预算执行情况及全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1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加强岛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1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2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机关工作人员名单	(125)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 - 5359527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议程

(2012年12月5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1、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 2、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3、人事事项。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 持 人	报 告 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12月5日 (星期三)	<p>一、第一次全体会议 (3:00-3:40 国际会议厅)</p> <p>1、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p> <p>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p> <p>3、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有关人事事项的说明；</p> <p>4、听取市检察院有关人事议案的报告；</p> <p>5、听取市委组织部有关人事事项的说明。</p>	郑道溪	郑道溪 胡家裕 杜明聪 黄延强 黄学惠	林国耀 陈国猛 黄延强 周内金	各区人大、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p>二、分组审议 (3:40-4:00 湖里厅 (一组), 同安厅 (二组))</p> <p>1、《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p> <p>2、人事事项。</p>	各组召集人			各区人大、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p>三、主任会议 (4:15-4:30 海沧厅)</p> <p>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 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p>	郑道溪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p>四、第二次全体会议 (4:30-4:45 国际会议厅)</p> <p>表决:</p> <p>1、《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p> <p>2、人事事项。</p>	郑道溪		林国耀 陈国猛 黄延强 周内金	各区人大、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郑道溪

各位委员：

11月17日，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提出我市初步贯彻意见。市人大办公厅已将于伟国书记在会上的重要讲话印发给大家，请大家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根据中央、省委、市委的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大会，对人大机关迅速兴起学习十八大精神的热潮进行周密部署。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都已参加过所在单位的学习活动。最近，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许多重要要求。今天的常委会是党的十八大召开后的第一次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肩负着全市人民的重托，行使着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重要职权，在全市改革发展稳定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我们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进行再学习、再部署，进一步加深对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进一步把握精神实质，统一思想行动，理清工作思路，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不断把人大工作推向前进，为推进我市民主法制建设，发展我市政治文明作出更大贡献。下面，我谈两点意见：

一、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

党的十八大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这次大会全面总结了党的十六大以来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和宝贵经验，科学制定了适应时代要求和人民愿望的行动纲领和大政方针，确立了科学发展观在全党的指导地位，这是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成果的丰富和发展，是引领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旗帜。我们要把学习十八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

一段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把学习十八大精神与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会和参观《复兴之路》展览、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30周年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工作要求上来，始终保持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一要在深刻领会精神实质上下功夫。要原原本本学习十八大文件和党章，做到“七个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和人民长期实践取得的根本成就，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由道路、理论体系、制度三位一体构成的，准确把握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依据、总布局、总任务，准确把握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基本要求，准确把握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要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积极进取的精神风貌，坚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实干兴邦、空谈误国，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转化为建设“五个厦门”的实际行动，转化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具体举措，转化为全面推进跨岛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厦门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二要在学以致用上下功夫。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结合常委会工作实际学，带着问题学，重点围绕如何理解人大制度为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如何推进依法治国，实现人民民主的目标；如何提高监督水平，开展全口径政府预决算审查和监督；如何完善代表联络机构，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进一步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如何加强市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等方面，深入学习，进一步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真正用十八大精神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

二、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党的十八大报告关于人大制度直接论述是历次报告中篇幅最长、内容最丰富、阐述最具体的一次。我们要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一要坚持科学立法。用好用足两个立法权,加强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按照“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落实五年立法规划,精心谋划年度立法计划,在抓好经济立法的同时,下大力气抓好文化、社会、民生、生态等领域立法。要坚持民主立法、开门立法,完善法规公开征集意见建议制度,增强立法的公开透明度,扩大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把立法的过程变成倾听民声、协调利益、化解矛盾、宣传法规的过程,不断提升立法质量。

二要加强监督工作。紧紧围绕“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选准监督议题,创新监督方式,提升监督实效。围绕宪法、法律和地方性法规在我市的实施情况进行法律监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推动依法治市进程。充分发挥先行先试作用,率先探索开展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的新路子,在公共财政、土地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开展预算监督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对社保基金、政府债务、重点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的监督和审查,继续在预算审查监督上走在地方人大的前列,真正为老百姓看紧看好钱袋子,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要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认真落实十八大提出的有关代表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健全代表联络机构,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提高基层人大代表特别是一线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代表比例,降低党政领导干部代表比例,进一步加强代表工作,支持、规范和保证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

表大会制度行使国家权力。

四要进一步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常委会自身建设至关重要,整体素质和能力强,则常委会工作水平高。结合常委会自身建设的实际,要把常委会建设成为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常委会。学习是基础,创新是动力,服务是目的,三者统一于常委会工作中。我们要以学习来提升能力素质,以创新来提升审议水平,以服务来提升人大常委会的总体形象。学习型,就是面对知识快速更新和常委会方方面面的议题,我们一定要把学习作为履职的重要前提、作为一种政治责任,善于从服务党和国家全局的高度,从推进我市民主法制建设的高度来充分认识加强学习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始终保持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清醒的政治头脑,始终保持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学习才能履好职。要向书本学、向实践学、向群众学,学习有关人大工作知识,学习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管理、城市建设、生态建设等各方面的知识,把集中学习与自学结合起来,坚持缺什么就学什么,带着问题学,结合议题学,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提升常委会审议水平。创新型,就是要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和市情,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主动适应新形势新情况,研究新问题,不断提出现实可行的新对策,以新的思路、新的举措提升人大工作的整体水平。服务型,就是要牢记人民的重托,牢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参加常委会审议作为服务全市人民、推动科学发展、体现人生价值的宝贵机遇和重要平台。坚持常委会领导联系委员、专委会领导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的制度,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进一步密切与人民联系群众的血肉联系,把人民群众的力量和智慧凝聚起来,扎实行使各项职权,把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12年12月5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月7日召开。建议会议主要议程是:1、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听取和审查并批准厦门市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3、听取和审查201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13年财政预算草案,批

准201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13年市本级预算;4、听取和审议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5、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6、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7、选举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他选举事项。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2年12月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胡家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我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和会期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一条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以及《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三条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于当年第一季度举行”的规定。根据省委关于全省设区市应于2013年1月10日前选出新一届省人大代表

的要求,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建议,报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拟于2013年1月7日开幕,10日上午闭幕,会期四天。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三条关于“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的规定,建议1月6日下午代表报到之后,即召开大会预备会议。

二、关于会议的主要议程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八条关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规定,建议厦门市第十

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主要议程为:1、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审查和批准厦门市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3、审查 201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与 2013 年财政预算草案,批准 201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与 2013 年市本级预算;4、听取和审

议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5、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6、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7、选举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他选举事项。

以上说明及“决定(草案)”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美彪、黄鹤麟辞去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2 年 12 月 5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张美彪、黄鹤麟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张美彪、黄鹤麟辞去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的检察人员名单

(2012 年 12 月 5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林丽玲(女)为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2012年12月19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草案)》(三审);

2、审议《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条例(草案)》(三审);

3、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尽快调整完善市区财政体制,促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4、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5、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交通需求管理工作”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6、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为核心,推动和谐企业创建”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7、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快征地拆迁,推进忠仑公园建设”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8、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9、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尽快出台扶持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财政政策和用地政策”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10、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11、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做大做强厦门对台旅游,提升‘海峡旅游’品牌”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12、听取市政府关于2011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3、听取市政府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4、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

15、讨论关于召开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16、讨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17、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若干规定(草案)》;

18、听取和审议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9、听取厦门海事法院2012年工作报告;

20、人事任免;

21、书面报告:

①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②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厦门市2012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③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厦门市2012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及全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④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加强岛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⑤市政府关于对《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	报告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席单位
12月19日 (星期三)	<p>第一次全体会议 (8:30-12:00 国际会议厅)</p> <p>1、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3、听取市政府关于“尽快调整完善市区财政体制,促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p> <p>4、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尽快调整完善市区财政体制,促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p> <p>5、听取市政府关于“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p> <p>6、听取市人大内司委关于“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p> <p>7、听取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交通需求管理工作”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p> <p>8、听取市人大内司委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交通需求管理工作”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p> <p>9、听取市政府关于“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为核心,推动和谐企业创建”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p> <p>10、听取市人大内司委关于“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为核心,推动和谐企业创建”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p> <p>11、听取市政府关于“加快征地拆迁,推进忠仑公园建设”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p> <p>12、听取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加快征地拆迁,推进忠仑公园建设”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p> <p>13、听取市政府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p> <p>14、听取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p> <p>15、听取市政府关于“尽快出台扶持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财政政策和用地政策”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p> <p>16、听取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尽快出台扶持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财政政策和用地政策”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p> <p>17、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的说明;</p> <p>18、听取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p> <p>19、表决: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p>	郑道溪	郭晓芳 郭晓芳 黄强 黄清河 吕参军 张玉生 王宝墩 黄志杰 李钦辉 黄志杰 王伟军 王唯山 赵燕菁 边经卫 罗才福 杨益坚 胡家榕 杜明聪	黄强 郝勇 黄延强 黄勇民	市府办、规划局、司法局、规划局、文产办、财政局、国土房产局、文广新局、司法局、公安局、检察院、中级法院、民政局、畅通办、交通运输局、市政园林局、建设与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地税局、经发局、土地总公司、计生办,各区政府。 (以上单位须来1名负责人列席全体会议,请准时到会。) 各区人大、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p>上午</p> <p>下午</p>	<p>分组审议 (3:00-5:3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p> <p>1、《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草案)》;</p> <p>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草案)》;</p> <p>3、《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若干规定(草案)》。</p>	各组召集人		
	下午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	报告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席单位
12月20日 (星期四)	<p>第二次全体会议 (8:30-12:00 国际会议厅)</p> <p>1、听取市政府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p> <p>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p> <p>3、听取市政府关于“做大做强厦门对台旅游，提升‘海峡旅游’品牌”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p> <p>4、听取市人大侨外委关于“做大做强厦门对台旅游，提升‘海峡旅游’品牌”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p> <p>5、听取市政府关于2011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p> <p>6、听取市政府关于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p> <p>7、听取市政府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p> <p>8、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p> <p>9、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市人大常委工作报告(稿)的说明；</p> <p>10、听取厦门海事法院2012年工作报告；</p> <p>11、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人事任免议案的说明；</p> <p>12、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人事事项的说明。</p>	杜明聪	<p>杨叔禹</p> <p>杨益坚</p> <p>黄国彬</p> <p>陈鸿萍</p> <p>李伟华</p> <p>蔡良涯</p> <p>李伟华</p> <p>胡家榕</p> <p>胡家榕</p> <p>黄勇民</p> <p>何清秋</p>	<p>国桂荣</p> <p>郝勇</p> <p>黄延强</p> <p>黄勇民</p>	<p>市府办、卫生局、发改委、人社局、国土资源局、旅游局、台办、公安局、港口局、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财政局、规划局、交通局、海沧区政府。</p> <p>(以上单位须来1名负责人列席全体会议，请准时到会。)</p> <p>各区人大、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p>
	<p>分组审议<3:00-5:3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p> <p>1、市政府关于“尽快调整完善市区财政体制，促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常委会经委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p> <p>2、市政府关于“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委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p> <p>3、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交通需求管理工作”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委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p> <p>4、市政府关于“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为核心，推动和谐企业创建”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委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p> <p>5、市政府关于“加快征地拆迁，推进忠仑公园建设”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常委会建环资委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p> <p>6、市政府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常委会建环资委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p>	<p>各组召集人</p>	<p>第一议题：市府办、财政局、各区政府；</p> <p>第二议题：市府办、司法局、公安局、检察院、中级法院、民政局、财政局；</p> <p>第三议题：畅通办、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市政园林局、建设与管理局；</p> <p>第四议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地税局、经发局；</p> <p>第五议题：市府办、市政园林局、湖里区政府、土地总公司；</p> <p>第六议题：市府办、规划局、计生办、公安局。</p> <p>(以上单位须来2名负责人列席分组审议，并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p> <p>各区人大、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p>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	报告人	列席单位
12月21日 (星期五)	<p>一、分组审议 (8:30-11:20 湖里厅 (一组), 同安厅 (二组))</p> <p>1、市政府关于“尽快出台扶持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财政政策和用地政策”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p> <p>2、市政府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p> <p>3、市政府关于“做大做强厦门对台旅游, 提升‘海峡旅游’品牌”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侨外委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p> <p>4、《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及《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安排意见(草案)》;</p> <p>5、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p> <p>6、人事事项。</p> <p>二、主任会议(11:30-12:00 海沧厅)</p> <p>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 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p>	各组 召集人		<p>第一议题: 市府办、文产办、财政局、国土房产局、文广新局、规划局;</p> <p>第二议题: 市府办、卫生局、市发改委、人社局、国土房产局;</p> <p>第三议题: 市府办、旅游局、台办、公安局。</p> <p>(以上单位须来 2 名负责人列席分组审议, 并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p> <p>各区人大、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p>
		郑道溪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	报告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席单位
下午	<p>一、分组审议(3:00-3:45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 市政府关于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p> <p>二、第三次全体会议(4:00 国际会议厅) 表决: 1、《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草案)》;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草案)》; 3、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尽快调整完善市区财政体制, 促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4、市人大内司委关于“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5、市人大内司委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交通需求管理工作”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6、市人大内司委关于“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为核心, 推动和谐企业创建”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7、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加快征地拆迁, 推进忠仑公园建设”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8、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9、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尽快出台扶持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财政政策和用地政策”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10、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11、市人大侨外委关于“做大做强厦门对台旅游, 提升‘海峡旅游’品牌”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12、《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若干规定(草案)》; 13、《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14、《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安排意见(草案)》; 15、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16、人事事项。</p>	<p>各组召集人</p> <p>郑道溪</p>		<p>李栋梁 陈国猛 曹锦彪 黄勇民</p>	<p>市府办、港口局、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发改委、财政局、规划局、交通局、海沧区政府。 (以上单位须来2名负责人列席分组审议。) 各区人大、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各区人大、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p>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五号

《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已于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年12月29日

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2012年12月21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文化经营活动和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行为,维护文化市场秩序,促进文化市场发展与繁荣,遵循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下列文化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

- (一)歌舞、游艺等营业性活动;
- (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 (三)营业性演出;
- (四)利用信息技术进行文化经营;
- (五)电影制作、发行、放映;
- (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 (七)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
- (八)车载、楼宇、户外等公共视听载体传播广播电视节目;
- (九)出版物及其他印刷品的出版、制作、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运输、仓储;
- (十)国家允许的文物经营;

- (十一)艺术品经营;
- (十二)文化经纪;
- (十三)其他文化经营活动。

第三条 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文化市场管理工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文化市场管理相关工作。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规定职责负责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第四条 依法成立的文化市场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倡导诚信、守法经营,依法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以及文化经营活动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经营与管理

第五条 申请从事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文化经营活动的,依法实行许可或者备案制度。

第六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环保、卫生、工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文化

经营活动审批的流程、时限和具体要求,并向社会公开。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实行集中办理制度,为文化经营活动申请者提供高效、便民、快捷的服务。

第七条 禁止从事含有下列内容的文化经营活动:

-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 (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
- (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八)诽谤、侮辱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泄露国家秘密的;
-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禁止文化经营场所有下列行为:

- (一)播放、演奏、演唱含有本条例第七条所列内容的节目;
- (二)包庇纵容卖淫、嫖娼活动或者提供色情服务;
- (三)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入场;
- (四)赌博、打架斗殴、侮辱妇女;
- (五)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演出场地;
- (六)聘用和接纳未经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境外演出团体以及个体演员进行演出;
- (七)拍卖、经营国家禁止拍卖、经营的艺术品;
- (八)利用信息网络转播、非法链接、集成境

外广播电视节目及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文化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维护经营场所的正常秩序,保障经营场所的公共安全。

第十条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经营者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设置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在非法定节假日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电子游戏服务。

对于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前款规定场所的管理人员应当要求其出示有效证件。

第十一条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以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对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不得拒绝实施、中断运行、擅自修改或者变更。发生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时,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发现技术故障的,应当及时维修。

第十二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在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办理接入服务时,应当根据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已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核实经营单位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不得提供接入服务。

对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被责令停业整顿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通信管理部门接到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协助通知书及所附的处罚决定书后,应当要求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终止接入服务。

对擅自设立的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通信管理部门接到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协助通知书或者处罚决定书后,应当要求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终止接入服务。

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接到通信管理部门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终止接入服务。

第十三条 举办境外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前款规定中属于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从事文化经营活动涉及他人著作权的,应当取得权利人的使用许可,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相关的权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五条 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出租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具有合法的来源证明,不得存储、托运、邮寄、运输违法出版物。

第十六条 从事文物拍卖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文物拍卖许可证。

不具备文物拍卖资质的拍卖企业,不得拍卖文物,不得在拍卖品中夹带文物。

第三章 执法与监督

第十七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市、区人民政府的规定,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文化市场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

第十八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现场进行调查、检查;

(二)制止和纠正正在发生的违法行为;

(三)查阅、调阅、复制、拍摄、录制有关证据材料,抽样取证或者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

(四)依照法律、法规对有关物品、工具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

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四)著作权等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五)违法购销文物等文物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公安、环保、工商、城市管理执法等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文化市场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管辖跨区域、专业性强以及有重大影响的文化市场违法案件。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本行政区域的文化市场违法案件。

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之间对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指定管辖。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对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协作机制,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与公安、环保、工商、城市管理执法、通信管理等有关行政执法的协调,定期通报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情况和文化市场动态,研究文化市场管理的重要专项行动及工作方案,协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化市场违法行为举报制度。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接到举报应当登记并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人的有关信息保密。

第二十三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主动将职责范围、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处罚标准等执法管理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有违法或者不当行为的,有权向其所在单位、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检举、控告、申诉。接到检举、控告、申诉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以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拒绝实施、中断运行、擅自修改或者变更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的,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公安机关依照各自职责予以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发现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无法正常使用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公安机关依照各自职责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在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办理接入服务时未核实《网络文化经营

许可证》、或者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拒不实施终止接入服务的,由通信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文化经营单位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出版物批发单位和从事出版物零售、出租的单位和个人存储、托运、邮寄或者运输违法出版物的,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的出版物,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2年8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罗才福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请予审议。

一、制定《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条例》的必要性

我市作为经济特区、东南沿海开放城市，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文化强市”的要求，迫切需要建设一个统一、开放、健康、有序的文化市场。在历届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目前我市已经在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方面基本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文化市场体系，并对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推动我市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长期以来所形成的执法体制不顺问题，加之现行有关文化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对滞后，无法完全适应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以及深化两岸文化交流合作的新形势、新要求，因此，有必要结合我市文化市场实际，制定出台一部具有厦门特色的文化市场法规。与此同时，也非常有必要将我市近年来出台的，行之有效的鼓励文化市场发展繁荣的政策措施予以固化和提升，从而以法规的形式为我市文化市场的发展与繁荣提供制度保障。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2011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将《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列为法规备选项目，确定市文广新局为法规草案的起草单位。今年，市人大和市政府再次将《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并确定为法规正式项目。为了做好立法工作，市文广新局成立立法工

作小组，制订立法工作方案，对我市文化市场现状进行充分调研，并征求了公安、工商等相关部门意见和建议，学习借鉴了外地的成熟经验与做法，在此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与修改，形成了《条例(送审稿)》，于今年4月报送市法制局审查。市法制局收到送审稿后，即按照相关立法程序及时书面征求了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各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参加的征求意见会，并通过市政府网站和“厦门市法制局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求系统”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市法制局会同市文广新局对送审稿多次进行了修改和完善，采纳了大部分意见和建议，形成《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并上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6月28日，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条例(草案)》。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

三、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文化市场执法主体及监管体制问题

理顺文化市场管理体制是《条例(草案)》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随着我市行政体制改革的有序推进，原来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三局合一，成立新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管理体制得到了进一步理顺和明晰，为通过立法彻底解决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的执法主体资格问题提供了良好的契机。为此，《条例(草案)》以法规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了市、区两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

同时授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具体负责文化市场的行政执法工作,赋予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执法主体资格(第四条)。

(二)关于服务与促进

根据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关于“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以及《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关于“创新两岸文化交流合作的体制机制”的要求,《条例(草案)》在近几年市委、市政府出台的《中共厦门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 推动文化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关于促进文化发展繁荣的政策措施基础上,以法规的形式将一些行之有效的举措进行了固化和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鼓励利用“三旧”场所从事相关文化经营活动,规定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等场所从事属于本市重点发展文化产业门类的活动,可按规定予以减免土地出让金、土地收益金(第八条)。二是规定利用有关文化产品和服务交易平台,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第九条)。三是立足厦门实际,突出体现对台“先行先试”,为推动两岸文化的交流与发展提供有利条件(第十条、第十二条)。

(三)关于经营与管理

为了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管理,维护文化市场的健康、有序,《条例》在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我市文化市场管理实际,并按照《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要求,有针对性地补充和增加了相应的管理措施:一是根据《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的精神,将已经下放至我市审批的“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权限直接在法规中体现,即“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第二十条);二是针

对“黑网吧”屡禁不止的情形,从源头上强化了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在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办理接入服务时应当履行的义务(第十九条);三是严格规定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并借鉴外地立法经验进行了一些细化规定,如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增加了经营场所的工作人员可以要求其出示有效证件(第十七条);四是进一步强化了对个体演员的管理,规定个体演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取得艺术表演能力证明等(第二十一条)。

(四)关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由于目前市编办已正式批准成立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各区文化市场执法大队也相应建立,为了明确职责、强化监督,《条例(草案)》专门设计了第四章“执法与监督”,分别从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范围(第二十五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可采取的行政措施(第二十六条)、市区两级的管辖分工(第二十七条)、与相关部门执法协作机制的建立(第二十八条)、执法公开、监督机制(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等方面作了专门规定。而涉及到相关执法程序、时限等内容,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规定》(文化部令第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均有明确规定,故《条例(草案)》未作重复规定。

(五)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草案)》在“法律责任”一章作了以下制度设计:一是结合我市实际,有针对性地对一些违法行为设定或者细化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如对未取得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第三十四条);对侵犯著作权或者著作权有关权利的行为以及托运、邮寄或者运输违法音像制品的行为则在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的基础上细化了罚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等。二是规定了行政相对人的相应救济权利以及监督制约机制(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我的说明完了。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条例(草案)》的 初审报告

——2012年8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益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年7月23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审议《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议案。7月中下旬，市人大教科文卫委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对我市文化市场管理情况进行了视察，分别召开了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各类文化企业负责人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此外，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8月1日在《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全文刊登《草案》，公开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之后，结合该法规的前期调研和论证情况，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并就修改内容与市人大法制委、市文广新局、法制局、通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达成共识。8月16日，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审议，形成《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定法规的必要性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了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要求，厦门市委、市政府出台了《中共厦门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文化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充分体现了国家和地方政府对文化发展的高度重视，也说明了文化发展的重要性。近年来，在政策的推动下，我市经济体制不断完善，文化市场规模不断壮大，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文化市场体系。但是，我市文化市场在日益繁荣的同时，也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

题，如现行的文化市场法律法规相对滞后、缺乏可操作性；文化市场执法队伍职责不清、交叉重叠；文化市场管理审批流程衔接不畅、办事效率过低、服务水平不高、监管手段不足等，无法适应当前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新形势、新要求。因此，有必要制定一部符合我市实际、适应文化市场发展需求、具有可操作性的地方性法规，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促进文化市场健康繁荣发展。

二、对《草案》的基本评价

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草案》从我市实际出发，结合《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中关于“创新两岸文化交流合作的体制机制”的要求，针对当前文化市场管理、经营、服务与促进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立法规范。《草案》立足于文化市场管理，放眼于文化市场服务与促进，紧抓两岸文化交流合作新契机，将促进文化市场发展的有关政策进行了整合和提升，强调了文化市场管理与促进并举的立法思路。《草案》授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具体负责文化市场的行政执法工作，赋予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执法主体资格，明确了市、区两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职责分工，进一步理顺了文化市场管理体制。《草案》针对我市黑网吧管理存在的问题从源头入手，规定了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的社会责任。此外，《草案》在上位法已有规定基础之上，对文化市场违法行为的处理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总体而言，《草案》的框架和内容基本可行，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还有待于进

一步加强。

三、对《草案》的几点修改建议

(一)关于进一步完善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水平

由于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特殊性,法律法规对一些经营活动规定了前置审批要求,如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就需要办理文化、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多项审批手续。但是,目前上位法尚未明确规定这些审批部门的先后顺序,导致申请人不明审批的流程和各个审批环节的具体要求,出现跑冤枉路、花冤枉钱的现象,也不利于文化市场管理部门间依法建立协作机制、形成管理合力,推动文化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此,教科文卫委认为,应在《草案》第二章“服务与促进”中增加关于提高审批部门服务水平的相关规定。因此,建议在《草案》第二章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具体内容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消防、环保、卫生、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文化经营活动申请的流程、时限和具体要求,并向社会公开。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实行集中办理制度,为文化经营活动申请者提供高效、便民、快捷的服务。”此外,为使上述规定落到实处,专门设计了第三款,规定将上述内容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畴。

(二)关于外地文化市场经营者来厦提供技术咨询活动

《草案》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鼓励本市以外的影视、动漫、电子游艺、网络游戏等文化市场经营者在本市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此规定中提到的“本市以外”根据《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精神,本是指“台湾地区”。因此,建议将“本市以外”明确为“台湾地区”。

(三)关于删除第十五条第五项

《草案》第十五条第五项禁止“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的规定,与《草案》第十七条第一句内容重复。因此,建议删除第十五条第五项。

(四)关于对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管

1、《草案》第十八条要求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必须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实施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发现技术故障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中“技术故障”的表述不准确,因为本条立法本意是确保上述两项措施的落实,一旦发生无法正常使用情形,都应及时报告。为此,建议将“发现技术故障的”的表述修改为“一旦发生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此外,该条只规定了经营者应承担的义务,未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应尽的义务,因此在该条增加一句:“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发现技术故障的,应当及时维修。”

2、《草案》第三十二条是针对第十八条设定的处罚,但此条只对“拒绝实施、中断运行、擅自修改或者变更”的情形规定了处罚,对无法正常使用又不及时报告的情形却没有设定处罚,不利于网吧的日常监管。因此,建议在该条增设一款罚责,即:“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发现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无法正常使用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公安机关依照各自职责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五)关于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责任

1、《草案》第十九条第一款赋予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查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义务,为确保验证的准确,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根据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已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对经营单位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进行核实。

2、《草案》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过于原则,可操作性不强,建议分情形予以进一步细化,明确各

单位的职责,修改为:

“对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被责令停业整顿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通信管理部门接到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通知及相关处罚决定后,应当要求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终止接入服务。

对擅自设立的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通信管理部门接到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及相关处罚决定后,应当要求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终止接入服务。”

此外,为了使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及时履行义务,最后一款专门做了时限上的规定,即“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接到通信管理部门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终止接入服务。”

3、《草案》第三十三条是对违反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为此,对该条做了文字表述及执法主体方面的修改。

(六)关于出版物与音像制品

国务院出台的《出版管理条例》第二条明确规定出版物包含音像制品,为避免在表述上产生歧义,建议《草案》统一使用“出版物”这一提法,为此,对《草案》第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进行了相应修改。

(七)关于行政处罚权的类别划分

《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将分属不同类别的著作权行政处罚权与出版、印刷、音像制品、互联网出版行政处罚权合并表述,不利于准确执法,而且“出版”已包含“音像制品、互联网出版”。因此,建议根据上位法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权类别进行准确划分,将该项分为两项,修改为:“(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四)著作权等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八)关于《草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

教科文卫委认为,《草案》第二章“服务与促进”,内容略显单薄,可操作的规定不多;《草案》第三章“经营与管理”,未提及电影、文物等文化经营活动,存在着对文化经营活动规范不全面、管理不一致等问题,建议常委会对这些问题予以进一步审议。

此外,还对《草案》中的个别文字作了修改,个别条序作了调整,这里不作一一说明。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2年10月23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晓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年8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对《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制委会同有关

单位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逐条进行了研究,在教科文卫委初审意见的基础上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修改稿初稿。9月中、下旬,法制委分别召开了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人员、

管理相对人、专家等参加的座谈会,进一步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会同有关单位集中对草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和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10月12日,法制委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草案修改稿。现将有关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法规标题和第二章

常委会审议时,多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本法规的立法目的主要是规范文化经营活动,完善文化市场执法体制机制,推动建立良好的文化市场秩序,并提出,文化市场、文化产业、文化事业是三个互有联系但又存在明显区别的板块,草案的第二章单章规定服务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内容显得单薄。为此,建议删除第二章,待将来条件成熟时另行制定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同时建议将法规标题修改为管理条例。

关于法规标题,也有意见提出,可以使用“文化经营活动管理条例”。而鉴于国家文化部和有关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针对市场管理的行为,都是使用“文化市场管理”的概念,如文化部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办法”等,业界也已约定俗成,因此,建议保留2012年度立法计划中“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标题。

与删除第二章和修改标题相对应,建议删除第三条,并对第一条关于立法目的作相应调整和补充。

二、关于许可、备案的表述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三条关于许可、备案的规定,不够明确,建议在法规中详细列举。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认为,为了便于广大文化市场经营者明确,建议直接写明对第二条规定的文化经营活动,实行许可或者备案制度(参见修改稿第五条)。

三、关于对个体演员演出能力的要求

多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有许多民间个体演员没有草案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表演能力证明,

但其演出是广大群众所喜闻乐见的,立法应当考虑社会实际,反映社会多层次的需求,鼓励民间演艺人员的创造力,对个体演员的演出门槛应当低一些。据此,建议删除草案第二十一条,相应删除第三十四条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

四、关于文物拍卖的规范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三章的规定不够完整,仅规定了第二条列举的部分内容。法制委会同有关单位研究认为,第三章是在国家已有规定的基础上,根据我市实际,进行补充和细化,没有将全部文化经营活动的项目和类别一一列出,但有些方面的内容也确需增加到法规中来。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目前存在较多问题的、不具备文物拍卖资质的拍卖企业,在拍卖品中夹带文物等方面的行为,在第三章中予以规范(参见修改稿第十六条)。

五、关于增加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保障条件的规定

座谈会上有意见提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体制机制形成不久,办公场所和执法所必须的调查取证等方面的基本条件尚不完善,特别是区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在这方面需要加强。经与有关单位研究,并专函征求了市财政局的意见,建议参照国家文化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参见修改稿第十九条)。

六、关于进一步明确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执法行为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履行法律规定的文化市场执法行为之间的关系

有意见提出,应明确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文化市场管理中的有关职责,法制委建议在第二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表述为“公安、工商、城市管理执法、环保等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文化市场管理的相关工作”(参见修改稿第二十条)。

七、关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与区文化

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关系

根据有关规定,2011年2月“厦门市文化市场稽查队”更名为“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市一级文化市场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此后,各区也相继成立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但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之间的关系不够明确,而在实际工作中,两者之间存在着业务上的指导和监督关系,因为全市的文化市场是紧密联系的一个整体,执法标准、法律文书、疑难案件、业务培训、专项行动、群众投诉等需要有个统一协调的体制和机制,为此,建议在草案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对此进行规范(参见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八、关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与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与配合

按照国家的规定,文化市场行政管理和行政

执法实行的是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为主,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行使相应管理职权的体制,但在有关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方面,存在交叉和衔接关系。为此,需要进一步理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与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与配合关系。经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建议对草案第二十八条进行梳理,进一步明确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与公安、工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通信管理、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执法协作,明确定期通报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情况和文化市场动态,研究文化市场的重要专项行动及方案,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参见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此外,法制委还对草案中的部分文字和条序进行了修改和调整。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2年12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晓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年10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对《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委会同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法制局、文广新局等单位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研究,形成了修改稿二稿。12月4日,法制委召开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草案修改二稿。现将有关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第一条的修改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鉴于原第

二章“服务与促进”已删除,相应地删除第一条立法目的中关于“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表述。

二、关于“文化经营活动”与“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等的表述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存在“文化经营活动”、“文化市场经营”和“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等不一致的表述。法制委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了研究,并根据文化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规定》和有关规定的表述,统一作了调整和修改。

三、关于第六条第三款的问题

根据多位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经与

有关单位研究,建议删除第六条第三款“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内容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畴”的规定。

四、关于第八条第五项的表述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经对照国务院《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将第八条第五项修改为“聘用和接纳未经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境外演出团体及个体演员进行演出”,专门规范来自境外的演出行为。

五、关于加强文物拍卖的规范管理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表述为“从事文物拍卖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文物拍卖许可证”(参见修改稿第十六条)。

此外,法制委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中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和调整。

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表决稿)》 的说明

——2012年12月21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晓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修改二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法制委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和建议进行了研究,现将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第十条第二款中的“可以”改为“应当”,表述为“对于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前款规定场所的管理人

员应当要求其出示有效证件”。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删除第十九条。条序也相应作了调整。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原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有关行政机关的排序统一进行了调整。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个别标点符号进行了修改。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六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若干规定》已于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年12月24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若干规定

(2012年12月21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的活动方式,引导和发挥代表依法执行职务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结合本市代表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代表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第三条 代表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为代表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条 代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应当安排好本人的生产和工作,优先执行代表职务。

第五条 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第二章 代表在会议期间的工作

第六条 代表应当按规定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以下简称大会),参加各项议程,依法行使职权。

第七条 代表在大会期间的主要工作为:

(一)听取和审查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市本级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列入大会议程的法规案和其他议案;

(四)参加大会的各项选举和表决;

(五)依法提出代表议案;

(六)依法提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八条 代表应当认真审议大会各项报告和议案,积极参与大会期间的选举和表决。

第九条 出席大会是代表参与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方式,不得无故缺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会前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请假,会议期间向所在代表团团长请假,由代表团报大会秘书处。请假须书面提出,经批准后方为有效。

第十条 大会期间,未经批准不出席会议的,视情况向全体代表通报,或者劝其辞去代表职务。

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大会的,代表资格终止。

第三章 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十一条 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是执行代表职务、知情知政、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为出席大会审议各项报告和提出议案作准备的过程。

第十二条 闭会期间,按照代表回原选举单位活动和便于组织、开展活动的原则划分成若干代表小组。

担任市人大各专委会委员的代表,以参加专委会组织的代表小组活动为主,但每年参加原选举单位组织的代表活动不少于两次。各专委会组织代表小组活动时,可以根据活动内容邀请其他代表参加。

第十三条 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每季度不少于一次,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

第十四条 各区的市人大代表小组活动,由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各专委会代表小组活动,由相应的市人大专委会组织。

驻厦部队的代表小组活动,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机构和厦门警备区政治部共同安排。

第十五条 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主要为:

- (一)参加集中学习、政情通报;
- (二)参加视察和专题调研;
- (三)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
- (四)参加市人大专委会组织的立法调研;
- (五)出席或者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 (六)应邀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 (七)依法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八)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九)回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接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十)联系人民群众,听取群众意见等。

第十六条 代表视察可以采取下列形式进

行:

(一)由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统一协调实施视察;

(二)由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相关专委会具体负责,围绕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立法计划、执法检查项目、专项报告、议案办理、专题调研等进行视察;

(三)由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进行会前视察和专题视察;

(四)由代表单独或者几位代表联合,持市人大常委会颁发的代表证进行视察。

代表持证视察,一般应当在其工作或者居住地就近地进行。代表在持证视察前,可以与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机构或者原选举单位联系。市、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机构根据代表要求,协助联系安排代表持证视察活动的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代表回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以书面报告为主。各区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安排若干名市人大代表在区人大常委会上报告执行代表职务的情况。

第十八条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密切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与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与代表、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闭会期间,代表要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或者通过代表电子信箱、人大网站等方式,听取和反映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九条 代表应当积极参加闭会期间的各项活动。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当向组织者或者邀请单位说明原因,履行请假手续。

第四章 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和办理

第二十条 代表提出议案,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执行代表职务,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一项重要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专委会、市人大常委会

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应当为代表提出议案,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服务。

第二十二条 代表提出议案,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规定的内容、格式和时间要求提出。

第二十三条 代表议案应当一事一案,由案由、案据和方案三个部分构成。案由应当明确清楚,案据应当充分合理,方案应当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或者建议。

第二十四条 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规定的内容、格式和要求提出。

第二十五条 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一事一议,标题明确,内容具体,书写清楚。

第二十六条 大会设立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提出的议案从形式和内容进行审议,提出处理意见报告。

第二十七条 大会秘书处设议案组,对大会秘书处和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负责。

议案组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收集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二)负责对代表提出的议案进行整理、分类和分析,并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代表议案的内容、格式要求的,应当建议提案代表进行修改或者将议案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三)提出并起草代表议案处理意见报告;

(四)负责议案审查委员会的会务工作;

(五)负责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工作。

第二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机构负责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一般督办、回复、征求代表意见工作。健全完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统一交办、分级负责、沟通协调、答复反馈等办理工作制度。

第二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每年从转为代表建议办理的代表议案和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的建议中确定部分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和有关专委会负责重点跟踪督办。

第三十条 认真处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有关国家机关或者机构的法定职责。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及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切实加强和代表的沟通协商,努力提高办理实效。

第三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代表议案,需要交由市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组织办理的,由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交由市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组织办理,并由有关专委会督促办理工作。

每年中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听取市人民政府、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对代表议案办理进展情况的汇报。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应当在下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分别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将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综合情况报告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推动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和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对优秀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第五章 代表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第三十四条 代表小组应当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年度工作要点,制定年度代表活动计划,经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机构平衡,报主任会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五条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统一安排,组织代表集中学习、政情通报、代表视察、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 组织代表活动,组织者应当进行认真准备,做好与代表活动有关的调研工作,制定周密的活动方案,协调有关部门。

第三十七条 组织代表活动,组织者应当至少提前七天向参加活动的代表提供与活动内容、视察单位有关的背景资料,提供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代表活动前,组织者应当提前七天以有效方式通知有关代表。

第三十八条 活动过程中,一般要听取有关机关、组织的汇报,进行现场视察,组织代表讨论。

第三十九条 代表小组应当汇总代表在活动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形成代表视察报告或者执法检查报告。视察或者执法检查结束后,组织者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报告,并由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抄送有关机关、组织。要求反馈的,有关机关、组织应当在三个月内反馈。

视察报告应当写明视察的时间、内容、视察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执法检查报告应当写明执法检查的时间、内容、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法律法规本身存在的问题、相关建议和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就代表视察报告或者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重大问题作出相应决议或者决定。

第四十条 代表小组要提高代表参加各项活动的出勤率,提高代表活动质量。建立代表活动考勤制度,建立代表履职档案和代表活动记录,每年年底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机构汇总统计。

第四十一条 闭会期间,每年在全体代表中

通报代表执行职务的情况。

第六章 代表活动的服务与保障

第四十二条 代表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市、区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是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集体服务机构,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保障。

第四十三条 代表参加市人大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是执行代表职务的行为,依法受到保护。代表在各级人大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上的发言,不受法律追究。代表的人身权受到法律保护,大会期间,非经大会主席团许可,闭会期间,非经市人大常委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大会主席团或者市人大常委会许可。

第四十四条 完善邀请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制度。市人大各专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有关代表列席专委会会议,参与专委会的视察、调研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要听取代表的意见;审议的法规案,可以根据情况,将草案发给有关代表征求意见;组织执法检查,可以邀请代表参加;到基层视察、调研,应当听取所在地的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保障代表的知情权,为代表审议各项报告和议案提供信息、创造条件。

第四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每年举行政情通报会,邀请市人民政府向代表通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可以将有关材料印发代表。

第四十八条 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向代表通报常委会会议、常委会重要工

作安排和重要活动情况,寄送常委会公报以及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的专题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和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关的重要信息资料等,为代表订阅有关报刊杂志。

各区人大常委会印发区人大代表的资料,同时印发本选举单位选出的市人大代表。

第四十九条 代表活动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统一用于组织代表活动。代表活动经费应专款专用,严格管理。

第五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代表参加各级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活动,其所在单位、部门必须依法给予时间、工资、奖金和其他福利待遇等各项保障。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本市各区人大、镇人大代表工作,可参照执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 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12年12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胡家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我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若干规定(草案)》作说明。

为了更好地发挥代表作用,推动我市人大代表工作规范化,根据代表法,结合省、市人大有关法规和规定,我市代表工作实际、调研中收集的意见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草拟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起草工作完成后,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联络局、市人大各专委会、各区人大常委会、厦门警备区政治部和全体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并根据各方面意见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分七章,力图比较全面地规范代表在大会期间的工作、闭会期间的活动、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和办理、代表活动的组织和实施、代表活动的服务和保障。

从代表的角度,《草案》主要就履职的主要内

容和方式进行明确;从机关工作的角度,《草案》主要就程序和细节、服务和管理进行规范。

据我们初步了解,全国各级人大关于人大代表工作的各种规定不少,但还没有发现完整、系统的工作制度。因此,我们在起草时,既力求系统的完整性,又尽量避免与现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大量重复,同时也努力注意对实践经验的总结。

二、关于代表履职的内容和要求

代表在会议期间的工作、闭会期间的活动主要内容与代表法、中央九号文件的基本要求保持一致。第八条、第九条明确了审议和表决的要求,第十条、第十一条严肃了出席大会的纪律,主要目的是确保大会的出席率和大会各项议程的顺利进行。

对于闭会期间的活动,《草案》重点对代表视察、调研、集中学习、政情通报这几种最常见的代表活动形式进行了规范,结合第五章代表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整个闭会期间的活动从内容、方式、程序、要求、事前准备和后续处理等都较为明确。

第十六条第九项关于代表回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的问题,是根据兄弟省市的经验,强化选举单位对代表的监督,激发代表履职热情的重要手段。第十九条规定代表回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以书面报告为主。各区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可安排若干名市人大代表在区人大常委会上报告执行代表职务的情况。

三、关于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和办理

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和办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专门的法规。鉴于近年来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实际中存在的现实问题,《草案》重申了代表议案、建议提出的格式和要求。针对会议期间议案组的工作缺少规范,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专门规范大会期间议案审查委员会、大会议案组的职责、工作程序和要求,补充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足;第三十一条关于重点建议的重点督办,是我市人大近年来行之有效的工作方式,《草案》将其固定下来。第三十三条新增在每年中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听取市政府、有关专委会对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加大督办力度。

从一些省市的情况看,有的在媒体上全文公开代表议案、建议及其办理情况。《草案》第三十

五条规定市人大常委会推动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和结果向社会公开。向社会公开的建议一般是当年度或近年能够解决,并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代表提出不宜公布的,以及承办单位明确提出保密要求以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不向社会公开。向社会公开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提出,并征求相关专委会意见,报常委会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在市人大网站向社会公开。

四、关于代表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根据代表法的规定,代表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因此,《草案》按照组织代表活动的流程,从制定计划、事前准备、通知要求、进行方式、活动成果、服务代表等,用专章对代表小组在组织代表活动的要求进行规范。着力突出代表的主体地位、机关的服务要求,力求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明确了组织代表活动应提前七天通知代表,并向代表寄送有关文件和资料,保证代表有足够的准备时间,提高代表活动的实效。

以上说明,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12年12月21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胡家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19日下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会后,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文字表述的意见

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的部分条文表述不妥,应予修改。主要是:

1、《草案》第八条、第九条关于代表审议报告和议案以及参与选举和表决的表述不妥。根据该意见,修改时将第八条、第九条合并为一条,表述为“代表应当认真审议大会各项报告和议案,积极

参与大会期间的选举和表决。”

2、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是代表,但《草案》第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应邀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常委会组成人员排除在外。根据该意见,将《草案》第十六条第(五)项修改为“出席或者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3、《草案》第二十条第二款“代表联系人民群众要求真务实,讲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的规定没有必要。根据该意见,修改时删去该部分内容。

4、《草案》第二十一条与第十六条有部分重复。根据该意见,将该条修改为“代表应当积极参加闭会期间的各项活动。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当向组织者或者邀请单位说明原因,履行请假手续。”

另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还对其他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二、关于部分条文增删合并的意见

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部分条文增删合并的意见。主要是:

1、《草案》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关于为代表活动提供资料和通知的时间规定,可以合并。根据该意见,修改时将《草案》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合并为一条,分为两款。

2、《草案》第四十三条要求提高调研质量,注重调研成果的转化没有实质内容,应予删除。根

据该意见,修改时删除该条。

3、《草案》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大会议案组的职责,但大会秘书处有多个工作组,仅规定一个组的职责不妥,应予删除。会后,我们对该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草案》第四章规定的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是代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议案组的工作与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有直接关系,《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对议案组的职责没有规范,在此明确其职责有利于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并不会与大会秘书处其他的工作组产生不平衡,建议予以保留。

4、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虽设第六章专章规范对代表活动的服务与保障,但强调对代表的服务仍然不足,建议增加一条,强调代表的主体地位。根据该意见,修改时增设第四十二条“代表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市、区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是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集体服务机构,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保障。”

经过上述修改,形成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若干规定(表决稿)》,建议主任会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说明,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尽快调整完善市区财政体制，促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2年12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厦门市财政局局长 黄 强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尽快调整完善市、区财政体制，促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议案办理情况

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了《关于尽快调整完善市、区财政体制，促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议案》，对进一步完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提供了许多宝贵的指导性意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主要领导多次听取财政体制调整方案的汇报并作出重要指示，分管领导专门研究部署，制定了贯彻落实议案的工作方案，把议案的任务要求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针对议案中提出的建议及现行财政体制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各主办、协办单位结合各自的职能，认真测算，反复研究，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的方案，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带队先后征求了市人大、市政协等相关部门，以及各区、火炬高新区、象屿保税区的意见。目前，该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待报市委审定后将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从2013年起正式施行，期限暂定四年。

二、新一轮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调整的主要思路及内容

2004年，以行政区划调整为契机，我市实行现行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初步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市、区政府间的财政收入分配框架。现行市对区财政体制运行以来，在调动各区发展经济积极性、形成市区财政共同发展的稳定增长机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公共服务需求的日益增长，现行财政体制执行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对其进行调整和完善。新体制主要做了以下调整：

（一）基本思路

新一轮市对区财政体制遵循“框架稳定，财权下沉，强化引导，协同发展”的原则，主要考虑：一是我市正处于全力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和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关键阶段，在保障市级一定财力集中度的前提下，下放一定财力，增强区级公共财政保障能力。二是实行不同区域间差异化的税收分成机制，进一步理顺和规范市与区、区与区之间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土地出让收入分配关系，促进岛内外区级财力逐步均衡。三是充分发挥财政体制的引导作用，对在厦门新注册成立的原属市集中行业的企业，其税收调整为市区共享；完善跨区开发片区分成办法，鼓励区级加大企业招商力度。四是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跨区搬迁企业税收分配机制等，更好促进区级发展和规范财经秩序。

（二）主要内容

1. 调整市区共享税分成比例，平衡市区财政保障能力

考虑到现行财政体制已基本实现了市区分税分成、区与区按属地划分的收入分配机制，市、区固定税种及市区共享税种划分上也较为合理，新体制在维持市、区既得利益的基础上，主要通过调整共享税分成比例等方式实现财权下放，平衡区域间收入分配关系。一是针对岛内区近年来社会

公共资源集聚和外来人口膨胀所带来社会事务负担较重等实际问题,调高岛内两区的共享税分成比例,同时,在前三年实施过渡性补助措施,使岛内两区在体制调整初期即可获得较多的新增财力,减轻岛内区公共财政支出压力。二是本轮财政体制执行以来,岛外区财政收入增长快速,区级可用财力和人均财力明显增强。考虑到海沧区区级财力、人均财力状况较好,区级资金统筹和保障能力较强,适当调低海沧区的区级共享税收入分成比例;统一集美、同安、翔安区三区共享税分成比例。同时,在新体制执行前三年,对海沧区、翔安区因调整共享税分成比例减少的财力予以全额返还,并对同安区予以一定的财力补助,增强区级财政保障能力,确保新旧体制的平稳过渡。三是完善火炬高新区、象屿保税区收入分配关系,按其区级收入的一定比例划转给所在行政区,以平衡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社会事务负担。

2. 调整土地出让收益分成机制,提高市区资金统筹能力

新体制在理顺土地出让收入分配关系中,既考虑保障市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能力,又确保能有效调动区级积极性。一是针对岛内区征地拆迁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和社会事务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征地拆迁包干机制,通过推行征地拆迁事前包干机制,较好地解决原体制执行中存在的区级征地拆迁费用的资金缺口问题,遏制违章建筑“边拆边长”现象。二是调整市、区的土地出让收益分成机制,岛内区参与土地出让净收益的一定比例分成,同时进一步规范岛外区土地出让收益的市、区分配比例。三是对全市性重大建设项目平衡用地的土地出让收入仍由市级集中,以确保未来几年城市轨道交通、翔安机场、第二东西通道等全市重大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加快实施跨岛发展战略。

3. 强化财政体制引导作用,调动区级增收积极性

一是新体制明确目前由市级集中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烟草业、电力业、邮政业、通信业、传媒业等行业,其在厦门新注册成立企业的税收由区级参与分成。这将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区级招商引资的积极性,吸引新的企业进驻我市,做大财政收入“蛋糕”。二是新体制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明确从2013年起我市出口退税地方负担新增部分全部由市级承担,减轻区级支出的负担,鼓励区级大力发展出口贸易等外向型经济。

4. 规范跨区开发片区分成机制,带动区域经济联动发展

从鼓励岛内外产业经济联动发展出发,加快形成我市区域间资源优势互补、产业梯次推进的格局。一是新体制继续维持跨区成片开发区的税收分成机制,并根据跨区成片开发区建设投入机制、项目性质不同及投资区、项目所在区社会事务负担情况,对跨区成片开发工业区、跨区营运中心的分成比例进行规范,适当增加项目所在区的分成比例,更好地平衡投资区与项目所在区之间利益。二是综合考虑区域间跨区建设项目的投资收益及后续社会事务,明确跨区房地产建设项目的土地增值税和土地使用税由项目所在区与市级进行分成。三是进一步规范市级负责投资建设基础设施项目的收入归属,除了城市轻轨(地铁)、机场、铁路等特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建安流转税及附加收入归属市级外,其他建设项目产生的建安流转税及附加收入由市级与建设项目所在区进行分成。

5. 规范跨区搬迁企业税收归属,遏制区域之间抢拉税源

近年来,企业因发展需要搬迁或跨区经营的情况日益增多,且区级之间争抢税源的现象时有发生,为进一步规范财税秩序,新体制进一步明确跨区搬迁企业的税收归属,通过搬迁企业的收入基数划转以及非工业企业税收延迟归属迁入区,对迁出区既得利益给予保障。这可在一定程度上

遏制区级通过改变注册地而抢拉税源的现象,有利于营造区域间良好公平的发展环境。

6. 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针对相关区提出的部分公共事务负担较重等问题,我们将结合各区发展实际和存在困难,进一步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机制,加大转移支付力度,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区级社会事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使财政转移支付切实发挥其在平衡区与区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方面的作用,不断提升基本公共

服务水平。

财政体制是确立政府间分配关系的基本依据和规范,服务于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大局。新一轮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调整后,我们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财政体制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努力夯实财源基础,不断提升公共财政保障能力。同时,要根据经济社会形势的发展变化,继续不断完善和优化财政体制,更好地促进厦门经济特区的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以上报告妥否,请予审议。

附件:

进一步完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的基本方案

现行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运行以来,调动了市、区政府发展经济、增加财政收入的积极性,全市财政收入规模持续扩大,经济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但是,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和社会的不断发展,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运行中也面临着区域间发展速度不够平衡、基本公共服务不够均衡等新情况、新问题。为进一步规范市、区政府之间财政分配关系,完善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机制,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协调发展,拟对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予以调整和完善。

一、完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的要求,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出发点,进一步完善市、区财政收入分配关系,在保持市级适当宏观调控能力的基础上,更加科学、合理地配置财力资源,平衡区级政府财政保障能力,构建有利

于全市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为推进跨岛发展战略和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奠定良好的体制基础和坚实的财力保障。

(二) 基本原则

1. 稳定框架,下沉财力。在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总体框架基本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市、区政府间收入分配关系。在保障市级履行职责所需财力的前提下,按照“保存量、调增量”的原则,逐步实现财力下沉。

2. 强化引导,促进发展。充分发挥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的引导作用,进一步调动区级发展经济、壮大财源的积极性。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和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推进我市经济转型发展。

3. 统筹兼顾,区域协同。继续实行区域间差异化的税收分成机制,保障区域间财力相对均衡。完善跨区开发区分成机制,鼓励区级经济联动发展。根据区域发展实际情况,实行过渡性财力补助措施,确保新一轮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顺利实施。

4. 完善机制,规范秩序。按照“财权与事权相

统一”原则,调整部分税种收入归属,进一步明确企业跨区搬迁的税收分配,规范税收征管秩序,制止税源无序竞争现象。

二、完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的主要内容

(一)将在厦新注册成立的原属市级集中行业的企业税收调整为市区共享收入

原市级集中税收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烟草业、电力业、邮政业、通信业、传媒业等行业,其在厦新注册成立企业的税收调整为市区共享收入,由企业注册地所在区与市级按市区共享税分成比例进行分成(体制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今后,除了承担市政府特定职能或由市级给予重大产业扶持政策的企业外,其余新设立企业的税收原则上纳入市、区共享收入。

(二)调整市、区共享税收入分成比例

1. 提高思明区、湖里区的区级共享税分成比例。同时,在新一轮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执行前三年,以 2011 年思明区、湖里区的市区共享税收入为基数,市财政每年另行按照思明区、湖里区市区共享税收入增量的一定比例给予其一次性财力补助。

2. 适当降低海沧区的区级共享税分成比例。同时,在新一轮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执行前三年,对海沧区因调整市区共享税分成比例减少的财力,由市级予以返还。

3. 统一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的市区共享税分成比例。同时,在新一轮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执行前三年,以 2011 年同安区的共享税收入为基数,对市级从同安区分成的共享税收入新增部分,由市级予以返还;在新一轮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执行前三年,对翔安区因调整市区共享税分成比例减少的财力,由市级全额予以返还。

4. 火炬高新区、象屿保税区在不同行政区建成园区内的企业产生的收入,按其区级收入的一定比例划转给所在行政区,具体按区域间收入分

配办法执行。

对火炬高新区按照财政体制上缴市级的收入部分,由市财政根据火炬高新区的扩区情况,安排相关建设项目支出。

(三)调整市、区土地出让收入分配体制

1. 思明、湖里区除了已明确特定分成体制的片区和市级收储的重大建设项目平衡用地外,其他地块产生的土地出让净收益由市、区按一定比例分成,若有亏损也由市、区按相同比例分担。

2. 集美、海沧、同安、翔安区除了市级收储的重大建设项目平衡用地外,区级收储的经营性地块产生的土地出让净收益由市、区按一定比例分成;工业地块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归区级所有。

在新一轮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执行前三年,以 2011 年同安区应上缴市级的土地出让净收益为基数,对市级从同安区分成的区级收储经营性地块产生的土地出让净收益新增部分,市级全额予以返还。

在新一轮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执行前三年,市级从翔安区分成的区级收储经营性地块产生的土地出让净收益,全额返还翔安区。

3. 火炬高新区、象屿保税区收储的经营性地块产生的土地出让净收益由市、区按一定比例分成;工业地块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应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和上缴中央、省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后,余额全部返还火炬高新区、象屿保税区。

4. 市级收储用于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地块所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仍由市级集中。

(四)规范区域间收入分配办法

1. 火炬高新区、象屿保税区在岛内建成园区内的企业所产生的收入,由市、管委会、项目所在区按一定比例分成;火炬高新区、象屿保税区在岛外建成园区内的企业所产生的共享税收入,由市、管委会、项目所在区按一定比例分成。

2. 市级负责投资建设的成片工业区、营运中心内的企业所产生的共享税收入,由市、项目所在

区按一定比例分成。

3. 岛内区到岛外区开发建设成片工业区、岛外区到岛内区开发建设营运中心、岛内区到岛外区开发建设营运中心内的企业所产生的共享税收收入,由市、投资区、项目所在区按一定比例分成。

4. 对投资区在跨区开发建设成片工业区或营运中心中存在建设资金缺口的,在其投资成本全部收回前,市级分成的部分专项返还投资区用于平衡建设资金缺口。

上述市级负责投资建设的或跨区开发建设的成片工业区、营运中心需是市政府统一规划确定的工业集聚区或商务集中区。具体名单由市财政局另行发文明确。

5. 对符合国家规定,经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审批同意的,在我市实行统一纳税的连锁经营企业及跨区经营企业缴纳财政收入的划分办法,由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五) 规范跨区建设项目收入分配办法

1. 市级负责投融资建设的城市轻轨(地铁)、机场、铁路、城市快速公交(BRT)、高速公路及其他进出岛通道等特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建安流转税及附加归属市级收入。

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建设项目产生的建安流转税及附加收入,原则上由市级与建设项目所在区进行分成。

2. 跨区房地产项目及跨区成片工业区、营运中心建设项目产生的地方级流转税及附加收入、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税(不包括市级集中的收入项目)由项目所在区(特指行政区)与市级进行分成;企业所得税等其他税收由企业注册地所在区与市级进行分成。

(六) 规范跨区搬迁企业收入分成机制

1. 整体搬迁企业上年缴纳地方级财政收入低于200万元的,搬迁当年企业缴纳的税收由迁入区与市级分成。

2. 整体搬迁企业上年缴纳地方级财政收入高

于200万元(含200万元)的,区别以下两种情况:

(1) 生产性工业企业整体搬迁的,搬迁当年即作为迁入区企业,由迁入区与市级分成,同时,以搬迁之前三年(含搬迁当年)企业缴纳地方级税收的年均值为基数,调整相关区的体制缴补基数;

(2) 除生产性工业企业外的其他企业,自搬迁当年算起的三年内,企业上缴的税收仍由迁出区和市级分成;第四年开始,由迁入区与市级分成,并以企业搬迁之前三年(含搬迁当年)企业缴纳地方级税收的年均值为基数,调整相关区的体制缴补基数。

(七) 调整出口退税负担机制

从2013年起,我市出口退税地方负担新增部分全部由市级承担。

(八) 税收优惠负担

对中央、省和市政府统一制定的财税优惠政策,涉及市、区分享收入的,按照“谁受益、谁负担”原则,由市与区按共享税比例分别分担。

(九) 基数的确定

按照“保存量、调增量”的原则,以2011年收入决算数为基础,根据新体制规定的财政收入划分办法,相应调整各区收入缴补基数。

三、完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的监管要求

(一) 坚决制止税源无序竞争。今后区政府、管委会自行出台的财税优惠政策应报请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行。未经市政府同意自行出台财税优惠政策的,一经发现,按区级支付给企业资金的双倍扣减市对区转移支付财力,对相关责任人员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 规范收入征管体制。税务和国库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衔接,按照新一轮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的收入划分办法,完善税收征收和入库管理,确保财政收入按照新体制规定及时足额入库。

(三)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财政部门进一步完善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区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区级社会事业

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基层政权正常运转和重点民生支出的需求。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尽快调整完善市区财政体制,促进 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议案办理结果 的审议报告

——2012年12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清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思明代表团林惠娥等十一位代表、湖里代表团胡军等十位代表和刘成就等十一位代表、翔安代表团吴国裕等十位代表提出了4件关于调整市区财政体制的议案。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后,决定将这4件议案合并为“尽快调整完善市区财政体制,促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交市政府办理。为更好地推进议案的办理,市人大还专门召开议案交办会。在议案办理期间,财经委在市人大常委会杨金兴副主任的带领下,到各区进行调研,并与有关提案代表座谈,还多次与议案主办单位市财政局沟通,及时了解议案办理的进展情况。2012年12月10日财经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议案的办理情况进行审议,现将审查的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办理情况

1、市政府高度重视议案的办理工作。主要领导多次专题听取财政体制调整方案的汇报并作出重要指示,分管副市长专门研究部署,制定了贯彻落实议案的工作方案和任务分解表,议案主办单位市财政局接到交办的议案后,立即着手开展前

期调研工作,针对财经委和提案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及现行财政体制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经过认真研究测算,按照“框架稳定,财权下沉,强化引导,协同发展”的原则对财政体制进行设计,初步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市对区财政体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市政府又先后多次征求市人大、市政协、各区委区政府、火炬高新区、象屿保税区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2、议案办理取得明显成效。(1)、对现行市区财政体制进行了修改并下发文件。在综合各方面反馈意见并反复协商的基础上,市政府对《通知》进行反复修改、完善后以市委、市政府的名义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对区财政体制的通知》。(2)、议案提出的问题和较好的得到解决。《通知》与现行财政体制比较,做了以下的调整:一是下放财力,适当提高了区级的共享税分成比例,在保障市级宏观调控能力的前提下,进一步增强区级的公共财政保障能力。二是调整土地出让收益机制,实行土地出让收益市区共享,进一步完善征地拆迁机制,解决岛内区征地拆迁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和社会事务问题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三是完善火炬高新区、象屿保税区收入分配

关系,平衡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社会事务负担。四是对新注册成立的原属市集中行业范围的企业税收调整为市区共享,调动区级政府招商引资的积极性。五是调整跨区搬迁企业税收分配机制,遏制恶性抢拉税源,六是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出口退税地方负担新增部分全部由市级承担。

财经委员会认为:新一轮市对区管理财政体制调整思路较为清晰、内容措施把握比较恰当,较好地体现了事权与财权相匹配原则,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市区两级发展的积极性,进一步规范财税经济秩序,更好地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体制调整的主要内容跟代表的意见和财经委的建议基本相符,目前,该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待报市委审定后正式下发,因此议案可以办结,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通过。

二、几点建议

1、要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制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市政府要以十八大关于“加快改革财税体制,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指导,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进一步明确区级所承担的事权,逐步规范和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制定转移支付的量化指标。市政府在加大对区级尤其是财力较为薄弱区转移支付的同

时,逐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比重,增强转移支付资金的透明度,使财政转移支付切实发挥其在平衡区与区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方面的积极作用。

2、要进一步调动各区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积极性。新一轮的财政体制,将进一步调动市区发展经济的积极性,但各区政府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应更加注重经济增长与民生保障的协调发展,将改善民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确保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水平随着区域经济的发展 and 财政实力的增强不断提升,同时,要积极探索政府与市场之间可选择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机制,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来扩大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规模,让更多的市民共享厦门经济发展成果。

3、要防范化解区级财政风险。目前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各区推动岛外新城建设、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和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很高。在积极发展区域经济同时,各区要遵守新一轮财政体制的规定,严禁出现不计成本的招商引资政策和过度的举债投资。因此,市政府应进一步加强各区执行新体制相关规定的监管,特别是区级债务风险的监督和防范,及时化解区级财政风险。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2年12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司法局局长 吕参军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

陈宏舟等11位市人大代表提出了“关于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议案。该议案深入分析当前我市社区矫正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加强社区矫正工作提出了针对性强的意见和建议。该议案列入

2012 年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市政府高度重视,分管市领导多次研究议案办理工作,指定市司法局牵头,市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卫生局、各区政府等单位协办。市司法局专门成立了议案办理小组,认真研究制定了议案办理计划,对议案办理工作进行了任务分解,逐项研究、抓好落实。现将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今年以来,我市把社区矫正工作放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积极稳妥推进,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大力加强规范化建设,努力提高矫正质量。截至 2012 年 10 月,全市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 2867 名、解除矫正 1649 名,实有在矫人员 1218 名,绝大多数矫正人员思想稳定、积极改造,重新犯罪率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没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恶性刑事案件和群体性事件;社区矫正人员中还涌现出一批无私奉献、见义勇为、协助破案的改造典型,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一、加强队伍建设,促进执法规范

(一)大力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成立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由党政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建立完善市、区、镇(街)、村(居)四级工作网络,形成了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综治委指导协调,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相关部门配合协作,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今年 7 月,市综治委专门成立了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专项组,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把社区矫正工作列入平安建设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建立了完善了综治考评机制。司法行政机关作为社区矫正工作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努力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二)大力加强队伍建设。我市在市、区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增设社区矫正工作专门机构,增加 23

名政法专项编制,建立专职的社区矫正执法队伍。各区均按比例配备社区矫正专职社区工作者,并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广泛动员社会志愿者以及社会组织、所在单位学校、家庭成员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目前,全市已建立一支以 129 名司法行政机关执法工作者为核心、99 名专职社会工作者为辅助、1046 名社会志愿者为补充的专群结合的矫正帮教工作队伍,实现了专业专职力量和社会兼职力量的有效结合、优势互补。同时,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先后举办了全市司法所长培训班、司法助理员培训班、辅助人员培训班,定期组织开展业务知识考核,不断提高社区矫正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三)大力推进执法规范化。社区矫正本质上属于刑罚执行活动。我市认真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接收宣告、监管审批、奖励惩处、变更解除等各个环节的法定条件和执行程序,充分体现刑罚执行的严肃性、统一性和权威性。结合“规范化管理年”活动,认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向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通报工作情况并联合开展专项督查,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开展;将司法所行风政风建设纳入市级基层站所行风政风评议范围,大力推进司法所公正、廉洁、文明执法。

二、落实工作措施,提升矫正质量

司法行政部门始终把提高矫正质量贯穿于社区矫正工作的全过程,依法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教育和帮扶,不断创新教育矫正方式方法,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一)严格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是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基础。我市建立由司法所工作人员、矫正专职社工、责任民警、社区调解主任、社会志愿者、矫正人员家属等组成的矫正小组,实行“6 + 1”教育矫正模式,开展感化、训诫、帮教、回访、教

育等活动,做到“日定位、周听声、月走访、季评议、年考评”,并将矫正工作列入社区“网格化”工作内容,实时掌握社区矫正人员动态,实现联防联控;同时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应急处置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突出管控重点,一旦发现危害社会的苗头,及时采取预防和稳控措施,确保社区矫正监管安全。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全面应用司法部基层工作信息管理平台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规范信息核查录入,及时、准确上报信息数据;率先开发应用“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并在全省推广,建立了全市社区矫正人员信息库,健全电子档案,强化对基层工作开展、监管帮扶工作落实情况的动态督查;全面实行社区矫正人员手机定位监控管理,每人免费发放一部定位手机,做到“动知轨迹、行知去向”,系统信息录入率、定位手机应配人员配备率均达100%,有效强化了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动态管控。根据社区矫正人员的犯罪类型、风险等级和改造表现,全面实行严管、普管、宽管的“三级四等”分类管理模式,对所有在矫人员均落实了分类管控措施,有效激发社区矫正人员自觉改造的积极性。该管理模式还被司法部作为创新经验在全国推广介绍。

(二)大力加强教育矫正。教育矫正是社区矫正工作的中心任务。司法行政部门对社区矫正人员逐人制定矫正方案,深入进行思想教育、法制教育、社会公德教育,帮助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法制观念;组织重点监管对象到厦门监狱接受警示教育,促使矫正人员从思想上悔罪,从行为上重塑人生;组织每人参加每月不少于8小时的社区服务,培养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增强社会责任感,更好地融入社会生活。深入开展心理矫正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与高等院校、红十字会心理救援志愿者队伍或社会专业心理咨询机构合作等方式,建立了一批心理矫正(辅导)中心,在具备条件的司法所探索建立了心理咨询室,购置了心理矫治器材、软件;大力加强专兼职队伍

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建设,对社区矫正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心理评估测试、心理危机干预、集中辅导、个案咨询和治疗等,初步形成了“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心理治疗”三个层次的心理矫正模式,帮助社区矫正人员克服心理障碍,重塑健康人格。市精神卫生中心开通了公益性心理危机干预热线和公益网络心理咨询,全天候提供健康干预与咨询。为体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有关部门遵循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充分考虑他们的年龄、心理特点和身心健康发育需要,确立了单独实施、身份保护的矫正原则,密切与家长和学校的联系,共同做好矫正工作,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为其就学、就业提供帮助。

(三)努力做好帮扶工作。开展适应性帮扶是帮助社区矫正人员解决困难和问题,促进他们自觉接受教育矫正和顺利融入社会的重要措施。司法行政部门依托村居组织,广泛动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志愿者等力量,依托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优秀企业和社会机构等,大力推进社区服务、教育和安置帮扶等各类基地建设,全面提升矫正帮扶质量。充分发挥我市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制度优势,建立完善“绿色通道”,提供就业指导、就业岗位信息和实用性职业技能培训,为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社区矫正人员推荐工作岗位,协助解决就业问题;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劳动部门将其纳入社区就业援助范围,对用人单位招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或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其本人实现灵活就业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无生活来源、家庭困难、符合低保条件的积极帮助申请低保,不符合条件的多渠道帮助其落实生活补助。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培育发展了如思明区筓筓街道湖光社区的“老民警服务队”、一里社区的“爱心妈妈帮教队”等各具特色的矫正帮教组织,通过人性化帮扶,让他们感受社会温暖和政府关心,帮助他们顺利回归社会。目前,全市已建立社区服务基

地 92 个,累计组织社区服务 5 万余人次;建立就业基地(实体)10 个、技能培训中心 6 个,累计开展技能培训 1498 人次、落实最低生活保障 492 人次。

三、强化协作配合,完善长效机制

社区矫正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刑罚执行活动,只有加强部门协作,健全完善科学规范的体制机制,才能实现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一)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各单位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履行职责,共同承担着加强和创新特殊人群管理的重要职责。司法行政机关认真落实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的职能,建立健全社区矫正接收、管理、考核、奖惩、解除矫正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制度,确保社区矫正工作规范运行;根据法院和监狱的书面委托,对拟适用非监禁刑、假释、保外就医的被告人和罪犯进行及时、全面的调查评估,累计开展调查评估 1109 人次,全部出具了规范的调查评估报告。人民法院对符合社区矫正适用条件的被告人、罪犯依法作出判决、裁定或者决定。检察院对社区矫正各执法环节依法实行法律监督。公安机关将社区矫正人员列为重点人口进行严格管控,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和重新犯罪的社区矫正人员及时依法处理。财政、人社、民政、工商、税务等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的相关政策,在就业服务、自主创业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落实优惠扶持措施。

(二)强化部门协作配合。社区矫正工作需要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我市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密切公、检、法、司等相关部门的配合协作和应急联动,及时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加强矫正衔接。人民法院、监狱、看守所与区司法局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社区矫正人员交付执行、接收入矫和法律文书移交工作,依法规范办理交接手续,做到衔接紧密。二是加强信息对接。司法行政机关及时将有关矫正人员的信息数据通报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公

安机关充分利用公安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信息比对碰撞,及时预警异常情况,采取相应动态管控措施,并及时通报司法行政部门。三是加强口岸联控。司法行政、公安机关联合实行社区矫正人员法定不准出境备案制度,对违法出境情况进行监管,有效预防脱管现象的发生。

(三)健全完善长效机制。重点加强三个方面机制建设:一是质量评估机制。围绕矫正和帮教目标,分阶段进行矫正效果和再犯罪风险评估,及时调整完善矫正方案,确定管控重点对象,落实个案式教育管控措施,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二是奖惩考核机制。吸收、借鉴各地先进的理念做法和成功经验,积极探索建立日常考核与司法奖惩的衔接机制,对违反监管规定的社区矫正人员依法处罚,严格落实各项监管矫正措施。三是应急处置机制。针对脱漏管、群体性事件、重新犯罪、非正常死亡等情形,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处置程序、应对措施和工作责任,并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和督查制度,确保对突发事件防范有力、处置迅速、应对有效。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按照创新社会管理、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的要求,努力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水平,主要开展以下五个方面工作:一是在创新社会管理推动社区矫正上下功夫,切实把社区矫正工作纳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整体格局和总体部署,综合运用各种方法和资源,组织动员各种社会力量,下大力气把社区矫正工作抓紧抓好。二是在完善社区矫正工作体制机制上下功夫,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建设,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完善科学、运行高效的体制机制,确保社区矫正工作规范运行。三是在夯实社区矫正工作基层基础上下功夫,大力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完善硬件设施、配齐配强人员,整合资源力量,加强工作联动,规范工作流程,强化信息化建设,提高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四是在创新社区矫正工作方式方法上

下功夫,不断创新教育矫正方式方法,着力增强教育矫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教育矫正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五是在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组织领导上下功夫,切实把社区矫正工作摆上更加突出

的位置,健全完善协作配合机制,构建社区矫正齐抓共管的格局,形成整体工作合力,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深入开展。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 “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议案办理结果的 审议报告

——2012年12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玉生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陈宏舟等11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将《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

为了推动《议案》的办理落实,内司委加强与各主办单位的沟通联系,多次走访了市司法局、公安局等单位,跟踪了解《议案》的办理情况;7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任何清秋带领内司委和领衔代表到市司法局开展专题调研,听取《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并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12月10日,内司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的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内司委认为,《议案》交办以来,市政府高度重视,分管市领导亲自抓,司法局主动牵头,有关部门协调办理,采取有效措施,做了大量工作,《议案》办理取得较好成效。主要体现在:

1、加强领导,推进社区矫正队伍建设。市委、市政府成立了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由市党政分管领导担任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建立完善市、区、镇(街)、村(居)四级工作网络,形成了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综治委指导协

调,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相关部门配合协作,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今年,在市、区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增设社区矫正工作专门机构,增加23名政法专项编制,建立了专职的社区矫正执法队伍。利用社会资源,推进社区矫正力量社会化。目前,已建立一支以129名司法行政机关执法工作者为核心、99名专职社会工作者为辅助、1046名社会志愿者为补充的专群结合的工作队伍。

2、健全机制,促进矫正工作规范化。通过召开全市现场推进会、专题调研、座谈、成员单位联系会议等形式,对社区矫正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研究,形成应对之策。将社区矫正工作列入平安建设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建立了综治考评机制。今年8月,制定出台了我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明确接收宣告、监管审批、奖励惩处、变更解除等各个环节和执行程序,规范社区矫正工作流程,保障社区矫正的严肃性、统一性。深入开展“规范化管理年”专项活动和社区矫正执法大检查,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开展专项督查,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开展。

3、创新措施,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率先

开发应用“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并在全省推广,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实行社区矫正人员手机定位监控,强化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动态管理。根据社区矫正人员的犯罪类型、风险等级和改造表现,全面实行严管、普管、宽管的“三级四等”分类管理模式,提高社区矫正人员自觉接受矫正的积极性。深入开展心理矫正,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与高等院校或社会专业心理咨询机构合作等方式,对社区矫正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心理评估、个案咨询等,初步形成了“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心理治疗”三个层次的心理矫正模式。

4、强化配合,保障社区矫正监管安全。健全协作配合机制,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加强各单位之间的配合协作,确保社区矫正工作顺利进行。司法行政机关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在交付执行、接收入矫、法律文书移交等环节的衔接,有效防止了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公安机关将社区矫正人员列为重点人口进行严格管控,利用公安信息管理系统,及时预警异常情况,并通报司法行政机关;财政、人社、民政、工商等部门在就业服务、自主创业和社会保障等方面落实帮扶措施,促进社区矫正人员自觉接受教育矫正,顺利回归社会。

内司委审议认为,对照《议案》所提的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研究,积极回应,抓好落实,取得了良好效果,领衔代表表示满意,《议案》可以办结,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通过。随着和谐社会建设的推进,社区矫正的作用将日益凸显,任务也会更加艰巨,必须常抓不懈,持续推进。为此,内司委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进一步加大社区矫正的宣传力度。要站在服务保障厦门科学发展的大局,充分认识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措施,持续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深入开展。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等媒体,大力宣传社区矫正职能、作用和意义,提高

社会对这项工作的认可度。广泛宣传社区矫正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宣传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营造支持社区矫正的良好氛围。

2、进一步夯实社区矫正的基层基础。要重视基层基础建设,人、财、物的投入向基层一线倾斜。实行力量下沉,整合现有司法行政工作力量,分批次选调一批业务素质好、工作积极性高的人员,充实到基层岗位从事社区矫正工作,并将工作落实到人、落实到位。加强对基层社区矫正工作者的培训,提高他们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推动各区进一步扩大依托企业的教育帮扶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司法所建立社区矫正宣告室、心理矫正室。

3、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专职社工管理。专职社会工作者作为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辅助力量,由于各区在聘用时身份、待遇不一,总体待遇偏低,影响到队伍的稳定和矫正工作的持续性。要认真研究统一全市专职社会工作者的聘用、管理办法,制定出台相应的措施,保障社会工作者队伍的稳定。继续推进社区矫正力量的社会化,探索建立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社会志愿者协会和专家库,实现专业专职力量和群众兼职力量的有效结合。

4、进一步提高特殊人群管理服务水平。要加快建设集监管、教育、培训、心理矫正、过渡性安置等功能为一体的市级“特殊人群管理教育服务中心”,全面提升矫正帮扶质量。建立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社区矫正体系,实施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社区矫正项目,建立个人心理矫治档案,针对不同情况进行心理疏导和矫治。探索台籍特殊人群管理,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取得新进展。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交通需求管理工作”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2年12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宝贵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加快推进我市交通需求管理工作”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今年“两会”期间，王唯山等10位市人大代表提交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交通需求管理工作”的议案列为重点议案，列入2012年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该重点议案关注城市交通拥堵问题，对调和当前有限的道路交通空间资源与不断增长的交通需求之间矛盾，提出了改变过去以扩大道路供应适应交通增长的被动管理办法，运用经济、行政、规划等多种方式对交通需求进行系统管理等针对性强的意见和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该议案办理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过问并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指定由原市交通改善办（现已并入市畅通办）牵头，市教育局、公安局、规划局、交通运输局、物价局等协办。各承办单位认真研究、积极办理，结合工作实际抓好推动落实，努力提升我市道路交通管理水平。现将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我市道路交通管理总体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市实有人口、机动车保有量和市民出行需求的快速增长，特别是厦漳泉同城化、岛内外一体化的快速推进，城市空间布局、城市道路体系、交通需求分布、交通组织与运行都发生了较大改变，主要体现在：（一）市区人口密度较大。目前我市实有人口478万，岛内242万，年接待国内外游客超过3500万人次，人口的快速增长使得交通资源日趋紧张。（二）汽车增长速度过快。全市机动车保有量已接近90万辆，60%集中在岛内，小

型汽车年均增长率超过23%，百人拥车率居全国前列、超过香港。（三）道路容量趋于饱和。我市道路交通规划与城市功能布局尚不协调，中心城区主次干道等级配比为1.12:1，与1:1.3的国标比例差距较大，主干路网整体交通负荷度为0.71，个别路段超过0.9。（四）出行方式有待优化。岛内公交线网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公交路权优先尚未建立，公交分担率仅为32%，步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资源被严重挤占。（五）停车资源严重短缺。岛内路外停车位14万个，路面停车位6442个，至少有20万辆汽车处于无序停放状态。

为有效解决我市特别是岛内“行车难”、“停车难”、“行路难”问题，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于伟国就解决我市交通出行难问题亲自带队开展现场调研，刘可清市长亲自担任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组长。我市还成立了破解“交通难”和道路交通管理两个领导小组，分别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国耀和副市长王小洪任组长，进一步加强对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整合有关部门的力量和资源，将原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领导小组、实施“畅通工程”领导小组和交通改善工作办公室合并，成立“厦门市道路交通管理领导小组”，下设“预防办”和“畅通办”两个办公室，挂靠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展日常工作，提高了管理效率，提升了执行力。从年初开始，市政府就组织开展交通拥堵应对策略及交通发展形势的专题调研，由市领导带队前往北京、上海学习考察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了改善道路交

通环境、推进交通科学发展的总体思路,以及加强和改进道路交通管理的具体措施;还邀请人大代表实地视察道路交通建设及管理情况,举办座谈会听取人大代表对机动车总量调控的意见建议,为更好地推进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我市交通需求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有效解决当前交通拥堵和停车难等问题,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我市各级各相关部门坚持适度超前的理念,采取调控交通需求、增加交通供给等一系列有效措施,进一步提升我市道路交通畅通水平,努力做到道路交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一)综合治理交通堵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鹭江道、南普陀、莲坂转盘、仙岳路禾山中学路段、云顶中路路段及周边片区、厦禾路文曾路口、成功大道等交通堵点、乱点,公安、交通运输、市政园林等部门与思明、湖里区政府密切配合,对上述路段交通运行状况、交通基础设施设置、交通流运行特征、交通管理措施等情况进行现场查勘和分析研究,及时完善了道路交通配套设施及标识标线,在基础设施薄弱、交通流量剧增路段设立了交通诱导屏,实时通报交通信息,远端分解交通流。大力实施加密次支道路、打通“断头路”、拓宽改造路面、增设车辆调头区、改造公交车站、设置出租车专用道等交通改善工程,优化片区交通组织,有效减少致堵因素,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加大路面执法力度,在高峰时段加派警力进行巡查管控,通过教育劝导、现场执法、视频抓拍等方式及时查纠违章车辆和违法行为,并建立交通拥堵应对快速处置工作机制,有效提高了排堵疏导能力。

(二)稳步推进限行措施。针对当前我市交通拥堵和停车难问题主要集中在岛内和高峰期拥堵的情况,公安交警部门在原有道路限行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限制非绿标车上仙岳路主线和成功大道行驶;规范大型货车进出岛路线,在思明区以及

湖里区部分路段实行主要时段、高峰时段大型货运车辆限行措施,翔安隧道实行全天候货车限行措施,海沧大桥、集美大桥分别采取货车高峰限行、单双号通行措施;对湖滨南、枋湖、梧村长途汽车站及舫阳马垵配客点到发的长途客运班车,明确运行线路及进出岛通道,要求一律不得在行驶线路及停靠站点以外载客行驶或停靠上下客;强化旅游客运车辆在旅游景区即停即走、异地停放措施;加强单位通勤车、大型超市接送车的管理,明确行驶路线和停靠点;在投洽会等重大活动、重要节日举办期间,对特定区域采取尾号限行措施。通过采取一系列限行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路面车流量,减轻了高峰时段路面车流压力。

(三)优化完善路网结构。我市在初步构筑起“一主四辅”、枢纽型、开放型、一体化的综合道路交通体系基础上,以推进轨道交通建设为契机,全面梳理、检讨中心城区路网结构,加强岛内岛外路网建设,选择一批重要交通交叉点、拥堵点实施立体交通改造,规划建设9条下穿通道,新建12条道路,打通28条“断头路”,其中疏港路下穿仙岳路口通道、枋钟路下穿金尚路口通道已正式开工建设。合理调整公交站点和旅游大巴临时停靠点,加强高峰期路面疏导分流,有效缓解车辆拥堵问题;推进慢行系统建设,制定促进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建设政策、资金及保障机制,岛内通过人行天桥、下穿通道等将区域内慢行系统有机串联起来,形成全岛慢行系统;岛外结合新城建设,按照“四高”标准科学规划建设系统、生态、实用的慢行系统。

(四)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发展公共交通是有效缓解交通拥堵的重要手段。我市以申报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为抓手,持续优化调整公交线网,提高公交覆盖率和公交线网疏运效率,提升公交出行率,年内新开通公交线路7条,优化调整线路49条,新增公交车辆343台,全市公交线路已达到307条,公交线路长度5138公里,日均客

运量近 242 万人次。积极开展公交专用道规划调研,在岛内选择若干有条件的干道试行公交专用道路,配套实施信号优先、通行优先等措施,在进出厦门岛主要通道规划建设 6 个大型停车换乘中心,在厦漳泉大都市区公共交通领域推广应用厦门公交“E 卡通”,满足来厦驾乘和旅游人员出行的需求。大力拓展水上交通,研究设立环厦门岛水上交通线,开通多方向进出鼓浪屿水上线路,减轻旅游景区周边交通压力。

(五)整合利用停车资源。针对当前岛内车辆急剧增加导致停车位严重不足的问题,我市陆续实施 30 个社会公共停车场项目的建设,年内计划开工建设 16 个项目,可以提供约 5000 个停车位;广泛吸纳社会资本投资兴建公共停车设施,鼓励新建筑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多层地下停车场;对鹭江道、南普陀等旅游景区景点停车资源进行整合利用,改扩建停车场 9 个,新增大巴车停车位 400 余个,同时还制定了旅游大巴差异化收费指导价标准,解决旅游大巴停车难问题;鼓励企事业单位在节假日期间开放内部停车场,缓解主要道路及旅游景区周边停车难问题。按照“中心高于外围、路内高于路外、地上高于地下、白天高于晚上”的原则,根据各路段停车位的供需关系,运用价格杠杆调剂车位,提高周转率,思明、湖里区首批共 5849 个占道停车泊位已实行了差异化收费标准。

(六)推广使用专用校车。按照“学校自购,政府补贴,奖励早换,经费分担,统一管理”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校车安全工程,截至目前,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周末班车已开通 36 条,运送 10 所学校 1234 名学生;全市自购校车中,62 辆停用,新购国标专用校车 47 辆,其中学校自购 23 辆。按照最新的校车国家标准,我市制定出台了校车登记及新版校车标牌核发规定,对校车及其驾驶人管理实行户籍化管理,按一校一档、一车一档建立规范的校车档案,落实车辆技术检验和驾驶员安全教

育,严防带病上路;在每台校车和校车服务提供单位集中接送学生的车辆上均安装带有卫星定位和视频监控功能行驶记录仪,并接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监控平台,进行全程动态监控;加强校车日常监管,查处校车及驾驶人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为广大学生营造安全、舒适和便捷的交通环境。

(七)加快建设智能交通。为逐步缓解和解决日益突出的城市道路交通拥堵问题,我市充分发挥信息产业发达的优势,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用于道路交通智能化建设方面,广泛应用交通科技手段,加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优化交通信号控制,推广使用绿波协调控制、路口单点自适应控制、远程调控等管理手段,开发启用移动“警务通”、监控违法自助处理等系统。大力开展“车联网”智能交通管控系统建设,以我市车辆路桥收费卡为基础,利用电子射频采集技术对路网交通运行特征进行实时、精确化信息采集,已安装设备 139 套,覆盖 441 条车道,同时所采集的数据与我市公安车管所现有机动车信息库、停车管理信息库、路网流量采集等信息相整合,通过应用科学的数据运算方法和协同控制技术,实现交通信号灯协调控制、路网交通流组织优化、停车泊位一体化智能管理。

(八)强化路面执勤执法。公安机关充分利用“三警合一”改革,加强对路面交通秩序的维护和管理,优化警力配置,大力推动警力下沉,每天同时段有 190 辆巡逻警车、350 辆摩托车在全市巡区巡逻,路面巡逻警力超过 1800 人,组织开展各类统一行动 160 多次,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130 万起、同比上升 9.08%。加强对路面交通秩序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完善视频巡检机制、警力前置机制、应急指挥机制、警力支援机制,实现对交通堵情的快速反应,迅速处置,有效提高道路交通疏导整体水平。加强对“两客一危”、货运车、土方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其驾驶人员的管理整治,加大对涉牌涉证、酒后驾驶、超速、超载等严重道路

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第三季度,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标分别比降 14.61%、26.32%、17.65%、36.71%。借助“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活动,将道路交通管理相关内容纳入文明城区、文明系统、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村镇考评范围,加强日常检查和督促,有效提高广大市民交通安全和文明交通意识。

下一步,我市将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为契

机,继续做好全市道路交通整体规划,进一步完善城市路网体系,全面优化道路交通组织,开展城市机动车承载力研究,推动公共停车场建设,完善停车管理体制,推动建立安全、连续、畅通、舒适的步行与自行车系统慢行环境,大力推进智能化交通建设,提高城市道路交通科技化管控水平,为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一个安全、畅通、高效、和谐的交通环境。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 “加快推进我市交通需求管理工作” 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012年12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志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期间,王唯山等10位代表提出了“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交通需求管理工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决定将该《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

为检查和推动《议案》的办理,内司委多次到市畅通办、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市政园林局、建设与管理局、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调研,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对解决交通难问题进行了视察,听取了承办单位《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并征求了《议案》领衔代表的意见。12月10日,内司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

从办理情况来看,市政府高度重视解决交通难问题以及《议案》办理工作,明确由市畅通办牵头,市教育局、公安局、规划局、交通运输局、物价局等协办,市政府领导多次过问并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议案》交办8个月来,各承办单位做了

大量工作,努力提升道路交通管理水平。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市成立了破解“交通难”和道路交通管理两个领导小组,整合有关部门的力量和资源,进一步加强对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就交通拥堵应对策略进行专题调研,提出了改善道路交通环境、推进交通科学发展的总体思路及具体措施,并开展机动车总量调控方案研究、智能交通总体规划调研,同时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二是推进交通需求调控管理。针对我市交通拥堵主要集中在岛内和高峰期的情况,进一步规范大型货车进出岛路线,在思明区以及湖里区部分路段、翔安隧道、海沧大桥、集美大桥实行货车限行措施,限制非绿标车上仙岳路主线和成功大道行驶,加强对长途客运班车、旅游客运车辆、单位通勤车、大型超市接送车运行线路及停靠的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削减了路面车流量,缓解高峰时段交通压力。三是采取措施增加交通供给。全面梳理中心城区路网结构,加强岛内岛外路网

建设,作出了一批重要交通交叉点、拥堵点实施立体交通改造规划,其中东渡路、枋钟路下穿通道已正式开工建设。积极发展公共交通,提升公交出行率,开展公交专用道规划调研,规划建设6个大型换乘中心。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交通堵点、乱点,实施交通改善工程,提高道路通行效率。针对岛内停车位严重不足的问题,陆续实施30个社会公共停车场项目的建设,并对停车资源进行整合利用。四是强化交通组织管理。加快道路交通智能化建设,推进交通信号协调控制、路网交通流组织优化、停车位一体化智能管理。实施综合警务改革,加强对路面交通秩序的维护和管理,优化警力配置,推动警力下沉,加大路面执法力度,提高道路交通疏导整体水平。

内司委审议认为,我市实有人口、机动车保有量和市民出行需求快速增长与交通资源供给不足的矛盾将更加突出,特别是轨道交通建设施工期间,岛内一些路段交通可能还会恶化。解决岛内交通问题,必须调整工作思路,高度重视交通需求管理。《议案》自交办以来,办理工作进展与对交通需求进行系统管理的要求还有差距,议案所提的七项措施论证和实施还不理想,特别是近期交通拥堵有所加剧。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内司委建议,该《议案》交由市政府继续办理。为此建议:

1、要着眼加快岛内外一体化、厦漳泉同城化来审视调整厦门城市规划和道路交通规划,科学调整城市空间布局,疏解中心城区的功能,严格控制岛内人口规模、建筑密度、容积率,减少中心城区交通发生源和吸引源,控制城市交通需求的不断增长。要加快在岛外建设大型换乘中心的进度,引导外地旅游车、长途客车乘客换乘公共交通进入岛内中心城区。新区开发要优先规划建设交通枢纽站、停车场。

2、要加强对议案所提的交通需求管理七项措施的论证和评价,适时推出交通需求管理的新举措。政府交通管理部门要定期开展城市交通各项

调查与统计,建立和完善交通信息库、交通需求管理决策支持系统,及时为交通需求管理政策措施调整和动态决策提供定量分析的依据。政府要充分发挥交通咨询委员会和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作用。重大项目、重要片区建设前,要进行交通论证。

3、要利用经济杠杆限制和引导小汽车的使用。通过市场机制,提高拥有和使用小汽车的成本,调节小汽车保有量和城市道路承载能力之间的动态平衡。政府要根据不同地段、不同时段城区交通拥堵状况,实施差别化停车收费,调减驶向城市交通拥堵地段的小汽车数量。要运用云计算和网络通信技术,建立停车位置云服务平台,及时、高效地为驾驶人提供中心城区停车位资源的指引服务。

4、要加强政策引导,倡导绿色交通,逐渐形成合理的交通出行方式结构,形成符合生态文明的出行习惯。岛内要对小汽车使用实行分时分区有弹性的限制管理。加快推进以换乘为核心的公交线网优化改革,切实解决公交线路重叠率高的问题,出台措施鼓励换乘,提高公交线网疏运效率。积极推进公交专用道建设,落实公交优先政策,以便捷舒适的公交服务提高公交吸引力、交通分担率。加大对恢复自行车道、疏通人行道的投入,形成全岛慢行系统,提高自行车、步行舒适度和安全度,研究为市民提供廉价的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

5、要整合各方力量,强力推进交通需求管理措施的落实。市政府要加强领导,及时协调,已经规划的方案,要尽快深化,抓紧论证并实施。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主动协调,积极推进。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要少说不行,多研究如何才能行。执法部门要严格执法,加强对不文明交通行为的整治。媒体对公共交通面临的形势要客观报道,加强舆论引导,让市民群众能够多一些理解和包容,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和社会环境。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为核心，推动和谐企业创建”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2年12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钦辉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为核心，推动和谐企业创建”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陈永红等11位代表提出了“关于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为核心，推动和谐企业创建的议案”。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着力将建议转化为各部门的具体工作举措，紧密结合劳动关系日常工作，进一步拓展全市和谐企业创建活动的广度和深度，引导劳动关系朝着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方向健康发展。市人社局制定《〈关于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为核心、推动和谐企业创建的议案〉办理工作方案》下发各区贯彻执行。各协办部门积极配合议案领衔代表和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共同研究解决议案办理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议案办理工作进行顺利。

一、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创建意识

(一)积极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浓厚氛围。在市委市政府表彰全市100家和谐企业后，市人社局与市总工会、厦门广电集团结合“五·一”国际劳动节，联合开展了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现场CALL-IN大型广播活动，宣传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在推进工资集体协商、促进企业与职工双赢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市人社局还与市总工会、厦门晚报联合开展厦门市和谐企业示范单位宣传巡礼活动，连续七天大篇幅报道我市首批14家和谐企业示范单位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典型经验，以点带面，引起强烈反响，推动了全市构建和谐劳动

关系、创建和谐企业活动更加广泛深入开展。市经发局召集全市部分重点工业企业、成长型中小企业的业务负责人共600余人，举办了促进工业稳定增长宣讲会，就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扩大生产和融资贴息、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扶持出口、开拓国内市场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进行了详细解读，引导企业和职工同舟共济、互创共赢。

(二)努力构建促进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格局。坚持把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把开展创建和谐企业活动作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工作载体，有效整合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和参与创建活动。各创建活动成员单位明确工作任务，理顺工作职责，积极推进创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做到联合发文、联合调研、联合部署、联合表彰。市及各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充分利用座谈会、现场咨询、网络等宣传媒介，大力宣传创建和谐企业活动的重大意义，引导企业广泛宣传创建活动的具体要求，促进创建活动进车间、进班组，把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认识和行动统一到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总体要求上来，形成社会化工作格局。

(三)加大创建活动的激励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大力度积极支持创建活动，给予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政策优惠、审批优先等扶持，鼓励和调动全市企业参与创建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创建活动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载体。集美区把“和谐企业”荣誉纳入银行、工商、劳动、税务、环

保、建设等部门对企业进行资质评定以及各种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在资金信贷、能源利用、规划用地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优先享受区委区政府出台有关扶持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海沧区三方把改善作业环境、生活设施、善待员工和规范用工作为考评重点,对被评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的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日常审批、就业培训、职业介绍、劳务派遣、企业诚信证明等方面提供“绿色通道”服务,经贸部门、工会、商会在技术改造、企业和企业家评先、劳模评选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二、全面推进劳动合同制度

今年3月,我市在全省率先由市政府下达各区政府劳动关系等目标责任,要求到今年底,各区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6%,小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1%,工资集体协商覆盖面达96%。这些指标与议案办理要求是一致的。全市人社系统把办理好议案、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贯彻落实市政府下达的劳动关系等目标责任,认真做好就业、社会保障等各项工作,使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一)深入落实劳动合同制度。继续贯彻落实《厦门市开展劳动合同制度示范活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把100%建立劳动合同制度和100%签订劳动合同,作为参加创建和谐企业与和谐工业园区活动的重要考核指标,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全覆盖。截止目前我市共有思明区、海沧区、集美区三个区获评省级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示范县(区),湖里区、同安区、翔安区三个区获评全省劳动合同制度实施达标县(区),已提前一年完成我市“劳动合同制度示范活动三年行动”确定的工作目标,各项指标均在全省位于领先。省三方督查组6月份到我市督查开展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春暖行动”和工资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月”的落实情况,对检查结果表示满意。截止6月底,全市劳动合同签订率96.51%,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

率96.01%,均居全省首位。今年省政府下达给各设区市政府的绩效评估指标中增加了“劳动合同签订率”这一考核指标,我市充分利用这一契机,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劳动合同制度在我市各类企业的全面深入实施。

(二)重点提高小微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针对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薄弱环节,我市深入贯彻实施省委、省政府有关扶持小微企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制定《厦门市全面推进小企业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专项行动方案》,推出适合各类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用工的简易劳动合同文本,并通过人力资源市场及企业用工招聘会现场广泛发放。思明区全面摸清辖区内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的数量以及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重点强化小微企业中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意识,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签订率。集美区按片区走访沿街店铺等小型用人单位1425家,逐店发放《致用人单位的一封信》、《温馨提示》等宣传单,督促补签劳动合同2750份,进一步提高商贸服务行业小微企业的劳动合同签订率,截止到6月底,集美区小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从去年底的85%提高到95%。

(三)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劳动争议调处工作。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将小企业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加强日常巡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专查和专项执法检查,督促小企业依法规范用工。通过网格化监察纠纷隐患排查、预警信息员信息报送、网络监督舆情预警等多种模式开展纠纷隐患排查工作,努力将纠纷化解在基层,将争议处理在萌芽。各级劳动仲裁部门加强与法院、建设、公安、工会等部门的配合,共同处理突发群体性劳资纠纷,实行“快立、快审、快裁”的简易程序,当天立案并在7日内结案,大大提高工作效能。今年1至9月,全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主动监察用人单位5045户次,书面审查2487户,受理举报投诉案件6658件,督促用人单

位补签、续签劳动合同 2 万多人次。全市各级劳动仲裁部门共收案 4990 件,涉及劳动者 1.3 万余人,其中劳动合同类争议 1337 件,审限结案率均为 100%。

三、积极推动以工资协商为重点的集体合同制度建设

市总工会、市人社局等部门积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工资集体协商任务要求,采取多种措施推动以工资协商为重点的集体合同制度建设。截止 9 月底,全市已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企业数 29545 户,完成全年任务数的 102%,工资集体协商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进和谐企业创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积极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培训。结合“要约行动月”系列活动安排,市人社局会同市总工会对全市六个区 1100 多家规模以上企业的行政方代表和工会方代表进行了工资集体协商培训,全面提升劳资双方对工资集体协商的认识和实际运作能力。

(二)切实发挥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作用。会同工会、企业及企业家组织确定各自工作重点和目标任务,规范企业集体合同审查程序,大力推进实施工资集体协商“彩虹计划”,通过企业协商、区域协商、行业协商多种形式扩大工资集体协商覆盖范围。支持劳动关系双方特别是工会或职工代表依法提出协商要约,进一步加强对集体协商工作的指导和服务,构建职工工资协商共决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同时不断研究完善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保证集体协商规范有序开展。

(三)积极指导企业做好工资分配工作。研究建立最低工资标准评估机制,合理确定调整幅度。加大对企业执行最低工资规定的监督检查,纠正企业通过延长工作时间、提高劳动定额标准或降低计件单价等形式变相压低职工工资的行

为。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为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提供参考依据。今年 8 月 1 日起,全市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到 1200 元/月,低收入劳动者工资进一步提高。经省人社厅审核、发布的 2012 年企业工资增长指导线为:以工资增长率 12% 作为企业工资增长基准线,工资合理增长区间为 9% - - 15%,以工资增长率 17% 作为企业工资增长预警线,以工资增长 4% 作为工资增长下线,职工工资水平在国民经济发展基础上稳步增长。

(四)完善工资协商的奖惩激励措施。一是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市人社局按照省、市要求,将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情况作为制定标准、考核评比、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凡无正当理由不应约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企业,在各级各类评先评优中不予列入。二是探索执行对工资集体协商的奖励措施。今年 8 月,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缓解企业用工短缺做好用工服务八条措施的通知》的通知明确指出:“对小微企业独立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协议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且一线职工工资增长率达到 10% 并已经实施的,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予以企业一次性奖励。”我市正积极研究落实。三是针对议案提出的“非国有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确定的工资在企业所得税前按实扣除”的意见,市地税局经过深入调研,明确答复:工资集体协商确定的工资经审核,认定为企业合理工薪支出的,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按实扣除。下一步将加强企业工资薪金的税务管理,发挥税收征管职能作用,支持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督促企业通过工资集体协商规范工资薪金制度,合理支出工资薪金。

四、加强分类指导,提高创建实效

(一)挂钩联系企业广泛调查研究。结合“下基层、解民忧、办实事、促发展”活动,市人社局及

各协办单位深入重点联系企业,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切实掌握不同类型企业存在的难点问题,积极做好法律咨询服务,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少劳动关系中的矛盾纠纷。为贯彻落实省三方会议关于加强企业劳动用工服务、稳定劳动关系的工作部署和《建立挂钩联系企业制度实施方案》,市及各区三方各成员单位又各重点挂钩联系 10 家企业,共挂钩联系企业 233 家,实时了解掌握当前经济运行总体环境对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分配的影响及当前企业劳动关系的运行态势和发展趋势,为积极应对当前经济形势、构建我市和谐劳动关系提供决策依据。

(二)创新分类指导机制。因企制宜,分类指导,重点抓好非公、小微企业的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及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湖里区从健全完善协调劳动关系机制着手,不断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督促指导,针对非公、小微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低、劳动关系不和谐隐患多等情况,抓住劳动合同、集体合同、职代会三个关键环节,指导开展行业工资集体协商,建立协商机制平台,规范协商流程,努力推进以工资集体协商为重点的集体合同制度建设,为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提供机制保障。市人社局与厦门大学、集美大学等单位合作开展《建立厦门市劳动关系和谐度评价体系》的课题研究,通过建立劳动关系和谐度评价和风险预警防控体系,消除当前转型期劳动关系紧张和对立的不和谐因素,促进我市劳动关系和谐发展。

(三)丰富分类帮扶形式。全市人社系统通过座谈会、政策宣讲会、HR 主题沙龙、HR 互动 QQ 群等形式,帮助企业尤其是受到欧美债务危机影响较大的企业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台账等,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市人社局、经发局联合对我市 49 家省级重点工业企业和 150 家市级重点工业企业从事紧缺技术工种的在职职工进行免费培训,同时做好重点工业企业骨干员工、技能人才落户工作。市经发局先后 3 次组织

企业后勤管理人员到友达光电、法拉电子等后勤保障工作较为先进的企业进行现场考察学习,促进企业文化及和谐劳动关系建设。集美区人社局召开“关爱农民工工程”大会,下达 20 项关爱任务,并按月督促完成,同时以集美区关爱办的名义刊发农民工专门读物《新集美》,由邮政局直接派送到广大农民工中,每期印发 8000 份,目前已出版四期,受到了广大农民工的好评。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针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职工的新诉求,要更加注重协调机制的探索创新,努力构建职工得实惠、企业得效益、经济得发展、社会得稳定的和谐劳动关系新局面。作为中长期的规划,我们将主要抓好以下几点:

一、建立健全规范用工管理服务工作机制。继续全面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实施,开展小企业及重点行业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专项行动。结合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和主动监察,加强人社系统各部门之间信息互通,充分利用职工投诉、申请仲裁、办理社保、申请工伤认定等渠道反馈的信息和发现的问题,采取多种手段督促企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完善劳动用工备案制度,逐步实现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促进劳动合同制度的全面深入实施和不断完善。

二、建立健全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工作机制。探索研究不同所有制、不同规模、不同经营状况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按照“立足实际、因企制宜、先易后难、逐步规范”的工作思路,采取灵活多样的要约形式和协商办法,增强工资协商工作的实效性。建立健全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推进工作机制和目标责任制,加强对工作进展情况的检查考评,确保“彩虹计划”的实施。

三、建立健全企业工资分配和调控管理机制。根据我市实际,适时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建立和完善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工资指导

线、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发布制度。积极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监管力度,力争从源头上解决企业拖欠员工工资问题。

四、建立健全劳动标准体系督促引导机制。加强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管理和服,认真做好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等劳动标准管理及落实,督促用人单位改善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加强人文关怀。指导企业特别是上市后备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和行业劳动定额标准,并依法制定符合本企业实际的科学化、规范化、合理化的劳动定额标准。

五、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基层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制度,切实发挥各方作用,增强整体合力,提高运行效率,突出分类指导,及时解决劳动关系中出现的问题,建立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长效机制。推进三方机

制向街(镇)、社区、工业园区、行业延伸,培育先进典型,扩大覆盖面。加强劳动争议协调基础设施建设,将劳动争议调解作为街(镇)三方协商的重点,加强对各级三方机制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协调劳动关系能力,做好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形成常态化的三方机制共同处理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的工作制度。

六、建立健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舆论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积极引导各类企业和工业园区参与创建活动,深入推动创建活动向非公有制企业、中小企业和街(镇)、行业延伸,努力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创建局面。研究完善创建标准,制定具体的工作方针,加强对创建活动的政策激励和扶持,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制度化、法制化,推动和谐企业创建活动全面深入开展。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 “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为核心,推动和谐 企业创建”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012年12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志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陈永红等11位代表提出的“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为核心,推动和谐企业创建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将《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

为了推动《议案》的办理落实,内司委多次走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等单位,听

取汇报,了解《议案》办理情况,并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12月10日,内司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的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内司委认为,《议案》交办以来,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部署,市人社局负责牵头,有关部门积极协办,制定工作细案,抓好分工落实,做了大量工作,《议案》办理取得较好成效。主要体现在:

1、加强分类指导,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格

局的形成。市政府积极协调主协办部门,把《议案》要求落实转化为具体工作措施,整合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和参与创建活动,提高全市和谐企业创建活动的广度和深度。市人社局与市总工会联合有关媒体开展了和谐企业示范单位宣传巡礼、大型广播等活动,引导劳动关系和谐发展。从不同类型的企业出发,开展分类指导,因企制宜,建立协商机制平台,推动形成党委重视、行政支持、三方运作、企业和职工积极参与的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格局。

2、强化重点环节,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市政府在全省率先向各区政府下达有关劳动关系的目標责任,明确要求到今年底各区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6%,小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1%,并制定了《厦门市全面推进小企业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专项行动方案》,重点强化小微企业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意识,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签订率。截止6月底,我市劳动合同签订率已达96.51%,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6.1%,均居全省首位。思明、海沧、集美三个区获评省级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示范县(区),湖里、同安、翔安三个区获评全省劳动合同制度实施达标县(区)。

3、加大工作力度,推动以工资协商为重点的集体合同制度建设。市人社局、地税局等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工资集体协商任务要求,采取多种措施推动以工资协商为重点的集体合同制度建设。加强工资集体协商培训,对全市六个区1100多家规模以上企业进行了工资集体协商培训,提升劳资双方对工资集体协商的认识。规范企业集体合同审查程序,大力推进实施工资集体协商“彩虹计划”,扩大工资集体协商覆盖范围。推出奖惩激励措施,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对无正当理由不应约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企业,在各级各类评先评优中不予列入;充分发挥税收征管职能作用,工资集体协商确定的工资经审核,认定为企业合理工薪支出的,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按实扣除。截止

10月底,我市工资集体协商覆盖面达到99%,各区均实现《议案》提出的覆盖面达96%的要求。

内司委审议认为,《议案》所提的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已基本完成,领衔代表表示满意,《议案》可以办结,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通过。随着劳动关系日益多元化、复杂化,广大职工的价值观念、社会需求发生着变化,特别是在当前经济下行风险加大的背景下,创建工作显得尤为重要。为此,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进一步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社會环境。市政府要在促进劳动关系协调上发挥主导作用,通过改善外部社会环境,推动劳动关系的内生和谐。加快制订完善有关职工权益保障、工资集体协商、改善劳动条件、促进基层民主建设等方面的规定,积极引导督促企业和广大职工自觉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加强基层文体活动阵地建设,重视对职工特别是青年职工和农民工的人文关怀及心理健康疏导。鼓励社团发挥作用,大力支持以工会为主体及各类协会、行会、联合会等社团发挥组织优势,共同推动和谐劳动关系的创建。

2、进一步解决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突出问题。要加强对中小企业劳资问题的调查研究,把握劳动关系新特点,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企业情况,加强分类指导,采取有力措施,使创建活动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尤其是要针对中小企业劳动关系中的突出问题,把重点放在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职工健康和人身安全等职工最直接、最关心的利益问题上,同时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拖欠工资、不签劳动合同、超时加班、劳动条件恶劣和强迫劳动等违法现象,持续开展专项活动,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有力保障。

3、进一步完善创建活动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要建立创建活动常态化机制,推进创建活动向深度、广度发展。研究制定鼓励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优惠政策。对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中受到表彰的企业,可以考虑在融资、用工培

训、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探索在企业和企业经营者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和劳动模范时,把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受到表彰作为参考条件,并作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和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单位的重要内容及标准。对授予和谐劳动关系的先进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定期检查复核退出制度。

4、进一步加强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适应跨岛发展、企业搬迁岛外的需要,实施后勤保障提升计划。督促企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引导职工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保护广大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

社会保险权益。以从业人员流动性较强的商贸、餐饮服务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为突破口,加大指导、检查工作力度,规范企业参保行为,落实劳动标准、劳动保护和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探索建立企业工资保证金制度,健全企业欠薪预警机制,加强对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就业以及工资发放、社会保障、劳动争议等劳动关系状况的监控,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征地拆迁,推进忠仑公园建设”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2年12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 王伟军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加快征地拆迁,推进忠仑公园建设”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今年初,市人大常委会将关于“加快征地拆迁、推进忠仑公园建设”的议案确定为九个重点议案之一。8月21日,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市市政园林局关于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并提出相关督办意见。10月16日,市人大城建环资委组织对忠仑公园进行视察并召开座谈会,要求加快征地拆迁,推进忠仑公园建设。市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市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排专门力量落实此项工作。目前,议案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现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忠仑公园前身为忠仑苗圃,位于金尚路与吕岭路交叉口东南侧,用地总面积为95公顷(1426亩)。2004年,正式启动忠仑公园建设,公园规划

面积64.9公顷(973亩),全部建成后将是厦门岛内最大的综合性公园。目前公园已建成面积为40公顷,尚有25公顷用地(包括忠仑社、水泥搅拌站、农业局养鸡场、湖里建材厂等)由于征地拆迁、单位搬迁等原因无法提供公园建设。2008年初,忠仑社的拆迁安置房建成。因涉及历史遗留问题,未能与忠仑社居民达成拆迁安置协议,安置房虽已建成却长期闲置,安置房建设资金无法回笼。忠仑社目前户籍人口602人,其中忠仑公园在职和退休人员约200人,另有外来人口约8000人。因历史原因,忠仑社没有居委会,由忠仑公园代管村民的计生、综治、卫生等社会事务,造成“园中有村、村中有园、园村交织”的复杂局面,带来计生、卫生和治安等问题。

二、忠仑公园征地拆迁工作难以推动的主要原因

忠仑公园自成立以来做了大量工作,2006年起先后完成了用地红线办理,总体规划调整,征地拆迁摸底和测算工作,但征地拆迁工作进展缓慢,

主要原因有:一是征地拆迁适用政策无法明确。忠仑公园征地拆迁涉及历史遗留问题较多且后期社会事务管理难度较大,可能产生较多不可预见的费用,而相关规定之外的拆迁补偿费用难以获得认定,拆迁单位具体实施时难度较大。二是公园自身与忠仑社存在特殊历史纠葛,其征地拆迁还须解决忠仑公园原有的招工问题(目前忠仑社有户籍人口 602 人,其中 200 人为忠仑公园员工和退休职工)。三是现拆迁业主忠仑公园是公园管理的事业单位,没有足够的行政资源推动征地拆迁工作。

三、议案办理情况

市人大高度关注忠仑社征地拆迁安置和忠仑公园后期建设工作,持续两年进行跟踪监督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市政府积极开展协调忠仑公园征地拆迁相关工作,市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明确征地拆迁工作体制、机制,落实资金来源和征地拆迁适用政策:一是成立忠仑公园项目征地拆迁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市政园林局、湖里区政府、市行政执法局、市土总、忠仑公园组成。忠仑公园项目征地拆迁指挥部总指挥由市市政园林局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湖里区政府领导担任。由忠仑公园项目征地拆迁指挥部抓紧拟定征地拆迁工作方案,统筹协调征地拆迁工作,制定征地拆迁工作时间表,并要求各成员单位、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全力以赴,尽快启动征地拆迁工作。二是明确忠仑公园项目征地拆迁政策参照农科所等周边征地拆迁项目的做法,适用农村征地拆迁补偿办法。由市市政园林局、忠仑公园负责认定忠仑社可享受农村征地拆迁政策的被拆迁人口数等相关数据,并提供给湖里区政府作为征地拆迁补偿的依据。三是明确忠仑公园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由市财政统筹,由忠仑公园项目征地拆迁指挥部负责实施,按实结算,最终以湖里区财政审核结论为准。四是由市土总负责收储忠仑公园位于云顶中路东侧面积为 5.2 公顷的地块,按程序进行公开

出让。五是明确保留忠仑公园安置房项目的所有房源、店面及车位,先行用于保障忠仑社安置用房。六是同意保留吕岭路以北金尚中学扩建预留用地(约 24000 平方米),以满足周边居民的教育需求。七是要求公安部门对忠仑社户口进行拆迁冻结;要求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对忠仑社及周边地区的管理,坚决遏制违章抢建行为。

11 月 16 日,忠仑公园项目征地拆迁指挥部正式挂牌成立,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征地拆迁组、劳力安置组、安全保障组和审核监督组,从各有关单位抽调的工作人员共 33 名已全部到位。指挥部已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制定了工作计划,明确了各部门责任,各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推进。自成立以来,指挥部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开展忠仑公园征地拆迁范围的测量勘界工作,会同市国土房产局对忠仑公园内复杂的用地性质进行辨别确认;二是协调公安部门和国土房产部门对忠仑社的户籍情况和房产情况进行摸底调查;三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制定了忠仑公园征地拆迁方案,目前已提交市国土房产局,将于近期发布征地预公告;四是协调市建设与管理局启动忠仑公园安置房的收尾工程,该安置房预计在 2013 年 3 月底可交付使用;五是市行政执法局组织了 40 人的协管队伍进驻忠仑公园征地拆迁现场,实行 24 小时巡查、网格化管理,对重点区域和路口进行重点控制,自指挥部成立以来已制止和强拆了六处违章抢建;六是要求金山派出所在忠仑公园设立警务执勤点,派专人值守,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征地拆迁工作顺利进行。

忠仑公园项目征地拆迁指挥部的成立标志着忠仑公园项目征地拆迁和安置工作的正式启动。下一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相关部门将同心协力、密切配合,全力以赴加快忠仑公园征地拆迁和安置工作,按照市人大议案的建议要求,加快推进忠仑公园建设。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 关于“加快征地拆迁,推进忠仑公园建设”的议案 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012年12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唯山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刘成就等代表提出了关于“加快征地拆迁,推进忠仑公园建设”的议案(以下简称《忠仑公园议案》),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将该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为了推动议案的办理,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加强与相关承办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多次走访了相关承办单位,了解议案办理的进展情况。今年8月22日,黄诗福副主任和市人大城建环资委专门听取承办部门办理议案的情况后,市人大城建环资委给市政府发出了议案督办意见函(厦人城函〔2012〕5号),认为议案办理进度偏慢,拆迁工作没有实质性进展,要求市政府要重视议案办理工作,抓紧时间研究和解决征地拆迁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制定拆迁工作方案,尽早启动拆迁工作。10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诗福带领城建环资委委员对议案办理情况开展专题调研,现场察看了忠仑社及安置房项目,听取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专题报告,会后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再次发出一份议案督办意见函(厦人城函〔2012〕6号),对议案办理提出了办理意见,要求市政府加大对议案办理的领导和协调力度,明确责任单位,制定拆迁方案,采取必要措施加快议案办理进度。市人大城建环资委于2012年11月13日听取市政府关于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进行专题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来,市政府及相关承办部门认真办理议案,市政府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和解决议案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经过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主要完成了以下几项工作:

1、组建专门机构。经过市政府组织协调,已于11月16日正式挂牌成立了忠仑公园项目征地拆迁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市政园林局、湖里区政府、市土总、忠仑公园组成,征地拆迁指挥部总指挥由市市政园林局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湖里区政府领导担任,并从成员单位抽调精干人员33人,开始履行工作职责,指挥部目前已召开三次专题会议研究相关工作。

2、明确拆迁政策。针对忠仑公园征地拆迁项目的实际情况,市政府明确忠仑公园项目征地拆迁参照农科所等周边项目的做法,适用农村征地拆迁补偿政策,要求市市政园林局、忠仑公园抓紧时间认定忠仑社可享受农村征地拆迁政策的被拆迁人口数等相关数据,提供给湖里区政府作为征地拆迁补偿的依据。

3、确定征地拆迁资金由市财政负担。忠仑公园为全市性综合公园,是公益性项目。市政府决定忠仑公园征地拆迁资金由市财政统筹,由拆迁指挥部负责实施,按实结算,最终以湖里区财政审核结论为准。

4、优先保障忠仑公园安置房。为保障忠仑社拆迁安置需求,市政府要求市建设与管理局冻结忠仑公园安置房项目的所有房源、店面及车位,优

先保障忠仑社拆迁安置的需要。市建设与管理局已启动忠仑公园安置房收尾工程,预计明年3月底安置房可交付使用。

此外,指挥部已完成了忠仑公园的测量勘界工作,与市国土房产局对忠仑公园内复杂的用地性质进行辨别确认,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征地拆迁方案,报市国土房产局,预计近期可发布征地预公告。同时,指挥部协调公安部门和土地房产部门,已开始对忠仑社的户籍情况和房产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公安部门也已对忠仑社的户口进行拆迁冻结。市行政执法局组织了40人的协管队伍,实施24小时监控,遏制了忠仑社的违章抢建行为。

由于忠仑公园征地拆迁工作较为复杂,涉及忠仑公园原有职工安置及后期社会管理事务等较多历史遗留问题,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多且难度大。经过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多次协调,目前已确定了征地拆迁机构、补偿标准、资金来源等相关政策,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对照议案提出的“市政府要重视忠仑公园的后期建设工作、加大工作力度、明确拆迁责任单位、制定拆迁方案和时间进度安排、明确公园建设资金的筹集方案”等主要办理要求,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审议认为已基本达到,可以办结,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通过。同时指出,忠仑社的征地拆迁工作已经启动,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但整个拆迁过程仍有许多具体复杂

细致的工作要做,为进一步推进征地拆迁及忠仑公园的后期建设工作,提出以下两点工作建议:

1、加强对忠仑公园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忠仑公园建成后是岛内面积最大的综合性公园,可以为市民提供一个良好的休闲、健身、娱乐去处,有利于改善我市的城市景观和环境品质,忠仑公园的后期建设是一项重要的惠民工程。广大市民对此殷切期盼,希望尽早建成。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有效地开展后续建设工作。

2、抓紧各项工作的落实。忠仑公园征地拆迁的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加快征地拆迁的条件已经具备,征地拆迁指挥部及有关部门要抓紧开展相关工作,要按照征地拆迁安置工作方案和时间进度安排表,抓紧落实各项工作。对于历史遗留的忠仑公园原有职工安置及社会管理事务等问题进行研究解决,保证征地拆迁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征地拆迁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早日完成忠仑公园的后期建设。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将根据征地拆迁的时间进度情况开展持续的跟踪,检查和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忠仑公园的征地拆迁及后期建设工作,将这项全市人民关注的重大民生工程完成好。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2年12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规划局局长 赵燕菁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

发”的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市政府高度重视《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

开发的议案》的办理,近几个月来,市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排规划、国土、建设等部门研究控制策略、有效落实此项工作,目前已取得一定进展。

一、积极开展控制策略的研究工作

为摸清本岛人口与土地功能分布的“家底”,2012年3月,由市规划局组织开展了《厦门本岛人口增长及分布与土地功能关系的研究》课题。该课题根据2010年全国六普人口数据和2011年厦门市统计局公布的人口数据,同时结合各个街道、社区居委会提供的人口数据,深入分析本岛各层级尺度(区、街道、基层社区)的人口分布情况和人口变动态势,并据此深入分析现有土地利用状态下人口在用地上的分布状态,评估本岛环境的承载力水平以及现状与规划的公共配套设施情况。

在此基础上,同期开展了《本岛开发建设控制策略研究》,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支撑。此课题邀请多方专家咨询并向市人大城建环资委作了专题汇报。

二、有效落实本岛开发控制策略

(一)科学控制老城区拆迁改造,疏解城市功能,降低相关建设项目的开发容量。

1、深入开展旧城改造规划论证和方案设计,力求在保留建筑风貌的同时,改善旧城交通、停车和居住生活的各项配套功能,提升业态水平,避免因就地回迁安置或资金“就地平衡”导致的高强度改造。重点对营平片区、厦港、曾厝垵等老城区的改造提升策略进行研究,探讨“五原”方式改造的可行性。

2、积极推进本岛城市功能向岛外疏解,推进岛内外一体化进程。目前厦门城市结构已经由“众星拱月”单中心结构发展为“一主四辅”的单中心多核结构,市政府正努力通过重大设施布局、道路交通完善、建设项目外迁等措施,促进岛外四大新城发展,使岛外各区由卫星城逐步发展为新

城组团,建立“多中心”城市空间结构。

在重大设施布局方面,新的机场、火车站、港口等交通枢纽规划均选址岛外。火车、货运物流功能也逐步规划外迁分流到厦门北站和前场物流园,东渡港区货运逐步转移到海沧港区,用于规划发展邮轮母港、游艇娱乐等。

在道路交通方面,已经建成一批连接岛内外的重要通道,主要有:集美大桥、杏林大桥、翔安隧道、同安湾大桥等跨海通道,成功大道、海翔大道等快速路和BRT一、二号线、BRT二号线同安延伸段等。目前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已经启动,轨道1号线正在立项报批。

在建设项目方面,岛外各区都规划建设有工业集中区,依据总体规划和本岛“退二进三”政策指引,本岛工业大部分已经迁到岛外,本岛功能得以优化提升。在集美、翔安规划建设文教区,将包括理工学院、华夏学院、厦大在内的高等院校外迁。此外,已陆续开展将位于老城区的公安局、卫生局、教育局、科技局等机关事业单位外迁的规划策划,以进一步缓解本岛压力。

3、加强本岛规划及项目容量控制。从交通、市政、景观等角度慎重论证邮轮城、两岸金融中心、自行车厂、农科所片区、原思明公安局的开发容量,目前已下调方案的开发容量。对位于鹭江道的嘉丽广场、裕景中心也相应下调开发容量。

(二)调整优化本岛功能,改善环境完善配套。

1、积极推进旧工业、旧村庄、旧城镇改造工作。经过深入调研和多次讨论,今年10月,市政府批转了《关于推进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自行改造设施意见的通知》(厦府〔2012〕399号),要求政策区内的工业用地在转变为酒店、办公用地时补交地价并无偿提供不少于土地房屋权属20%的用地面积,由政府安排用于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公益项目。目前首批16个项目改造,包括湖里老工业区改造已经由土

管会研究通过。按照该政策,本岛除湖里高新技术园区、航空物流园区等少数成片工业区外,不再批准工业项目增资扩容和改扩建。

2、加紧研究划定本岛基本生态控制线,严格控制山体、公园、滨海、滨湖岸线,划定文物保护紫线,对临近基本生态控制线的区域开发建设也进行严格控制,制定曾厝垵、黄厝、旧城建筑高度控制规划,保护本岛的生态环境和城市风貌特色。

3、开展本岛新增公园选址策划,做好规划控制预留。

4、严格控制本岛居住用地供给,特别是经营性商品房用地供给,加快在岛外规划建设保障房综合体。

目前市规划局正在配合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制定《关于控制厦门本岛开发强度、降低建设容量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进一步明确严格控制开发的区域,包括基本生态控制性、本岛旧城保护区,同时对其外围协调区也从建筑高度、功能等方面加

强控制。提出优化本岛功能、完善配套、改善环境、改善交通出行、降低大型片区综合开发容量等方面政策措施。

三、本岛开发控制面临的主要矛盾

(一)重大公共设施依然集中在本岛,导致本岛单中心聚焦作用强化,包括烟厂、自行车厂、农科所、外贸仓库等片区在内,进一步高强度改造的压力大。

(二)部队的非军事用途的开发难以进行规划控制,某些单位占用绿地公园、山体,搬迁置换的难度很大。

(三)目前采用的就地平衡、就近回迁、实物安置政策,将使旧城改造开发强度难以降低。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提高城市规划和管理水平,切实推进本岛开发控制策略的实施。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 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的议案 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012年12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 边经卫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市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期间,王唯山等市人大代表提出了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本岛开发议案》),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将该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为推动议案办理,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加强与相关承办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议案办理进度,于5月

10日专门听取市规划局等部门介绍《厦门本岛开发建设控制策略研究》进展情况,共同对本岛人口、用地、建设、交通现状等进行分析研究、探讨控制对策。6月中上旬,结合准备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检查,突出限制本岛开发这一主题,先后走访了国土、建设、市政、交通、环保等职能部门和思明、湖里区政府,征求限制本岛开发的意见建议。7月17日,组织市人大

常委会部分委员对国际邮轮码头、香山国际游艇码头、厦港沙坡尾片区、仙岳路与厦禾路两侧高密度建筑区等进行了集中视察,于8月21日召开专题汇报座谈会,8月28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专门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认为:厦门本岛存在人口规模不断突破、开发强度过大、景观特色破坏、交通环境恶化、市政设施不足等问题,并提出了控制对策和建议。9月份以来,我委与市规划局、市城市规划设计院等共同研讨和草拟《关于提升厦门本岛环境品质、降低建设容量的决定》,经过反复修订、推敲,形成初稿,对本岛从分区进行控制、控制建设体量、限制部分区域建筑高度、提升环境品质等方面提出控制要求。此外,我委在修订《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的过程中,增加了“降低岛内建设容量”、“严格控制建筑总量、建筑体量”、“加快拓展岛外建设发展空间”等表述,并设置专章明确特色风貌保护的主要内容,对环岛路、鼓浪屿、中山路等重点地段提出具体保护要求。在此基础上,市人大城建环资委于2012年11月13日听取市政府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进行专题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议案办理情况

市政府重视《限制本岛开发议案》办理工作,多次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进行布置,明确办结目标、细化任务分解、落实相应责任,扎实推进办理工作有序开展。一年来,经过各有关部门的努力,议案办理取得一定成效,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

(一)开展策略研究。开展《厦门本岛人口增长及分布与土地功能关系的研究》,深入分析现有土地利用状态下我市人口的分布状态,评估本岛土地和公共配套设施与环境的承载力水平,总体上框算本岛建设规划容量,为限制和控制本岛开发强度做好基础性研究工作。

(二)提出控制对策。开展《厦门本岛开发建

设控制策略研究》,根据现有规划对本岛人口、用地、建设、交通现状进行情景模拟和分析测算,总结成本岛开发量过大的原因及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全面检讨,明确本岛规划建设总体目标,提出“不开发、小开发、慢开发”的分区控制策略,制定严格控地、减量建设、疏解旧城功能、增加公建配套等相关对策。

(三)强化开发控制。明确本岛除湖里高新技术园区、航空物流园区等少数片区外,不再批准工业项目增资扩容和改扩建。下调国际邮轮城、两岸金融中心、轨道一号线站点综合开发项目、嘉丽广场、裕景中心等近期建设项目的开发容量,严格控制本岛居住用地供给。

(四)加强生态保护。研究划定本岛基本生态控制线,划定文物保护紫线,制定曾厝垵、黄厝、旧城建筑高度控制规划,保护本岛的生态环境和城市风貌特色。调整建设用地结构,增加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开展本岛新增公园选址策划,做好规划控制预留,开展了筓筓湖全面综合治理、环岛路沿线违法建设专项整治等工作。

(五)变更改造模式。积极推进本岛工业、仓储、港口、高校等功能疏解到岛外,开展位于老城区的市公安局、市卫生局等机关事业单位外迁的规划策划;创新发展思路,探索厦港片区在保持旧城肌理不变的基础上发展文创、旅游产业的有机更新模式;积极推进旧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的改造,制定“改造必须退让不少于20%的用地用于建设公建配套”的规划控制条件。

(六)加快跨岛发展。在岛外规划机场、航运中心、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实施带动,制定两级社区公建配套配置标准并加快新城道路、环保、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软件园三期、前场物流园、翔安洋塘保障房等项目建设,突出新城的产业布局和人气的集聚,加快岛外新城建设,缓解本岛高强度开发的压力。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审议,市人大城建环资委认为:今年以来,市政府对《限制本岛开发议案》办理高度重视,做了大量的工作,一些控制措施已经实施,对照议案提出的“对现有规划进行全面检讨、做好控制本岛开发的基础性研究、调整本岛近期开发项目规划、提升环境品质、提出本岛分片区强制性规划控制要求”等主要办理意见,市人大城建环资委认为该议案可以办结,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通过。但是必须清楚地看到,提升厦门本岛环境品质、降低建设容量仍是市政府今后一段时期内必须重点推进的工作,希望市政府继续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把各项工作持续做好。为此,市人大城建环资委提出以下五点工作建议:

(一)深入规划研究,落实管理要求。进一步摸清现状、深入研究,制定更适宜居住、更符合实际的本岛环境容量规划,提出本岛人口、用地控制目标,出台提升本岛环境品质的管理办法。应依据环境容量规划,制定本岛城市设计,提出本岛空间发展控制要求;并将规划研究和管理落实情况定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常委会将进一步审议。

(二)控制开发强度,降低建设容量。以环境容量和承载力为基础,将本岛按基本生态控制区、旧城保护区、建筑高度控制分区进行划分,提出本岛各片区的强制性规划控制要求,任何单位及个人均不得突破,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成片大型的综合开发项目原则上不再在本岛选址建设,已批的成片大型综合开发项目,应严格按照片区容量控制要求调整片区开发总量。限制本岛低端商贸批发功能的扩张和新增住宅用地供地,零星建设用地不得以“见缝插针”式新建办公、酒店等经营性项目。

(三)加强生态保护,提升环境品质。结合本岛山体公园、滨海、滨湖岸线、环岛路沿线等地理

地貌特征,合理划定生态绿线、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控制范围红线,明确禁止和限制开发建设区块,注意区域生态绿地的整体保护控制。大幅度增加公园、绿地和广场等开敞空间,完善城市慢行系统,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改善岛内环境品质。优化本岛土地空间开发格局,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打造更加天蓝、山绿、水净的“美丽厦门”。

(四)疏解旧城功能,保持旧城风貌。进一步加快本岛现有工业、仓储向岛外搬迁,在旧城改造中应避免为达到就地平衡而增加容积率、提高开发强度,增加已不堪重负基础设施的负荷,使本岛的城市环境质量更趋下降。划定旧城历史风貌核心区,保护旧城肌理和建筑风貌,对闽南骑楼、红砖建筑等进行保护性修缮,充分展现厦门悠久的闽南文化底蕴以及独特的自然风貌。保持原有风貌特色不变,实现旧城改造的有机更新,提升旧城功能、优化环境品质,努力塑造品质优良、特色鲜明的城市景观。

(五)加快跨岛发展,疏解本岛压力。加快岛外新城建设征地拆迁,明确阶段建设目标和优化产业布局,做好配套设施和环境建设,完善新城综合服务功能,增强岛外宜居性。加快推进东渡港区功能调整和轨道交通建设、完善翔安航空港新城规划,形成服务和辐射周边的引擎作用,将更多大型优质的科、教、文、体、卫等公建设施规划在岛外,推动本岛劳动密集型产业、科研机构、事业单位和部分专业性行政机关搬迁到岛外新城,引导人口向岛外新城聚集,降低本岛人口密度,从而缓解岛内开发建设的压力。适时探索行政中心外迁问题,构筑“多中心”的城市空间格局。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尽快出台扶持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财政政策和用地政策”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2年12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罗才福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尽快出台扶持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财政政策和用地政策”的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关于尽快出台扶持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财政政策和用地政策的议案》提出了“出台可操作性的财政扶持专项政策以及明确文化产业用地优惠政策”等建议。这些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市领导高度重视，协调相关部门积极办理。现将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推动成立了厦门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杨青等代表在议案中提出的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并制订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具体建议已初步落实。为贯彻落实《中共厦门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文化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厦委发〔2012〕1号），今年，在市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我市首次设立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金额为2000万，今后将视财政增收情况和产业发展需求逐年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为发挥好专项扶持资金对文化产业的促进作用，规范资金管理，由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参照省里的做法，起草了《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了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等12个市直部门以及6个区的意见，形成修订稿。2012年11月20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主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

小组专题会议，召集市府办、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建设管理局、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市信息化局等单位领导，对修订稿进行研究审议，力争近期出台，对外发布。

该管理办法将明确申报原则、扶持重点、扶持方式、申报程序、资金监管等内容。在扶持重点上，将重点扶持《厦门市“十二五”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厦府〔2011〕451号）确定的创意设计、文化旅游、动画影视、数字内容与新媒体等四大产业集群所涵盖的文化企业或项目，具体包括：培育厦门市“50强”重点骨干文化企业（集团）；扶持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支持有重大带动辐射效应的文化产业项目；鼓励原创影视产品和培育原创舞台演出剧；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产业化合理开发；培育新兴文化产业业态；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支持文化公共技术和服务平台建设；引进国际国内知名文化企业奖励等。在扶持方式上，专项资金将采取贷款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在申报程序上，归口市文广新局、市经发局、市建设管理局、市旅游局和市信息化局行业管理的文化事业单位或企业申报项目，由各归口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申请。在资金监管上，将建立资金使用绩效考核制度，选择部分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审计和绩效评价；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同时接受监察和审计部门依法开展的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

二、推动完善文化产业用地优惠政策

《厦门市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厦府〔2008〕398号)文件出台后,在市发改委、市国土房产局、市规划局、市执法局和市消防支队等部门和单位的支持下,市文化产业发展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出台了《厦门市关于利用旧厂房等存量房产发展文化产业的实施办法》(厦文产〔2009〕3号)文件,鼓励社会资本利用旧厂房等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发展文化企业。客观地说,这方面的政策有具体的审批流程、有明确的实施细则,得到了比较好的落实,在推进我市文化产业发展方面发挥了比较好的作用,政策效应明显,得到了业界的普遍认可。目前已先后有8个文化产业园区项目通过该政策进行建设,其中牛庄文创园被评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龙山海峡两岸文创园被评为福建省十大重点园区。我们将继续做好这方面的项目把关工作,使这项政策发挥更大的作用。

在今年出台的《中共厦门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文化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厦委发〔2012〕1号)中,对文化产业用地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提出“保障文化产业重大项目和龙头企业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市年度土地使用计划优先安排文化产业重大项目和龙头企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供地政策上予以倾斜”。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在新增用地方面,我们加强与土地和规划部门的沟通协调。市国土房产局和市规划局就文化产业发展用地事宜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目前,市文发办会同市国土房产局和市规划局对文化产业发展用地供地政策进行专题研究,已形成了《厦门市文化产业项目用地供地若干政策》(初稿)。我们将在进一步深入研究文化产业发展先进城市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该政策文本进行修订完善并征求相关各方的意见,力争尽快提交市委、市政府研究。

三、推动我市文化产业扶持政策更加配套和

更具可操作性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化产业,采取积极措施促进文化产业发展。一是抓好特色项目,如阳光传媒前来投资的全球音乐基地,北京华辰来投资的国际艺术品基地等项目。二是抓好龙头企业,如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移动通信的手机动漫基地,华强科技文化产业基地等。三是抓好重要平台,如海海峡两岸文博会已提升为国家级文化会展,受到了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表彰。四是抓好政策扶持。下一步,我们将在用好用足现有政策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一批有更高含金量的扶持政策,明确政策取向,通过政策引导资金、土地等生产要素向文化产业倾斜,以动漫网游、创意设计、数字内容与新媒体等文化新兴业态为重点扶持产业,以鼓励文化企业上市和培育骨干文化企业为重点扶持对象,通过政策的扶持和引导,推进文化与科技的融合,着眼于传统文化产业的优化升级、着眼于新兴文化产业的聚集发展、着眼文化产业链的整合完善、着眼于我市文化产业发展质量的整体提升。

在市委市政府的重视下,在各相关部门的积极支持和业界的共同努力下,我市文化产业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根据统计数据,2012年1-9月份,厦门市文化产业主营收入389.11亿元,比增14.6%;从业人员14.50万人,比增14.1%;实现增加值135.35亿元,比增17.2%,占GDP比重达7.7%,其中,文化服务业增长了42.4%,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与厦门市同期经济运行总体数据相比,文化产业发展态势强劲。2012年1-9月份,厦门市生产总值同比增长了11.3%,其中,第三产业增长了11.5%,高于GDP的增速。厦门市2012年1-9月份文化产业增速比同期GDP高出近6个百分点,比服务业增速快5.7个百分点。我市文化产业对全市GDP增长的贡献率达10.6%,文化产业在促进地方经济平稳增长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

从 2012 年 1-9 月份的统计数据以及定点监测企业的发展情况来看,厦门市文化产业发展呈现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新兴业态文化企业发展迅猛。厦门市动漫网游、数字内容与新媒体等新兴业态的文化企业已形成聚集发展态势,规模不断扩大;一批骨干企业增速迅猛。厦门 4399 网络公司是一家集内容开发与渠道运营为一体的新兴业态文化企业,成立近四年来一直呈倍增态势。2012 年 1-9 月份,该公司的总营收为 8.02 亿,增长了 147%;总利润为 2.01 亿,增速为 147.2%,其中,第三季度的营收为 3.1 亿,利润为 7800 万。中移动手机动漫基地业务持续量、收同步增长,发展态势强劲。截止 9 月 30 日,手机动漫基地累计收入达 1.61 亿元,其中,第三季度收入为 7246 万,环比上季度增长了 35%。手机动漫基地目前以 43.2% 的季度增速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前三季度月均用户数为 3153.3 万户,较去年第四季度增长了 169%,累计用户数已达 9460.4 万户。广电数字传媒公司 1-9 月份的营业收入为 2116.35 万,同比增长了 27.50%;利润为 304.9 万,同比增长了 231.51%,发展势头良好。

二是传统文化产业门类发展总体平稳。1-9 月份,我市以发行、广告、演艺、油画、漆线雕、古玩艺术、瓷艺等为主的传统文化产业门类呈现平稳发展态势。总体上看,我市传统文化产业的发展平稳中有亮点。一批传统文化产业门类的文化企业通过创意设计拓展发展空间,呈现较快增长态势。厦门万仟堂艺术品有限公司是一家有很强创意设计能力的艺术品企业,采取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商业模式,保证其产品及品牌的生命力。1-9 月份,该公司销售收入达 1383.3 万,同比增长了 169.1%;利润为 110.7 万,比增 96.62%;其中,第三季度的收入为 651 万,比增 173.88%,呈高速增长态势。惟艺漆线雕艺术有限公司是我市漆线雕工艺品领域的代表性企业,通过

对传统技艺的挖掘和创新,开始进入发展的快车道。1-9 月份,该公司的营运收入为 1066 万,比增 48.26%,利润达 216 万,比增 35.8%;其中,三季度收入为 808 万,比增 65.6%,利润 157 万,比增 38.9%,收入与利润同步增长且环比增速不断加快。根深智业集团、传世艺宫、惠和石艺等传统文化产业门类的企业也呈现较快发展态势,营收增速在 20% 以上且收入与利润同步增长。

三是文化产业园区的聚集效益开始显现。经过近两年的发展,我市的一批文化产业园区开始发挥效益,形成了文化产业聚集发展的态势。1-9 月份,我省十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之一的海峡两岸龙山文化创意产业园有入驻企业 82 家,且不少大型企业的总部和研发中心入驻园区,园区员工人数 955 人;园区总产值达 16.2 亿,同比增长 42.9%。国家影视动画产业园区是我市的动画与游戏产业聚集区,也是闽台文化产业试验区的核心园区。1-9 月份,该园区总产值 19.4 亿,比增 50%;入驻企业 110 家,比增 21%,园区员工数 3500 人,比增 20%,发展势头相当强劲。民办的牛庄文化创意产业园 2012 年被授予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1-9 月份,该园区总产值 8.5 亿,比增 18.06%;入驻企业数 159 家,比增 26.19%;园区员工人数 2360 人,比增 12.38%,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其它由民营企业投资改造建设的文化产业园区也开始盈利,全市文化产业呈现出集群化发展的良好态势。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市文化产业发展与先进城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我市有关文化产业扶持政策的确存在门槛过高、政策优惠对象过窄的问题,贴息、补助、奖励等优惠政策没有完全落到实处,特别是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力度很不够,已出台的政策也还需要进一步丰富、细化和完善。针对市人大议案提出的出台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财政政策和用地政策的议案,市文发办、市财政局、市国土房产局、市文广

新局、市规划局等单位积极开展工作,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已经拿出了初步政策构架。下一步,我们将推动市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推动出台一批更具含金量的政策,丰富

文化产业发展工作的载体和抓手,促进我市文化产业更快更好的发展。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尽快出台扶持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 财政政策和用地政策”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012年12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益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杨青等11位代表提出了“关于尽快出台扶持我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财政政策和用地政策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将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为了推动议案办理工作,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加强与议案承办单位的沟通协调,并于6月26日召开议案办理工作座谈会,了解议案办理情况,提出进一步办理的意见建议。11月13日,教科文卫委组织市人大代表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了视察。在此基础上,教科文卫委于11月29日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市政府接到议案后,确定市文产办为主要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房产局、市文广新局、市规划局为其他协办单位,开展议案的办理工作,取得了一些实效,主要表现在:

1. 首次设立文化产业扶持资金。针对代表议案提出的“出台可操作的财政扶持专项政策”,市政府于2012年首次设立了金额为2000万的文化产业扶持资金,并起草了《厦门市文化产业发展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目前该办法正在征求意见阶段,市政府将根据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作进一步的修订完善,争取尽快出台。

2. 明确文化产业用地优惠政策。代表议案提出要“进一步明确文化产业用地优惠政策”,市委在2012年出台的《中共厦门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文化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厦委发[2012]1号)中,对文化产业用地政策作出了规定,提出“保障文化产业重大项目和龙头企业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市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优先安排文化产业重大项目和龙头企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供地政策上予以倾斜”。市政府表示,文化产业用地总体政策已经明确,下一步将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有关部门研究出台更加优惠、细化、可操作的扶持政策,确保落实到位。

3. 鼓励利用旧厂房发展文化产业。《厦门市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08]398号文件文件出台后,市文化产业发展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出台了《厦门市关于利用旧厂房等存量房地产发展文化产业的实施办法》(厦文产[2009]3号)文件,鼓励社会资本利用旧厂房等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发展文化产业。目前,已有8个文化产业园区项目按照该政策进行建设,其中牛庄文创

园被评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龙山海峡两岸文创园被评为福建省十大重点园区。

但是,议案的办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如新设立的文化产业扶持资金金额偏低且资金管理辦法尚未出台,文化产业贴息、补助、奖励等鼓励政策门槛过高、操作性不强等。对此,市政府表示将根据“文化强市”的要求,推动出台更加优惠的文化产业扶持政策,提高政策的针对性、普惠性和可操作性。

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文化产业是新兴的朝阳产业,发展文化产业是一项长期的工作,鉴于市政府已经启动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一系列举措,并将继续推动此项工作,该议案可以办结,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通过。今后,教科文卫委将继续跟踪关注文化产业发展情况。对于下一阶段工作,教科文卫委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 提高认识,深入调研。市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文化产业在城市总体发展中战略性作用的认识,确立其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要以议案办理为切入点,对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现状进行深入调研和摸底,立足实际,找出症结,研

究对策,多管齐下,加大扶持,进一步促进文化产业长足发展。

2. 加大力度,持续推动。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大推动力度,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增强文化产业财政和用地扶持政策的有效性和持续性。要尽快出台《厦门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根据我市财政收入情况逐步增加专项资金额度以满足文化产业发展需求。要在用足用好现有政策的基础上,尽快出台更具针对性的扶持政策和具体办法,进一步提升文化产业发展的整体质量。

3. 细化配套,落到实处。市政府要对我市已出台的文化产业财政政策和用地政策进行研究和梳理,对于不具有可操作性的要尽快出台实施细则,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申报条件和管理办法,避免政策空转。在制定优惠政策过程中,要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注意政策的普惠性,突出政策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力争各项优惠政策能够落到实处,切切实实起到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作用。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2年12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卫生局局长 杨叔禹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第十四届市人大常委会将陈维加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列为今年重点议案。市政府确定市卫生局为该议案的牵头办理单位,市发改委、人社局、国土房产

局等有关部门为协办单位,组织了多次专题研究和深入调研,认真吸纳该议案的有关意见,并将其中具有战略性的意见纳入了《厦门市“十二五”卫生事业发展规划》。11月13日市人大代表对该议案办理工作进行了视察并听取了办理情况汇报。受市政府委托,现将该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构建多元化办医格局的基本情况

发展多元办医是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我市一直高度重视构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医疗服务体系。通过近年来的努力,我市已初步形成了多元化办医的基本格局,得到国务院医改办和国家卫生部等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并多次在全国医改等有关会议上做典型经验介绍,成为我市医改的一大亮点。

我市现有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 741 家,占全市医疗机构总数的 58.7%;民营医院共 23 所(综合性医院 16 所,专科医院 6 所,中医医院 1 所)。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际开放床位数 1818 张,占全市医疗机构实际开放床位数的 19.1%。卫生技术人员 7130 人,执业(助理)医师 3485 人,注册护士 2266 人,分别占全市的 33.6%、34.4% 和 17.7%。2011 年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门诊量占全市门诊量 27.3%,出院人数占全市医疗机构出院人数 18.5%。拥有厦门长庚医院、厦门眼科中心等国内知名医院,其中厦门眼科中心被卫生部确定为 2012 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单位,为福建省唯一入选的眼科专科医院,也是我省唯一入选的社会医疗机构。

近年来,我市构建多元化办医格局的主要做法是:

(一)把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纳入《厦门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2010 年我市在《厦门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方案》中统筹规划社会资本办医规模,明确提出进一步提高社会办医比例,即:到 2015 年社会资本办医床位数占全市床位数达到 30%,到 2020 年达到 40%。

2011 年修编的《厦门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将社会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一同纳入规划,按照差异化发展的要求,鼓励社会资本在我市医疗资源相对不足的专业领域投资办医,如肿瘤、老年病医疗、护理、康复、临终关怀及有技术特色、社

会需求明显的专科,鼓励社会医疗机构与政府办医疗机构一起在岛外、农村、基层社区等设立基层医疗服务分支机构,以满足群众就医需求。

(二)出台配套优惠政策,吸引、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办医

2011 年,市发改委会同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厦发改社会〔2011〕47 号),提出了扶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 4 个方面 20 条政策措施,为引入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创造了政策支持环境。

用地政策方面,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通过划拨医疗用地、土地出让竞标等形式支持社会资本办医。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对于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用地,采取公开出让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实行“一地一策”。我市以政府划拨入股的形式划拨 70 万平方米医疗用地支持厦门长庚医院建设;划拨翔安区医疗用地面积近 21 万平方米用于厦门莲花医院莲河院区建设;厦门眼科中心在厦门岛东部以土地出让竞标形式取得 37552 平方米用地,用于扩建新院区;以政府公租房租赁形式扩大厦门前埔医院医疗用房近 6400 平方米,解决其医疗用房面积不足问题;提供市中心区域的医疗用房,用于引进台资举办厦门安宝医院等。

税收政策方面,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享有和公立医疗机构同等的优惠政策;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免征营业税,并按规定享有其他优惠政策。

价格政策方面,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用水、用电、用气上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自主定价。

医保政策方面,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

机构在医疗保险定点管理上一视同仁,对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符合医疗保险定点医院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签订服务协议进行管理,并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的报销政策。

我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高端医疗服务业。2010年底出台了《厦门市高端医疗服务项目专家申报及评估管理办法》,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高端医疗服务业。试行一年多来,受理申报11个项目,通过项目评审3家,其中瑞尔齿科、爱心口腔等已在我市思明区正式设置了高端口腔专科门诊部。

(三)积极营造不同所有制医疗机构公平竞争的多元化办医氛围

我市在社会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准入环节与公立医疗机构一视同仁,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机构准入标准和审批程序,简化审批环节,对符合准入标准的及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我市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技术准入、人才培养、继续教育、科研项目、职称评定、等级评审、参加学术组织及学术活动、临床重点专科、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资格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资格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2011年底,我市还出台了《厦门市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试行)》,鼓励医务人员在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疗机构之间合理流动,以推进解决社会医疗机构人才短板问题。

(四)组织编制了五缘医疗园区概念性规划。

根据规划,厦门五缘医疗园区,用地面积约37公顷(约555亩),按照“小综合、大专科”的建设思路,首期拟采用“1+X”的组合方式,即建设一家综合性医院,配套多家专科医学中心,研究提出了土地、税收、人才吸引、用水用电、学科合作、配套设备、设施等多项综合性配套优惠政策和待遇。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带队考察了美国、加拿大等国际知名的医疗城和区域性医学中心,并积

极组织招商引资,与美国、台湾、香港和我市大型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进行了多轮招商洽谈。我市已与美国HCA创办人在香港设立的CHC公司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全力推进打造厦门市现代医疗服务业示范园区。

(五)在落实我市两岸合作交流综合配套改革中,积极争取鼓励、吸引台资在厦举办医疗机构、支持台籍医师在厦执业等有关先行先试政策。

在推进落实综合配套改革医疗卫生相关工作中,我市积极争取先行先试相关政策,研究提出政策建议报国务院医改办、卫生部和省医改办。

一是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厦门设立独资医院,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厦门设立合资、合作医院的,对其不作投资总额要求,并进一步拓宽两岸合作办医的渠道和形式。

二是支持台资(含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按照批准的执业范围、服务人口数量等,合理配置大型医用设备。

三是制定台湾地区医师在厦门执业注册便利化措施。拟在厦门试行开放台籍医师个人独立执业,开设个体诊所,并允许台资以独资形式开设门诊部。

(六)服务与监管并重,促进社会医疗机构规范、健康发展。

我市在加大对社会医疗机构的扶持力度的同时,坚持“扶持与规范并重,服务与监管并举”,促进社会办医规范健康发展。

一是通过开展等级医院评审与医院评价工作,对民营医院进行诊疗技术、医院管理等全方位的规范,加强业务指导,积极鼓励社会办医通过创等达标,提高管理水平、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

二是依法执业监管,创造公平竞争的执业环境。严格依法实行机构、人员、技术的行政许可准入,打击跨科行医、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违法医疗广告、“医托”、非法胎儿性别鉴定等违法行为,

规范医疗执业行为。建立了分级管理及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等监督管理制度,实行平时监管和年度审核相结合,对不合格的社会医疗机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处罚。

三是加强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监管。通过开展关键环节医疗质量监测,持续改进和提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保障医疗安全。在开展“以病人为中心,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为主题的医院管理年活动和医疗百日安全活动的基础上,开展“医疗质量万里行”活动,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负责人为医疗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

四是鼓励支持社会医疗机构建立行业协会。2010年我市成立了“社会医疗机构协会”,成为继上海市后全国第二个成立社会医疗机构协会的城市。协会成为政府管理社会医疗机构的得力助手,对加强社会医疗机构队伍和管理的建设,诚信经营,进一步提高医疗质量,加强医疗安全,提升医疗技术和服务水平起到有力的促进作用。

二、积极落实《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议案的有关情况

《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从加强规划,构建多元化办医格局;构建促进多元化办医的政策支持环境;营造公平竞争的多元化办医氛围;加强医疗市场监管,保障多元办医健康发展等四个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我们根据议案提出的加快我市形成多样化办医格局的意见建议,在前一阶段工作基础上,做了以下主要工作:

(一)开展《厦门市医疗设施布局规划(2010-2015年)》修编

结合我市加快岛内外一体化的战略部署,在空间上将多元办医格局纳入规划,鼓励社会资本到新城区、新开发区以及岛外区开办医疗机构,通过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科学配置和优化医疗卫生

资源布局。这次规划修编,测算了近期和远期社会资本办医规模,并在规划用地上予以控制预留。

(二)积极落实各项鼓励社会资本办医政策

一是加大社保扶持力度。今年新增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12家。目前,我市社会办医院均已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了社会资本医疗机构总额支付情况调研,逐步提高社会资本办医机构的支付标准。

二是推动医师多点执业制度落实。今年已有23名医师办理多点执业,其中有20名中山医院医师增加厦门莲花医院为第二执业地点,开展了公立医院扶持社会医疗机构的试点。

三是市卫生局主要领导带队,今年密集走访了台资厦门长庚医院、安宝医院和麦克奥迪病理检测中心等,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市发改委与市卫生局等有关部门召开了扶持厦门长庚医院发展有关问题专题协调会,并研究提出了有关政策建议报国务院医改办、卫生部和省医改办。

四是探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合作新模式,有效利用社会医疗资源,缓解群众看病就医难题。目前,我市正在积极推动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与厦门长庚医院的合作洽谈,以充分发挥市第一医院的品牌优势,提升厦门长庚医院的服务量,有效利用厦门长庚医院目前尚未正式开放的1500张床位,探索推进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合作新模式,有效利用社会医疗资源,缓解群众看病就医难题。

(三)组织起草《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办法》

根据议案关于进一步构建促进多元化办医政策支持环境的建议,市卫生局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办

[2012]144号)的基础上,近期组织专题政策调研组到上海、深圳和温州等地调研考察,并结合我市实际,正在组织起草《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办法》,将进一步研究提出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政策。

与此同时,市卫生局组织对已经试运行一年的《厦门市高端医疗服务项目专家申报及评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标准,简化程序。

(四)积极推进翔安医院和五缘医疗园区建设

一是加快翔安医院建设步伐。提出了市政府和厦门大学合作共建翔安医院的方案,确定翔安医院建设规模、标准和投资运营体制,并按照市领导要求,积极做好年底前开工建设的相关工作。翔安医院定位为“省内一流、国内先进”的三级甲等综合性非营利性医院、厦门大学直属附属医院,项目规模为1000张床、首期建设500张床。

二是加快启动五缘医疗园区建设。根据市主要领导批示,五缘医疗园区按照“整体规划、重点推进、同步招商”原则,近期启动了医疗园区整体规划,重点推进五缘综合性医院建设,同步推进专科医院招商。组织市有关部门调研上海国际医疗园区规划建设经验,委托市城市规划设计院和有医疗建设经验的设计单位开展园区整体规划设计。首期拟建的综合性医院,已初步确定由厦门国企为主投资建设,将于近期动工。

与此同时,加大医疗招商力度,与部分央企和台湾医疗服务提供者洽谈医疗卫生项目。积极推进了五缘医疗园区、集美新城医院、环东海域医院等招商工作。

(五)加强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监管

我市还创新开展了“社会医疗机构专项评价工作”,下发了《关于开展2012年社会医疗机构专项评价工作的通知》(厦卫医[2012]118号),我市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市各级各类社会力量举办的医院、门诊部和个体诊所,重点针对开设泌尿外

科、生殖健康与不育不孕专业、妇(产)科及医疗美容专业的医疗机构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全市社会医疗机构专项评价工作。开展对社会医疗机构专项评价共472家次,对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共30家,暂缓年度校验共2家,停业整顿1家,立案查处共22家,其中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共171家次,约谈医疗机构负责人共24家。专项评价结果在市卫生局官网和新闻媒体公示,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医疗机构加强其自身能力和内涵建设,建立了医疗机构接受社会监督的正反馈机制和诚信评价体系。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要求,进一步消化吸收议案所提建议和意见,继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规划,加快步伐,扩大多元办医规模

今年要完成《厦门市医疗设施布局规划(2010-2015年)》修编,从空间上规划预留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用地。总体思路是加快步伐、扩大多元办医规模。我们将按照国务院、省医改“十二五”规划提出“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病床数达到4张的,原则上不再扩大公立医院规模”的精神,做好统一规划、统筹发展、合理布局,继续引进国际国内有品牌、有医疗团队、有医院管理经验、学科建设强的医疗服务提供者来厦举办医疗机构,力争实现到2015年社会医疗机构床位数比重达到30%、2020年达到40%的目标,构建更加完善的多元化办医格局。

(二)加强督查,完善政策、细化政策、落实政策

一是进一步落实已出台的扶持政策。对我市《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提出的3个方面20条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组织专项检查,进一步推进落实社会资本办

医疗机构在用地、用水(电、气)、价格、税收、医保等方面已明确的优惠政策,落实社会资本办医机构在技术准入、人才培养、继续教育、科研项目、职称评定、等级评审、参加学术组织及学术活动、临床重点专科、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资格等方面政策。

二是进一步细化扶持政策。借鉴北京、上海、深圳、温州等城市鼓励社会资本办医方面的经验和优惠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对社会资本办医机构在土地使用、税收、财政补助、人才引进和融资等方面进一步研究细化扶持政策,切实为社会资本办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扶持社会资本办医做大做强。

三是积极争取先行先试政策。2011年,国务院批复《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赋予我市在鼓励台资来厦设立非营利性医院或高端医疗服务机构等方面许多先行先试政策,为促进我市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创造了很好条件。我们将以此为契机,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加大台资办医引进力度,进一步深化两岸医疗卫生领域交流合作。

四是进一步完善高端医疗项目设置规划。组织制定《厦门市引入高端医疗项目设置规划》,在对高端医疗服务项目申报及评审工作进行调研和评估,提出调整和修改意见,进一步完善鼓励、吸引高端医疗项目的相关政策和执行办法。

(三)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项目落地,探索多元化办医新模式

继续加强和有关投资机构的洽谈,引进养老(医养结合)、妇产、肿瘤等方面专科医院和综合性医疗机构。重点推进五缘医疗园区、集美新城医院、环东海域医院等招商,争取尽早落实投资主体。积极探索多元化的社会办医模式,包括探索政府与知名医学院或医疗团队共建模式、公益基金投资建设医院模式、引进国际医疗管理机构委托管理运营模式以及探索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合

作模式等。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资源优势,以共建医院、医技研发等形式,推动形成相互协作支撑的学科群体和学术交流机制,努力打造区域性医疗科研中心,带动医疗服务业整体水平的提高。以与厦门大学合作建设翔安医院为契机和平台,积极推动我市与复旦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中有关医疗人才引进等事项落实,继续增加我市医疗人才、医疗技术等医疗资源供给。

(四)加强监管、培育品牌、保障多元办医健康发展

一是强化行业准入,坚持一定的门槛,以确保社会办医质量,重点支持社会资本举办二级以上、床位在200床以上的综合医院及高端医疗服务机构。

二是引导社会资本向高端医疗布局,支持康复护理、保健疗养、健康咨询、旅游医疗、休闲医疗的发展,提升厦门辐射和服务海峡西岸的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向高水平、高科技含量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树立信誉和口碑。

三是支持现有社会医疗机构做优做强。采取措施支持厦门长庚医院、莲花莲河医院等充分利用现有医疗资源,扩大办医规模、提升办医质量。鼓励长庚医院申评三甲医院,并争取成为台湾健保定点医疗机构,更好地为两岸同胞服务。

(五)在全行业卫生行政管理体制下,进一步促进民营医院等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发展

多元化办医的格局给医疗市场带来“外加推力”的同时,也带来监管方面的难题。下阶段,卫生行政部门将着力推进职能转变,加强全行业管理,在准入上既要把握医疗服务要素的准入,又要遵循公平、公正等原则,在市场监管方面由重“身份”管理向重“行为”管理转变,积极探索研究卫生领域行业管理、监管的对策和方法,规范各类医疗机构行为,促进市场医疗服务市场公平、良性竞争。

1、高度重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社会资源集成,扶持非公有制医疗机构发展。鼓励、吸引社会资金、民间资本,多方投入兴办卫生产业,将进一步形成多种所有制办医格局,政府及各组成部门进一步在卫生、医保、物价、财政、税务、环保、消防、人事等各领域内加大对民营医院的支持力度。

2、按全行业管理的要求,实行同一的标准和要求,加强对医疗服务的监管。我市将依法通过实施区域卫生规划的指导、医疗资源配置的宏观管理、把好机构准入、人员准入、技术准入关的制度落实,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事前、事中与事

后”的监督检查,确保依法执业,同时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管理,确保医疗服务质量及医疗安全。强化医疗机构服务和监管信息公示工作。

3、进一步支持民营医院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提高民营医院医疗技术平台、教学平台,吸引较高层次人才进入社会医疗机构工作。结合我市作为全国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进一步推进医师多点执业改革,支持更多高水平的医师到民营医院多点执业服务。积极探索出台医疗专项技术两岸交流、互认机制,消除技术层面准入的壁垒,以鼓励更多高水平台籍医师来厦门执业。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 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012年12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益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陈维加等10位代表提出了“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将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为了推动议案的办理工作,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加强与承办单位的沟通协调,并于6月26日召开议案办理工作座谈会,了解议案办理情况,提出进一步办理的意见建议。11月13日,教科文卫委组织市人大代表对议案的办理情况进行视察,实地检查议案的办理成果。在此基础上,教科文卫委于11月29日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对议案的办理结果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市政府接到议案后,确

定市卫生局为牵头办理单位,市发改委、人社局、国土房产局为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为推进我市多元办医格局的形成做了一些工作,具体表现在:

1、开展规划修编工作,引导资源优化配置。按照议案要求,市有关部门结合我市加快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战略部署,开展了《厦门市医疗设施布局规划(2010-2015年)》修编工作,目前修编方案在评审中。

2、逐步落实鼓励政策,推动多元化办医体制的形成。今年以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逐步推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厦发改社会(2011)47号)的落实,通过加大社保扶持力度、实施医师多点执业、探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合作等措施,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办医,促进多元办医格局的形

成。

3、开展医疗市场专项评价工作,加强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监管。市卫生局下发《关于开展2012年社会医疗机构专项评价工作的通知》,对全市各级、各类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开展专项评价工作,加强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监管,提升民营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质量。

但是,对照议案提出的完善规划设置,加强政策扶持,加强医疗市场监管等要求,议案的办理与代表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有:

1、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规划尚未出台。议案提出,将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加快多元办医格局形成纳入《厦门市医疗设施布局规划(2010-2015年)》,进行统一规划布局。但是,目前该规划的修编工作仍未完成,代表们无法了解区域卫生规划中是否为非公立医院预留空间。

2、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缺少载体。议案提出,市政府要制定出台鼓励政策,吸引国内外投资者来厦门办医。但从议案办理情况看,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虽开展了一些招商工作,项目却迟迟没有落地,议案办理成效有限。以五缘医疗园区为例,2011年市政府将其定位为集“医、教、研”为一体的医疗服务平台,拟采取多元办医的形式,面向全球开展招商工作。目前项目仍未开工建设,且项目用地上的违章建筑还在不断增加。

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虽然做了一些具体的工作,但未达到议案办理要求,对我市多元办医格局的形成推动效果不明显,建

议该议案不予办结,交由市政府继续办理。对下一步的议案办理工作,教科文卫委提出以下建议:

1、要加快完善规划设置,优化多元办医格局。从我市医疗供需实际出发,加快《厦门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0-2015年)》修编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的各项政策,引导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按照差异化发展路子,与公立医院形成功能互补、良性有序的多元办医格局。

2、要真正转变职能,促进各类医疗机构共同发展。要按照全行业卫生行政管理体制的要求,进一步转变职能,做到监管与服务并重。对所有医疗机构实行同一标准和要求,把好机构准入、人员准入、技术准入关,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支持民营医疗机构人才引进和培养,促进各类医疗机构共同发展和提高。

3、要大力推进多元办医项目落地,有效增加医疗卫生资源。目前,造成我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看病累”的主要原因在于: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医疗供需矛盾突出。因此,市政府要大力推进多元办医项目落地,不断增加医疗卫生资源。五缘医疗园区是一片集专科医院、健康体检中心以及康复疗养中心等项目为一体的医疗园区,其开发建设对推动我市多元办医格局的形成,构建区域性医疗服务中心有着重要意义。市政府要高度重视五缘医疗园区的建设工作,完善领导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做好招商工作,抓紧项目落地,排出建设时间进度表,力促园区早日建成,造福百姓。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大做强厦门对台旅游，提升‘海峡旅游’品牌”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2年12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旅游局局长 黄国彬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做大做强厦门对台旅游提升海峡旅游品牌”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厦门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要求，“关于做大做强厦门对台旅游，提升‘海峡旅游’品牌的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市政府高度重视该议案的办理工作，分管副市长专门研究部署，制定了落实议案办理的工作方案和任务分解表，把议案办理的任务要求分解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各主办、协办单位结合各自的职能，认真对待，积极办理和跟踪落实议案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建议，重点围绕我市对台旅游政策先行先试、对台旅游宣传促销、打造我市“海峡旅游”品牌、做大做强对台旅游等方面做了一系列工作，也取得一定成效。

一、基本情况

厦门是海峡两岸旅游交流合作的重要桥梁与窗口，发展对台旅游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与政策优势。2010年春节，胡锦涛总书记来厦考察期间，就专门对厦门旅游工作提出殷切期望，号召打响“海峡旅游”品牌。不久前，省委全委会、市委全委会分别研究通过了加快我省、我市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对我市打造“海峡旅游”品牌，提出明确的目标与要求。

2011年底，国务院在《关于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的批复》中，明确提出“支持厦门在两岸旅游交流合作中先行先试，重点做好厦门赴台湾个人旅游试点工作和

赴金马澎地区个人旅游，积极推动两地人员往来便利化政策的实施”。

多年来，市人大领导和代表一直以来十分关心和支持我市对台旅游工作。今年9月12-13日，市人大常委会陈昭扬副主任亲自带队，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对厦金游进行专题视察，当场与金門方面达成了多项共识，取得了良好效果。9月28日，陈昭扬副主任又专门召开会议检查落实此次视察的成果与措施，充分体现了市人大对厦台旅游工作的高度重视和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

近年来，我市立足对台“五缘”优势，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部门齐心协力，密切配合，努力推动我市对台旅游工作再上新台阶。今年1-9月，我市接待台湾游客人次和经厦门口岸赴台旅游人次继续位居大陆城市第一位，台湾来厦过夜旅游者达45.10万人次，占我市接待入境过夜游客总数的40.39%，同比增长26.72%，呈现了快速增长势头；大陆居民经厦门口岸赴台团队旅游达4909团121686人次。省外来厦暂住人员赴金游自去年6月13日启动以来至今年9月，实际成行46959人次；厦门市居民赴台个人游自去年6月28日启动以来至今年9月，实际成行9049人次；福建居民赴金马澎个人游自去年7月29日启动以来至今年9月，厦门各旅行社受理福建居民赴金马澎个人游实际成行4205人次。今年以来我市对台旅游没有发生一起重大旅游质量投诉和旅游安全责任事故。为此，我市对台旅游工作多次受到国家旅游局和省旅游局的表扬与肯定。这也为今后我市继续向上争取政策打下了良好基

础。

二、主要工作措施与成效

(一)解放思想,创新思维,用好用足用活现有政策

1、充分发挥我市赴台个人游、省外来厦暂住人员赴金游和福建居民赴金马澎地区个人游等先行先试政策的优势,解放思想,主动作为,形成合力。市各相关部门积极深入基层,靠前服务,急游客所急,解企业之难,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都尽最大可能予以解决。比如,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在警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专门抽调干警在五缘湾设立了省外暂住人员赴金旅游办证大厅,实行方便游客、全年无休的工作制度,并承诺证件办理“当日受理、当日制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在市人大领导的关心支持下,市旅游局、市台办多次与金门方面沟通协调,促成金门方面提高签证效率与扩大审核权限,实现了大陆游客入金签注 12 小时内办妥,以及台湾“移民署”金门工作站可以审核副厅(局)长、副巡视员层级及以下人员赴金游;8 月 8 日,市旅游局等相关部门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决定在我市再增加 5 家可以经营省外暂住人员赴金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以进一步推动赴金旅游的快速发展。针对今年 8 月 28 日国家启动新一批海西 11 个城市赴金马澎个人游政策,我市积极行动,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进一步强化我市口岸辐射功能,争取吸引更多游客经我市口岸赴金马澎个人游。

2、进一步完善省外来厦暂住人员赴金门游组团旅行社奖励政策。近期,市旅游局与市财政局将联合出台新的奖励政策,对特许经营省外来厦暂住人员赴金游业务的旅行社,设置了必要的奖励门槛和激励机制,比如组团少于 3000 人次/年不予奖励;多于 3000 人次/年按实际人数每人每次奖励 50 元;达到 20000 人次/年以上,另外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达到 30000 人次/年以上,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实行奖优罚劣制度,以鼓励旅行

社组织更多游客赴金旅游。

3、加快推进配套设施和交通网络建设。一是加快五通码头改扩建工程。在翔业集团等单位的共同努力下,五通码头二期工程(新候船楼)的候船大厅已于 11 月上旬先期启用,预计年内新候船楼可全面启用,届时候船楼面积将达到 17000 平方米,年旅客吞吐能力可达 100 万人次以上。二是不断完善交通网络。目前,我市已按照厦金航班时刻表,延伸 6 路公交线路部分班次进入五通码头始发,实现常规公交与厦金航线的无缝对接。同时,翔业集团也开通了高崎国际机场与五通码头和国际邮轮码头的旅游服务专线,实现了三个口岸的直接衔接。三是推动开通厦金客运夜航航班。市台办、交通、港口等部门与各口岸有关单位,积极与金门方面沟通协调。经各方努力,今年 6 月 17 日,厦金“小三通”夜航正式开通,在东渡至金门水头航线,将末班船时间调整为晚上 7 点双向对开,让游客有更多时间领略金门风土人情,也让往返两岸的民众更加方便。四是积极推动厦门机场两岸航班的增长。目前,厦门机场每周运营两岸客运航班达 34 班;从 10 月 4 日起又增加每周 2 班直飞澎湖的定期包机,该包机航线由旅游集团国旅和台湾远东航空公司联合开辟,是目前祖国大陆第二条直飞澎湖的空中通道,也是大陆与澎湖距离最近、航班最密集的航线,它对缓解澎湖对外交通瓶颈将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丰富了我市赴台游产品。

4、继续完善旅客通关环境和口岸联检单位的后勤保障。一是口岸通关环境不断优化。各口岸查验单位积极出台各种便捷措施,提高通关效率,方便赴金游客往来。厦门海关在厦金客运直航旅检现场开设“生命救助绿色通道”;厦门边检总站增加人员查验通道,扩大候检区域面积,配备高性能查验设施;厦门海事局加强海事安全监管设施建设,建立特殊水域的水位、气象条件等预警、预控机制,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和应急救援的社

会动员机制,努力提供优质、高效、安全的交通保障。二是对台电子口岸合作取得新突破。经厦台两地各有关单位的共同努力,目前我市对台电子口岸已完成闽台两地平台的对接测试工作,正式开始闽台两地通关状态报文的互传。今后可以为闽台两地的航商及港口企业提供航运电子数据的交换服务,为两岸“小三通”业务提供客运信息传输、电子订票、网上订座,行李及小宗货物、旅行社辅助管理等服务。

(二)加大宣传,增加投入,创新旅游营销方式

1、创新思路,加大宣传。去年,市旅游局等部门主动配合浙江省“十万旅客游台湾”的行动目标,有针对性地加大对浙江省旅游的宣传力度,由黄国彬局长带队,组织厦金两地旅游部门赴浙江开展政策宣传和厦金一日游线路推介,取得了圆满成功,共吸引上万名浙江游客赴金旅游。今年以来,市旅游局等有关部门继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方式,一方面联合金门相关旅游部门赴南京、青岛、潍坊、淄博、梅州、赣州、吉安和龙岩等城市进行赴金游宣传推介;另一方面,也积极利用各种旅游博览会、旅游推介会和龙厦铁路开通之机,联手金门、澎湖做好政策宣导,努力开拓赴金游和赴金马澎个人游的客源市场。

2、增加旅游专项资金,加大对台旅游工作的资金投入。据市财政局统计,2009年和2010年我市用于奖励旅行社组团经厦门口岸往返台湾(包括金门、澎湖)旅游的旅游专项资金就分别高达355万元和672万元人民币;2011年市财政扶持对台旅游工作的资金投入也达到3800万元,2012年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如市财政今年多次拨出专款支持举办海峡论坛台湾庙会和台中闽南庙会以及海峡旅游博览会等,有力推动两岸旅游交流合作。

3、创新旅游营销方式,开展联合宣传推广。近年来,市旅游局积极牵头组织我市旅行社、景

区、酒店等业者参加海峡两岸旅行业联谊会、海峡两岸台北旅展等大型旅游展会,以及赴台北、基隆、台中、高雄、台南、宜兰等台湾大部分县市进行宣传推介,加强与台湾业者交流,推介厦门及福建旅游产品。同时邀请台湾旅行商、航空业界和媒体来厦踩线采风。仅今年1-6月,市旅游局和市台办邀请了8批171人次台湾旅行商、航空业界和媒体记者来厦门及周边地区踩线采风。

在创新入台旅游宣传方面,市旅游局也做了有益尝试,2011年组织厦门闽南神韵艺术团赴台北、基隆举办两场闽南旅游文化大戏《闽南乡韵》的专场演出,这是我市以文化演出为载体推介厦门旅游的新尝试,吸引了台湾1600多名旅游相关业者参加,取得了轰动效应。今年3月24日至3月27日,借苏树林省长和刘可清市长率团访问台中之机,由市旅游局牵头举办的闽南台中特色庙会在台中市台中公园隆重登场,四天时间共吸引台湾民众50多万人次参加庙会,同时举办了厦门旅游推介会,展示了闽南特色小吃和厦门城市旅游形象。

(三)构建平台,整合资源,拓展旅游产业合作

1、不断加强海峡旅游博览会、台湾特色庙会、会展博览会等两岸旅游产业平台建设,形成品牌效应,促进旅游产业发展。(1)市政府积极参与承办海峡旅游博览会。海峡旅游博览会是9·8期间由国家旅游局和福建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福建省旅游局与厦门市政府承办的重大旅游博览盛会。它已成为以两岸四地为主,辐射东南亚、日韩、欧美等国家的知名旅游品牌展会。(2)作为海峡论坛重要的配套活动—台湾特色庙会,市政府精心组织策划,2011年以来已成功举办两届。今年庙会共接待游客和市民216万人次(比上次庙会增长35%),取得了轰动效应,受到了广泛欢迎。(3)今年第五届海峡两岸文博会首次升格为国家级展会,总展位数3300多个,其中台湾展位数

750 余个,是大陆同类型展会中台湾展商数量最多、规模最大、覆盖面最广的文博会,共吸引了 35 万人次观展,签订项目 70 个,金额高达 102.3 亿元,成果丰硕,亮点纷呈。

2、深掘旅游产品内涵,整合两岸共同文化资源与旅游资源。近年来,我市一直致力于打造一台旅游文化大戏以满足广大游客的夜间文化需求。2009 年,我市推出了全国首台反映闽台民俗风情核心主题的旅游文化演出《闽南神韵》,它结合了南音、博饼、木偶、南少林、惠安女、郑成功等最具特色的闽南元素,融合了海洋文化和闽南文化的精华,展示了闽台文化的历史渊源和闽南儿女爱拼会赢的精神风貌,获得了广大游客的喜爱,特别是台湾游客的青睐。据了解,目前台湾游客占观众总数达 75% 左右,成为台湾游客了解闽南文化的重要窗口。此外,我市通过每年举办的海峡两岸龙舟赛、海峡两岸保生慈济文化旅游节、郑成功文化节和福德文化节,以及海峡两岸(同安)农业旅游嘉年华、厦门大嶼两岸特色旅游购物节等,挖掘两岸共同的文化资源,开拓旅游市场,不断丰富两岸旅游合作内涵。

3、提供优惠政策,积极推动台资投资厦门旅游文化创意产业,推动两岸旅游文化交流合作。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取得了积极成效。在《厦门市“十二五”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规划》中,我市已把文化旅游作为“十二五”时期重点发展的四大文化产业集群之一,并将结合贯彻该规划,深化两岸文化旅游合作,加大两岸民俗民情等人文旅游项目的挖掘,共同打造海峡文化旅游品牌。9 月 24 日,经文化部授牌,厦门闽台文化产业园正式成为国家级文化产业实验园区,标志着我市再添一张对台交流先行先试的“烫金名片”,也为两岸文化旅游对接提供了更广阔的合作空间和实质载体。

在推动台资投资旅游文创产业方面,我市也

取得一定进展。一是台资灿坤股份有限公司今年 3 月在湖里原厂区创设了大型“灿坤文化创意园”,其中“海西国际油画中心”已成功开张运营,现已吸引 200 多家油画商入驻经营,取得良好效果。二是今年的海峡旅游论坛·台湾特色庙会,共招徕了台湾 58 家旅游文创企业参展,其中部分文创机构在庙会之后看到商机,即将投资落户于集美闽台文创一条街。三是目前集美区政府正积极与台湾基隆驻厦旅游经贸文化办事处沟通协调,拟在集美新城共同打造“两岸旅游文化创意产业交流基地”,有针对性引进一批台湾知名文创企业,进一步提升集美新城的文化内涵。

4、引入和完善“台湾美食”、“台湾夜市”等载体,丰富“海峡旅游”产品。2011 年,第三届海峡论坛·台湾特色庙会在厦成功举办,台湾小吃业者深获信心。在思明区政府和市旅游局的共同推动下,2011 年 9 月,厦门人和路台湾小吃一条街正式开街营业,小吃街共 48 个摊位,均为来自台北、台中、高雄、基隆等县市最具代表性的小吃,每天吸引了成千上万游客慕名前来品尝。借鉴人和路成功经验,目前思明区政府正在考虑和评估在古城东西路复制台湾小吃一条街,借以拉抬中山路商圈东段的人流和人气。另外,湖里区政府也愿意大力支持灿坤企业在其文创园内设立台湾夜市一条街,以完善灿坤文创园的配套设施,更好吸引游客和市民。

2011 年 9 月盛大开业的大嶼小镇台湾免税公园是目前祖国大陆唯一独具对台特色的大型免税购物旅游综合体,免税商品涵盖原产地为台湾的粮油食品、土产畜产、纺织服装、工艺品、轻工业品、医药品等六大类。在我市多方努力和争取下,国家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同意从今年 11 月 1 日起,大嶼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免税额度每人每天由 3000 元提高至 6000 元,此项政策将有力促进大嶼小镇的发展,预计今年进口台湾商品价值 6000 万美元,游客接待量逾 200 万人次。

5、加强两岸交流,建立厦台旅游合作的良性互动机制。2009年以来,厦门市旅游协会加强了与台湾各县市的旅游交流和合作,先后与台中市、南投县、彰化县、高雄市、台南市、基隆市等相关协会签订旅游战略合作协议,深化了两岸旅游交流合作。为了发挥我市对台民间交流先行先试的前沿作用,今年市政府出台了《厦门市台湾经贸社团在厦设立代表机构备案管理办法》,市旅游局积极鼓励台湾各县市在厦设立旅游经贸文化办事处,并争取市财政对台湾各县市在厦设立办事处予以专项补贴。目前基隆和澎湖办事处已先后设立,金门、台中、台南等县市驻厦办事处也正在积极申请中。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各相关部门将进一步研究吸收各位代表提出的合理建议,积极开拓,进一步争取并用好用足先行先试政策,力争厦台旅游工作取得新的更大突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争取政策突破与支持

今后我市各有关部门将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主动争取政策突破与支持:1.争取将赴金游视同国内区域旅游线路,允许我市跨省招徕推介赴金游产品,拓展客源市场;2.争取开放来厦暂住人员赴金门2日游和多日游,并延伸到澎湖旅游;3.争取将赴金证件变5年赴台通行证为1次有效通行证,简化办证手续;4.争取授权厦门为本省居民在厦办证赴金马澎团队游和个人游;5.争取允许省外居民持有赴台通行证在厦异地拼团赴台游;6.争取厦门赴台团队游名单表审核权下放我市;7.争取开辟以厦门为邮轮母港的厦门—台湾(台中、基隆、高雄)海峡邮轮航线。

(二)加强海峡旅游宣传营销

一方面,整合包装厦台双向旅游产品线路,不断研究推进和创新各种行之有效的宣传推介方式,加强区域联手和合作,探索共建“厦金旅游协作特区”,广泛宣传“经厦门赴金澎和台湾本岛旅游”、“省外暂住人员赴金旅游”、“厦门—福建土楼—武夷山”等黄金旅游线路,开发各种“主题旅游”、“邮轮旅游”等产品线路,吸引更多台湾和大陆游客来厦旅游。另一方面,深入挖掘两岸旅游文化内涵,合力推动“海峡旅游”品牌营销,以海峡论坛、海峡旅游博览会、厦门文博会、郑成功文化节等活动为载体,密切两岸旅游节庆活动的合作互动,彰显“闽南文化”、“闽台文化”独特的旅游文化魅力,借势造市,共创双赢。

(三)密切与金门沟通协调,加快落实人大代表视察厦金游的各项成果与措施

针对人大代表视察厦金游与金门方面达成的多项成果,市政府将责成各有关部门加强与金门沟通协调,逐一研究落实各项措施。一是主动配合金门县政府派员驻点我市公安赴金游办证大厅,实现两岸办证材料的无缝对接。二是积极为金门驻厦办事处的设立提供便利条件和一定经费补助。三是跟踪落实金门方面对大陆居民赴金一日游证件有效期由3天延长至1个月。四是跟踪落实金门方面对大陆居民入金证实行电子签,简化程序。五是跟踪落实金门方面对团队游客临时增减个别团员,可直接并入,不需整团退回重审。六是协调建立“两门救护紧急通道”和遣返机制。七是研究和协调保留冬季厦金夜航机制的问题。八是协调金门方面进一步完善旅游环境,如增加紧俏商品供应量、减少购物行程安排等,以切实提高赴金游的品质与游客满意度。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做大做强厦门对台旅游,提升‘海峡旅游’品牌” 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012年12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鸿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王琼文等11位代表提出的“做大做强‘小三通’,构建厦金一日生活圈的议案”和陈丽霜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改善对台旅游,提升‘海峡旅游’品牌的议案”,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后,将两个议案合并,改为“关于做大做强厦门对台旅游,提升‘海峡旅游’品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交市政府办理。

为推动议案的办理落实,在议案办理期间,市人大侨务外事委员会加强与相关承办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分别走访了旅游局、台办、港口局等部门,征求了议案领衔代表意见,与部分人大代表及相关旅游单位进行座谈,听取了建发国旅、春辉国旅等赴台游组团社的建议和意见,走访了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厦门大学台湾旅游管理与规划研究所(中国旅游研究院台湾旅游研究基地)等相关研究机构,听取了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9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陈昭扬副主任率部分市人大代表对厦金游情况开展专题视察,并赴金门考察,9月28日,召开了有部分人大代表和市政府办、旅游局、台办、公安局、口岸办、港口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会议,了解议案的办理情况、采取的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并开展工作调研。在此基础上,市人大侨务外事委员会于2012年12月6日召开专委会,对议案的办理情况进行专题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侨务外事委员会认为,议案交办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明确议案由市旅游局主办,市公安局、台办、港口局等部门和单位协办,经过主办单位的努力,议案的办理取得较好的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争取政策取得了新突破。今年7月1日,省公安厅将省外暂住人员赴金游制证权下放到我市,目前,赴金“一日游”证件受理、审批、制证、发证的各个环节全部都在我市办证中心办理,实现了当天受理,部分当天领证;新增加了5家旅行社经营省外暂住人员赴金旅游业务;实现了大陆游客入金签注12小时内办妥等。

2、搭建了一批对台旅游平台。形成了以海峡旅游博览会、台湾特色庙会、海峡两岸龙舟赛、海峡两岸保生慈济文化旅游节、郑成功文化节、福德文化节、海峡两岸(同安)农业旅游嘉年华、厦门大嶼两岸特色旅游购物节等为代表的对台旅游平台,市旅游局创新对台旅游推介方式,组团赴台参加展会,邀请台湾旅行商来厦采风踩线,联合台湾县市赴外省市开展旅游宣传,邀请各省赴台游组团社赴台考察,市旅游协会与台中、基隆等县市签订旅游战略合作协议,深化厦台旅游产业合作,拓展了“海峡旅游”广度和深度,凸显了厦门“海峡旅游”品牌效应。

3、提升了服务保障水平。海关、边检、海事等口岸查验单位通过增加查验通道、加强海事安全监管设施建设等措施,提高通关效率和交通安全保障;交通、港口等部门加快配套设施和交通网络

建设,实现厦金航线与常规公交、机场的对接;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开通了24小时网上预受理,实行全年无休,办证时间不断提速。我市在对台旅游中形成了旅游安全保障与应对机制、旅游品质与投诉受理保障机制、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保障机制等厦台旅游三大保障机制,进一步提升了对台旅游服务品质。

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认为,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议案主协办单位积极主动,努力推进议案的办理工作,从办理的情况来看,已基本达到了议案的要求,议案可以办结,因此,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通过。同时建议:

1、突出特色,创新品牌。赴金游是厦门对台旅游最具优势、最具特色的旅游品牌,《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提出“支持厦门在两岸旅游交流合作中先行先试,重点做好厦门赴台湾个人旅游试点工作和赴金马澎地区个人旅游”,建议市政府进一步发挥优势,突出特色,积极探索与金门共建“厦金旅游协作特区”,推动厦金旅游逐步实现资源、市场、产品、品牌一体化,在更广范围、更宽领域、更大程度上推进厦门对台旅游。

2、加强协调,完善管理。做好对台旅游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建议市政府加快推进旅游综合改革,创新行业管理模式,落实市委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尽早成立市旅游改革委员会,协调相关单位,加强沟通、配合联动,共同向上争取政策支持,同时加大财政投入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共同推进对台旅游更快、更好发展。抓紧做好如五通码头配套设施等硬件建设,进一步优化、升级出入境的网络系统,及时更新、完善人员信息等,积极促进两岸人员往来便利,吸引更多旅客经厦门口岸往返两岸,把厦门打造成海峡旅游黄金通道。

3、加快对接,共创双赢。支持台湾县市在厦设立旅游经贸文化办事处是市委作出的重要决策,不仅有利于吸引台湾地区县市、台湾财团、知名旅游企业参与做大做强对台旅游,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对做好台湾人民工作,服务对台工作大局有着重要的意义,建议市政府尽快出台相关具体扶持措施,加快与台湾旅游业深度对接,促进两岸旅游资源和市场的对接,拓展厦门对台旅游,推进两岸合作向更广范围、更大规模、更高层次发展。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11年度市本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2年12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李伟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2011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2年6月27日,受市政府委托,市审计局庄志杰局长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作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11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实事求是

是地指出了 2011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的一些问题,许多委员对我市 2011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市政府高度重视,采取一系列措施,狠抓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加强教育,强化监督,完善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工作报告中反映的 29 个问题已基本整改,有关违规收入已上缴财政 3,265.96 万元,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已补缴国有资本收益 2,035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2 人,移送市纪委处理 5 人,政府和相关部门完善了政府采购、低保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领导高度重视,及时督促整改

市政府对 2011 年预算执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非常重视,今年 6 月 12 日,国桂荣副市长组织召开“同级审”审计结果报告专题会,国副市长充分肯定审计部门的工作成果,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三点要求:第一是提高认识。要充分认识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事实清楚、实事求是地向市人大报告,接受人大和社会的监督,促进各部门的整改。第二是认真整改。各部门和单位要针对问题,逐条整改,认真分析问题产生原因,从体制上、机制上和制度上查找漏洞,举一反三,加强管理。第三是采纳建议。各部门要重视审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采纳,堵塞漏洞,弥补管理上的缺失,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杜绝问题再次发生。

6 月 29 日下午,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刚闭幕,黄强副市长即召集市直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对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计工作报告所提出的意见和人大财经委关于 2011 年财政决算报告审查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进行专项部署,并要求各部门、各单位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不等不拖,立即根据各位委员的意见建议,着手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并做到:一要思想高度重视。各部门要凝聚共识,把每年一度的“同级审”作为改进工作

的契机,自觉接受监督,实现“要我改”到“我要改”的转变。要认真抓好存在问题的整改,切实扭转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观念和做法,把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升到新的层次。二要措施扎实有效。各部门要逐项对照审计报告和人大审议审查意见,深入剖析和查找存在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整改,强化落实,堵塞漏洞,规范管理。三要行动迅速有力。各项整改工作一定要迅速有力,审计报告提出的加强管理的四点意见,市财政局、人社局、国资委要抓紧研究,提出可行的整改意见和制度性措施,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对于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及市人大审议、审查意见,能马上纠正的,要在 7 月底前整改到位,需要以制度形式加以规范的,原则上 9 月底前完成。在针对性解决存在问题的同时,要注重通过制度性措施,从根本上堵塞漏洞,规范操作,实现财政财务管理水平的新跃升。

二、部门齐抓共管,认真积极整改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中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市财政局对市本级预算执行中存在问题非常重视,积极研究措施,逐项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对财政资金滞留在部门财政资金专户 14,280.93 万元的问题,市财政局已会同有关单位落实具体支出项目,其中:对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结余 7,360.42 万元,已安排用于科技担保分公司注册资本金等项目;对海翼集团的专户结余资金 5,139.41 万元,重新审核安排,统筹用于汽车城相关项目,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将航空工业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结余资金 1,781.1 万元,统筹用于航空工业区新建、续建项目。并将督促相关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对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方面的问题,市财政局已理顺相关支出的资金渠道,将旅游发展专项支出调整由公共财政预算安排,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安排使用好价调基金,督促相关单位加快

支出进度,及时发挥价调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的作用。

(二)27个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中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对各部门、单位存在的问题,市政府召开专题整改会议,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各部门、单位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进一步严格预算管理,规范支出行为。其中:13个部门、单位2011年末的专项资金结余已按规定上交财政235.75万元;2个部门的非税收入和经营收入已纳入预算管理,并上交财政61.37万元;10个部门、单位扩大财政支出范围、标准156.73万元和7个部门挤占专项资金111万元,已按规定予以调账,并上缴市财政20.50万元。7个部门、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入等2,948.34万元,已上缴市财政。

1、关于4个部门、单位的基建项目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问题,妇幼保健医院和市人社局已将基建资料报送市审核所审核,市质监局和下属市计量院正在抓紧办理相关手续。对政府性基建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的问题,市政府很重视,积极采取措施,推动政府基建项目加快办理竣工决算:一是市发改委、建设局、规划局、国土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严格项目审批管理,避免出现前期手续不全的项目;二是督促相关建设单位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按照纪检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三是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和市国土局等部门将定期举行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联席会议,市财政局将继续会同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审计局、市监察局等部门组成竣工财务决算协调小组,针对工程概算调整、征地拆迁费用支付、竣工验收条件以及因时间久远资料遗失或在施工期内因种种客观原因难于办齐相关手续等问题,在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相关历史背景和现实条件下,通过召开联席会议方式,以务实态度加以协商研究解决;四是市财政局已草拟

了《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预决算管理办法》,对于未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问题,制定了相应的经济处罚等制约措施。该办法是在总结我市多年以来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预、决算管理方面经验的基础上,提升层次,拟以政府规章的形式制定出台。五是市发改委已会同市财政局对市教育局、公安局、市政工程公司、百城公司、路桥集团等单位提出的13个项目因超概算无法进行竣工财务决算的问题,逐一召集业主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并明确处理意见,由业主单位报送市财政审核中心据实审核,市发改委据以调整投资概算。目前,市公安局汀溪派出所、大同派出所及莲花派出所等3个项目已经审结,市发改委将继续督促其余10个项目尽快完成决算审核和投资概算审批工作。

2、关于我市职业技能鉴定收费体制不合理的问题。市人社局已认真整改,提出整改方案,改变原来不合理收费体制,由原来的各鉴定站分散收费开票改由市职业鉴定中心直接收费、直接开票,收入直接进入国库,按“收支两条线”管理,然后再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由各鉴定站具体实施,所需资金由市职业鉴定中心核拨,目前有关方案已报市财政局审批。

(三)市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政府对政府采购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高度重视,刘可清市长亲自批示要求认真抓好整改,完善制度,堵塞漏洞。目前,对部分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制度执行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的问题,司法、纪检机关加大查处力度,11人已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其中5名犯罪嫌疑人已移送审查起诉;5名政府采购专家被市纪检立案查处。对大宗货物政府采购制度不够完善,部分采购项目效率较低、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中标、评审专家人数不足、专家评分不够规范等问题,市政府很重视,多次组织市财政局等主管部门召开专

题会议,逐个分析问题原因,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完善相关制度。市财政局已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厦财购〔2012〕7号),进一步完善大宗货物政府采购运行机制,强化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确保规范透明和安全高效:一是强化预算审核,做实政府采购预算。二是规范采购招标文件编制,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三是严格采购管理,规范特殊采购活动。四是规范竞争性谈判管理,完善谈判和评审规则。五是完善大宗货物采购机制,发挥采购规模效益。六是加强专家队伍建设,提高专家评审质量。七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管,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环境。

(四)社会保障资金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中发现的一些问题,6月26日,市政府副秘书长林粟如召集市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地税局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人,专题研究我市社保资金使用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各区和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切实按照审计报告要求做好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到位。

1、关于新老农保衔接不到位,老农保资金10,598.11万元未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问题。2012年7月2日,我市已将老农保资金6,900万元转入市财政社保专户,剩余款项将在2013年存款到期后及时转入市财政专户。目前,市人社局已下发《关于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基本养老保险衔接问题的处理意见》(厦社保〔2012〕36号),针对不同情况人员分别制定与基本养老保险衔接的办法,以解决老农保的历史遗留问题。

2、关于部分不符合低保条件的人员享受低保待遇的问题。各相关区民政部门已对岛外四区低保人员拥有车辆的51人、近五年内非拆迁原因购房的24人、具有企业法人或企业股东身份的9人取消低保待遇,并按照《厦门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对相关骗保人员已领取的低保金予以追回。

另外死亡后仍继续领取低保金的362名低保人员,相关民政部门已对其重新入户核对,对收入高于低保标准的家庭已取消低保待遇。为进一步规范低保工作,市政府已批转《厦门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将建立多部门协查机制,健全低保人员审核考核机制,为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提供更为准确的认定依据,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五)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中山医院外科病房楼工程项目概算报批不及时问题,该单位承诺在今后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基建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厦门援疆“交钥匙”项目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卫生院增加的项目投资已经吉木萨尔县委会议同意待工程决算后,按财务竣工决算价调整项目投资概算;吉木萨尔县满城路社区和文化路社区建设项目投资概算已由原来的200万元调整为310万元,增加投资由各社区自筹解决。

2、关于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及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安溪龙门至同安云埔段公路的“预可”、“工可”、二阶段勘测设计未公开招标的问题,上述单位承诺在今后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招标投标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

3、关于中山医院外科病房楼工程因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工程造价报审不实,核减工程投资1,584.76万元的问题,市中山医院已按审定的工程投资额办理了相关的决算。

市政府对有关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中存在问题很重视,要求相关部门、单位积极整改。审计反映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中存在的基建项目概算报批未及时、未采用公开招标、项目管理不到位等问题,除了建设业主主观上不重视、内部控制制度不严格等原因,绝大部分都是基建工程采取“超常规”赶项目进度的后遗症。部分项目在尚未具备开工或施工条件的情况下,因各种主客观原因,一味赶工程进度,导致出现应立项的未及时立项、应

环评未环评、应招投标的未招投标、应政府集中采购的未集中采购,应调整规划未调整规划等情况。目前,相关单位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关于个别政府性投资项目未公开招标问题,今后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管理,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加强审计监督,今后每年将选择部分重点财政投融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情况专项审计。针对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在审议中提出的部分未严格进行招投标的财政投融资项目,下一步将由审计部门组织专门审计。市建设局将更加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除具备法定可以不进行招标或可以进行邀请招标的情形外,对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均要求组织公开招标。对依法必须公开招标而擅自不公开招标的项目建设单位,将依法进行处罚。

(六) 国有企业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企业审计中发现问题,要求市国资委、财政局等主管部门认真督促整改,完善、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1、关于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未完全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薪酬管理亟待规范的问题。经市财政局与市国资委协商,明确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由相关预算单位负责,市国资委对厦门市产权交易中心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进行追缴,其他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2010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由相关预算单位根据市财政局的意见进行追缴。目前,各企业化管理事业已补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2,035 万元,并将在以后年度按规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和市公务员局已草拟了《关于厦门市市属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薪酬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目前正在会稿中。

2、关于部分市属企业未全额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问题,厦门外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日报社积极整改,已补缴 2010 年度应缴的国有资本经

营收益 607.92 万元。

3、关于现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未适当区分企业性质,竞争型企业、垄断型企业以及公益型企业未进行分类管理,薪酬分配不够合理等问题。市国资委反馈,由于市国资委刚于 2011 年底出台新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和业绩考核办法,对 2011 年的考核目前正在进行,下一步将按照审计有关建议,在实际考核执行过程中不断完善分类考核办法。

4、关于国有企业不良资产亟待清理的问题,市国资委已组织人员对相关不良资产进行全面了解,指导并督促企业多方采取措施,尽可能将空壳公司清理注销。由于不良资产清理涉及税务注销、债权债务清理、法律诉讼、土地房产权属关系的延续、离退休人员的安置问题,注销难度大,需根据空壳公司的实际情况逐步加以清理。

5、关于部分企业经营性房产未按规定公开竞价招租,个别企业对下属企业对外投资缺乏监督,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各相关企业积极整改,健全制度,完善管理。其中:港务物业成立了资产经营租赁清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资产及经营租赁合同进行清理,制订了资产出租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加强各职能部门合同会签制度的管理力度,规范对外投资决算程序,加强对外投资监控,注重风险管理。其原法人涉嫌从中收受贿赂,目前已被立案调查。厦门路桥集团公司对部分房产出租和代建项目扩建部分未招投标问题十分重视,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将在所出租房产租赁合同到期后,严格按照规定,加强资产出租管理,规范出租行为,确保企业资产出租公开、透明和效益最大化;并将在今后的工程管理中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完善手续,进一步加强对外招标工程的管理。厦门筭筭开发公司下属物业公司和工贸发展公司投资性房产未公开招租、出租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该公司及时召开党委会和董事会,督促物业公司严格按

照市国资委 2009 年第 287 号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出租行为,并下达通知进行整改和规范。

6、关于个别投资项目长期闲置、效益低的问题,厦门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与夏商集团洽谈合约,准备将农水产品物流交易中心项目整体出让给夏商集团。

7、关于个别企业房产代理销售费用偏高的问题。市住宅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专门会议,对成立房产销售公司的利弊进行了研判,进一步规范集团内部招投标办法,确定商品房委托外部销售代理业务,细化具体操作规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虽然目前整改工作已经告一段落,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实现财

政财务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管理的任务还很繁重。今后市政府将继续把依法理财作为依法治市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的、艰巨的任务,切实抓好落实;继续深化财税改革和分配制度改革,关注国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完善制度、健全机制,从源头上治理腐败;进一步强化财政和审计监督,保证财政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支出,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肃财经纪律,保证政令畅通。市政府将继续高度重视和支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及各位委员对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监督,不断提升我市财政财务管理水平。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2 年 12 月 20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李伟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市政府系统承办的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批评及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建议办理基本情况

今年,市政府系统承办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314 件(含议案转建议 63 件),其中重点建议 6 件。接到建议后,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及时跟踪推进,协调解决问题,各项建议办理进展顺利。

根据职能分工,按照主办、分办和主协办三种方式,314 件建议分别交由 6 个区政府和 60 个市政府部门或办事机构办理,其中,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规划局、市政园林局、发改委、国

土房产局、教育局、湖里区政府等 9 个单位办理的建议达到或超过 20 件。截至 10 月底,314 件建议已全部按期办结答复,办复率 100%。

从答复的情况看,A 类(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92 件,占 29.3%;B 类(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185 件,占 58.9%;C 类(因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36 件,占 11.5%;D 类(留作参考)1 件,占 0.3%。建议办理机制逐步完善,与人代表的沟通联系不断增强,办理质量有效提高,办理实效有所提升。从反馈的情况看,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 311 件,不满意的有 3 件,满意、基本满意率为 99%。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代表建议是人大代表履职的重要形式,办理代表建议是一项法定的义务,也是各级政府的重

要职责。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进一步加大办理力度

建议办理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和时效性都很强的工作,市政府及相关单位不断提高认识、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增强协作,加大办理工作力度,形成办理工作合力。

1. 不断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意识。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所提出的建议内容广泛、特色鲜明,围绕我市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建睿智之言、献务实之策,富有建设性、开拓性、前瞻性,集中了民声民意民情民智,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要求加快发展、改善民生的迫切愿望,体现了人大代表们强烈的责任意识、发展意识、全局意识和创新意识,对我市全面实施综合配套改革方案,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办好人大代表的建议,是各级政府、各部门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重要体现,更是推进依法行政、提高决策水平的重要途径。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人大工作,特别是人大建议办理工作。刘市长多次强调“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要认真对待、及时研究”,要求各级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吸纳、抓紧研究措施,解决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各位副市长对分管工作的建议办理工作经常过问、检查、协调,对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重点建议,亲自组织协调落实。

各办理单位紧紧围绕提高办理工作成效这一中心,将建议办理纳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考核机制,着力在沟通协商、建章立制、督办落实上下功夫,以高度的责任感办理好每一件建议,实现由“办理向办成”、“办结向办好”转变。

2. 落实责任分工,加强协调合作。各单位严格实行办理责任制,普遍成立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并选派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人员具体承办,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业务部门抓落实、齐抓共管促办理”的良好局面。如思

明区政府明确工作分工和责任,做到分管领导、经办人员、办理时间和办理质量“四落实”;翔安区政府提出“四讲”、“四真”要求,从组织、资金、人员等方面有力保障办理工作;市商务局严格实行“三过问”,即分管领导、处室领导、办公室过问,确保办理工作及时高效。

市政府强化协作办理意识,交办与办理单位之间、主办与协办单位之间、主办与协办单位之间、办理单位内部处室之间都能密切配合,确保建议办理效率和质量。如市政府结合办理“关于推进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几点建议”,成立两岸金融中心建设指挥部,由林国耀常务副市长任总指挥,在思明区和湖里区设立分指挥部,下设招商、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七个工作小组,由市金融办负责整体协调和服务,合力推动金融中心建设发展。

(二)完善制度、强化落实,进一步规范办理机制

市政府重视完善建议办理工作机制,以规范促办理、以机制促效能、以督查促落实。各办理单位普遍落实办理责任、优化办理流程、规范办理程序,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科学化水平。

1. 抓住重点环节、规范流转程序。市政府紧紧抓住“交办、承办、督办、答复”四个重要环节,完善登记交办、催办督办、回复审核、立卷归档等流转制度。一是接到建议后,市政府督查室与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认真审阅,提出具体分办意见。市政府分管领导林国耀副市长在建议交办会上进行部署,明确办理目标、办理单位、完成时限和答复要求;二是各办理单位认真分析梳理建议,从承办类别、承办内容、分管领导、办理单位、责任人及办结时间等方面逐一进行细化分解,定岗、定责、定人、定时。如市文广新局加强动态管理,详细编制责任分工表并定期更新,确保建议办理工作及时顺利开展;三是市政府办公厅及时跟踪落实相关单位办理进度,协调解决困难,定期

通报办理进度;四是各办理单位对照建议所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初步办理意见,与代表沟通后进一步修改完善,做到答复意见“专人负责、逐一审核、层层把关、主官签发”。

2. 加强服务沟通、健全面商机制。各办理单位均能通过电话沟通、网上交流、上门走访、信函反馈、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座谈或者实地调研等方式加强与代表沟通协调,基本做到“办前沟通联系、办中征求意见、办后跟踪回访”,实现良性互动,共同推动建议办理工作顺利开展。如翔安区政府突出把人大代表满意度作为衡量办理工作的准绳,做到与代表“沟通零距离”。

3. 强化督办落实、建立评价机制。市政府致力于加强建议办理督办考核、及时跟进办理进度、积极分析存在问题、认真总结经验做法、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做到“三个坚持”,取得了良好成效。一是坚持重点建议重点督办。建立市政府领导、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厅业务处、牵头部门、协办单位等分层次落实办理机制,以办理重点建议为抓手,以点带面,带动办理质量整体提高。各位分管副市长亲自参加沟通座谈会、审阅并签发答复函,确保重点建议办理质量;二是坚持个案追踪全程督办。市政府办公厅把检查指导贯穿于建议办理全过程,建立网上跟踪督办机制,掌握建议办理进度,及时编发《督查专报》,加强对建议办理的督促检查。同时,市政府办公厅要求办理单位全部办结答复后于10日内报送总结材料,认真查摆问题并及时整改;积极配合人事代表工作室,参与年度优秀议案、优秀建议推荐评选工作。三是坚持绩效考核激励先进。积极推动各办理单位将办理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推动工作落实。如象屿管委会、市农业局、环保局、规划局等单位都将建议办理工作列入绩效管理;市公安局对推诿拖沓、延误时限的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倒查问责,并纳入年终评先评优考核依据。

(三)围绕中心、突出重点,进一步提高办理

实效

市政府历来注重结合建议办理,围绕工作大局,重点破解发展难题,提升办理实效。

1. 出台政策举措,推进综改重大平台建设

推动了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结合办理“关于发挥海沧港口优势,加快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建议,积极开展规划编制,完成《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发展规划》工作大纲及规划简本;开展涵盖厦漳两地港口的《厦门港总体规划》修编并报省交通厅;初步形成《厦门港口码头资源整合总体方案》。港口管理局牵头积极落实“启运港”退税和保税区内企业免征营业税等扶持港口生产政策;启动邮轮母港规划编制、码头收储,吸引“维多利亚号”国际邮轮加盟;推动无线港口4G项目、智能交通云等信息化建设,完善厦门航运交易所等“三个机构”建设;推进江西、湖南、潮州等地的陆地港、喂给港建设;国际海运(中国)年会在厦举行;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已正式动工。

推进了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结合办理“关于推进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几点建议”,出台《促进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小型和微型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奖励措施》、《鼓励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抓紧研究制定《厦门市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和《厦门经济特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市金融办牵头促成厦门航运交易所挂牌成立,引进航运保险机构,提升金融配套服务;积极推动金融改革创新和政策先行先试,厦门成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和全国保险改革试点城市,实现人民币在厦台的直接结算和清算;成立海西股权投资中心。目前,金融中心已落地项目84个,办理落户项目37个,在谈项目253个,总投资超过440亿元,吸引了一批银行、创投、证券、期货机构入驻。

加快了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化服务业示范区

建设。通过办理“关于加快推进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化服务业示范区建设的议案”(议案转建议),完成示范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准入和优惠目录编制,并上报国务院;聘请国际知名设计机构参与示范区概念性规划;填海造地全面铺开,完成6平方公里造地;启动示范区全球招商,一批现代物流、科教研发、金融创新、高端旅游、商务服务等项目意向入驻;海峡两岸云计算产业示范区等重大平台规划建设有序推进。

2. 推动就学和“医食住行”等民生大事的发展

提升了教育就学水平。通过办理“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提高同安翔安学前教育硬件水平的议案”(议案转建议)、“关于调整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招聘有关政策的议案”(议案转建议)等建议,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23所,对集体和民办幼儿园给予财政补助,减轻市民负担。完成槟榔、祥店等13所中小学建设,加固中小学校舍175幢,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达100%;起草了“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意见”和“幼儿园分级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调整教师公开招聘方案,有效吸引各地优秀师资力量,招聘新任教师1200多名。同时,通过办理“关于加速建立厦门校车规范化运营管理模式的议案”(议案转建议)和“建议对校车进行归口管理”等建议,推动出台了《校车安全工程实施方案》。

促进了医疗事业发展。通过办理“关于制定我市医疗纠纷处理应急预案的议案”(议案转建议),督促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参加强制医疗责任保险,完善医院调解室、警务室建设,成立市医调委推进医患纠纷第三方调解,建立综治、司法、公安、保险、信访“五位一体”纠纷预防和处置机制。通过办理“配足配好我市医疗救护车辆”、“关于解决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业务用车的建议”等建议,进一步优化急救站点车辆资源配置,完善急诊急救体系建设;结合办理“关于落实社区卫生服

务,保障群众健康权益的建议”,加大经费投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房管理体制。

保障饮水和食品安全。结合办理“关于建立饮用水源长效保护补偿机制的议案”(议案转建议),强化了水资源上游治理、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库区巡查、实施排污截流、探索补偿机制、落实生态保护、强化应急管理、加强监测力度、及时编制规划、完善考核机制等十方面工作,持续做好厦门市饮用水源保护并取得积极成效,我市饮用水源水质基本保持稳定。结合办理“关于充分利用‘厦门流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系统’建立多方位的食品监管长效机制的建议”,实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推动了厦门交通改善。通过办理“关于解决厦门行车、停车难问题的建议”、“关于完善殿前片区的公交运营体系的建议”等建议,市交通改善办牵头组织推进限行措施、完善路网结构、发展公共交通、加强停车场建设、建设智能交通、规划岛外换乘、强化路面勤务、开展政策调研,着力破解我市“行车难、停车难、行路难”问题,不断提升道路交通智能化建设和管理水平。今年来,新开通公交线路6条,优化调整线路45条,新增设20个公交站点,完成江头公园停车场建设,完成810辆出租汽车油改气改装,新增与更新287辆公交车;厦漳泉城际轨道交通R1(厦门境内)方案已通过专家论证,正在开展环评工作。

3. 加快岛内外一体化进程,创新社会管理

岛内外一体化全面提速。通过办理“关于加快推进滨海新城开发建设速度,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议案”(议案转建议)、“关于推进岛内外一体化进程完善交通设施体系建设的建议”等建议,调整充实新城建设指挥部,完善开发建设、投融资等工作机制;加快同集路改造步伐,海沧隧道连接线、翔安南路、滨海东大道开工建设,海翔大道全面完成,集美大道、支横路等一批交通路网基本建成。

推动了社会管理创新。通过办理“先行先试,创新社会管理模式”、“关于加快社会组织立法、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创新社会管理的建议”等建议,出台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开展民事纠纷诉调对接的暂行规定》,制定社会管理创新项目建设计划,初步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体系。市公安局全面启动综合警务改革,路面见警率、管事率显著提升;深化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城中村、老旧小区等重点区域防控和“两抢一盗”等治安突出问题的整治,群众安全感和满意率继续位居全省前列;强化流动人口管理措施,提高流动人口管控水平;完善社区组织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社区基础投资,推进社区信息化建设;完善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等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建立“无讼社区”,推进城市社区精细化、网格化、信息化、人性化服务管理;加强社会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基本实现监控覆盖全市城区。

4. 帮扶企业发展,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步伐

帮扶企业政策措施有力有效。通过办理“关于营造企业发展优良环境促进企业加快发展的建议”、“关于建立中小企业授信预警机制的建议”等建议,出台了落实结构性减免税、阶段性社保基金减征、涉企收费减免政策等多项帮扶企业政策措施,全年共为企业减负超过 15 亿元;出台促进工业生产、外贸出口稳定增长的相关措施,鼓励企业增产多销;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率先在全省出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加大对微型企业扶持力度;实行重点企业“一企一案”,帮助企业转型升级,全年财政资金投入超过 25 亿元,有力促进了实体经济的稳定增长。

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步伐。通过办理“关于加快厦门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建议”、“关于加快

湖里区工业传统产业向岛外转移的建议”等建议,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 87.32,再创历史新高;正新轮胎扩产、厦船三期等项目竣工投产;工业布局日趋合理,岛内外工业产值比例调整为 37:63;联想移动、宸鸿科技、银鹭食品等企业产值净增 10 亿元以上;先进制造业产业链规模进一步壮大,已有 6 条产业链产值超百亿;高新技术企业达 800 家;产业功能区聚集效应凸显,海沧生物医药产业园、软件园三期、火炬高新区新兴产业同安基地、同安城东工业区二期、翔安小总部经济带等一批新的产业功能区建设加快推进,微电子产业园、台湾创新科技园筹建全面启动。

总体来看,在办理单位共同努力下,今年的建议办理工作完成了阶段性的任务、取得了一定成效和较好成绩,但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与人大代表的期望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部门对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责任落实不够到位;二是办理单位与人大代表之间、交办单位与办理单位之间、主办单位与分办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系尚需进一步增强;三是“重答复、轻落实”和“有落实、轻答复”现象仍然存在,一些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问题跟踪落实不够,个别答复过于原则、简单,缺乏针对性的措施和办法。这些问题有待于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完善。

下一阶段,针对今年建议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市政府及其各部门将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建议办理工作深入开展。积极督促各办理单位开展“回头看”,对已落实的建议,继续巩固办理成果。在新的一年里,市政府及其各部门将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不断总结经验,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科学化水平。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室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2年12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市人大代表依法提出了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320件。根据建议内容和承办单位职责范围，这些建议分别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理1件、市政府系统办理314件、市委宣传部参考3件、市委组织部参考1件、市委政法委参考1件。8月下旬，全部按要求办结并书面答复代表。现将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在代表提出的320件建议中，大会建议251件，议案转建议63件，闭会建议6件。建议主要涉及以下内容：城建城管方面116件，占36.2%；教科文卫方面53件，占16.6%；公交经贸方面53件，占16.6%；政法民政方面43件，占13.4%；农林水利方面17件，占5.3%；计划财政方面18件，占5.6%；劳动人事方面12件，占3.8%；其他8件，占2.5%。

各承办单位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的规定，高度重视办理工作，把办理代表建议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和加快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认真答复代表建议，注重抓好跟踪落实，建议办理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从收到的代表对办理结果反馈意见看，其中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有289件，占98.6%；不满意的有4件，占1.4%。不满意的建议，经重新交办，有关承办部门再次办理或补充答复，并与代表沟通取

得了代表的理解。

（一）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类）99件，占总数的30.1%。如，杜志忠代表提出“关于在偏远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免费午餐工程的建议”，市教育局、财政局十分重视，今年2月印发了《关于实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和提高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从2012年春季学期起，我市对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用午餐而不住校寄宿的初中、小学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即午餐伙食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5元。对在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就读的初中、小学寄宿生的生活补助标准从原来的每生每天4.5元提高到每生每天8元，其中：农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的寄宿生，小学生每生每天补助生活费9元，初中生每生每天补助生活费13.5元。全年在校天数按200天计算，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基本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午餐免费。

（二）建议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B类）185件，占总数的57.8%。如，王琼文代表提出“关于推进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几点意见”，邱德明代表提出“关于发挥海沧港口优势，加快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建议”，市金融办、厦门港口管理局等承办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进行调查研究，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推进，取得一定的成效。

（三）建议所提问题客观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暂时不能解决的（C类）35件，占总数的10.

9%。如,林志强代表提出的“关于取消出岛过桥费的建议”。此类建议中,有一部分虽然事关社会和民生问题,但由于各种复杂原因的限制,目前暂不具备条件解决,承办单位均作了解释答复并与代表进行沟通,代表们表示理解。

(四)建议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D类)1件,占总数的0.3%。释普端代表提出“关于鼓励和支持宗教界人士在公安监所作心灵辅导的建议”,出发点很好,但与现行法规不符,经向代表解释已达成共识。

二、主要做法

(一)加大督办力度,形成工作合力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将其列入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开展督促检查。3月份,市人大常委会会同市政府召开议案建议交办会。市人大各专委会选出了“关于发挥海沧港口优势,加快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建议”等6件建议作为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亲自领衔督办,各专委会认真制定督办方案,采取座谈、调研、视察等多种形式进行督办。在督办过程中,积极邀请宣传媒体介入,加大舆论宣传,有力推动建议的办理,提高办理质量。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积极主动与建议办理单位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办理工作动态,了解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市政府办公厅认真做好政府系统办理代表建议的督办工作,协调解决困难,定期通报办理进度。办理中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还专门听取市政府“代表议案及重点建议办理进展情况报告”,加大督办力度。

(二)注重成果转化,促进办理实效

在建议办理、督办过程中,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注重围绕工作大局,破解发展难题,提升办理实效。如,通过办理“关于营造企业发展优良环境促进企业加快发展的建议”、“关于建立中小企业授信预警机制的建议”等建议,出台了结构性减免税、涉企收费减免和安排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

资金等政策措施,帮扶企业发展,有力促进了实体经济的发展。

(三)完善落实机制,保证办理质量

各承办单位都能充分认识办理代表建议的重要性,主动完善落实机制,保证办理质量。市发改委、财政局、公务员局、建设局、卫生局、教育局、市政园林局等大多数承办单位,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单位各部门各处室年终考评结合进来,并将办理工作纳入单位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保证代表建议办理落到实处。市环保局实现了“三个百分百”和“四个满意”,即承办部门与代表的联系见面率达100%、部门领导审阅把关率100%、办复率100%;代表对办理态度满意、对办理过程满意、对答复满意、对办理效果满意。

(四)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办理水平

大多数承办单位能积极主动与代表联系、交流、沟通,努力解决代表提出的问题,获得代表的赞同和理解。市规划局建立“办理前、办理中和办理后的三轮沟通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代表建议的办理实效和质量。翔安区政府多次邀请代表一同参与调研,一起研究办理措施,做到了“沟通零距离”,达到了与代表交流情况、互相理解、彼此支持的目的。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已顺利完成,在办理质量、办理效率及规范化上有了进一步提高,代表满意率高。但是从办理工作检查和代表的反馈意见看,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个别办理单位答复简单,过于强调客观原因,积极主动性还不够;个别单位没有按要求在法定时间内退回不属于本单位办理的建议,个别件以办理答复的形式退件,延误了办理时间;个别代表建议上所留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不明确,造成承办单位难于及时与代表进行联系沟通。

对于存在的问题,我们将不断总结经验,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健全机制,规范办

理,进一步发挥代表的作用,努力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实效。继续加强与市政府办公厅和各承办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充分利用网络优势,加强网

上交办、督办,提高网络运用水平,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做得更好。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2年12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港口管理局局长、厦门市航运办主任 蔡良涯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进展情况

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是国务院批准的继上海、天津、大连之后的第四个国际性航运中心。《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明确提出“支持厦门加快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创新航运物流服务,大力发展多种服务功能于一体的航运物流服务体系”。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工作,陆续出台了《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发展港口群促进“三群”联动的若干意见》以及《支持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十条措施》,给予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大力支持。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加快建设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寄予厚望,要求从更高的层次、更宽的视野来理解东南国际航运中心的外延和内涵,把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放到海西乃至中国东南沿海面向国际大区域的发展格局中来认识。

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指示精神,举全市之力,全力推动航运中心建设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及相关专委会也关心支持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多次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并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当前国际航运中心分类的腹地型、中转型及以市场交易和提供航运服务为主三种发展模式,结合厦门港口发展实际,我们把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确定为建设腹地型和中转型相结合的复合型国际航运中心,功能定位为:以厦门港为中心,以东南沿海城市群、产业群和港口群为支撑,立足海西、服务两岸、面向国际,努力建成功能完善的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国际一流的邮轮母港、对台航运的先行区和主通道、高端航运服务要素集聚区,具有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航运中心,成为引领海峡西岸经济区先行先试、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重要引擎。总体发展目标是:到2015年,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初见成效,全港货物吞吐量达到2.3亿吨,集装箱吞吐量力争1000万标箱。到2020年,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基本建成。全港货物吞吐量达到3亿吨,集装箱吞吐量力争1500万标箱。到2030年,建成以厦门港为中心,以东南沿海城市群、产业群、港口群为支撑,与台湾地区密切衔接、与内陆腹地紧密互动,具有参与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低碳环保的新型国际航运中心。

为加快推进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元年工作,市政府专门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口岸部门、各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航运中心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完善了各项工作机制

和督办机制,研究出台了贯彻落实省政府支持措施的实施意见,整理督办了 50 项工作任务,挂牌成立厦门航运交易所、东南国际航运仲裁院和福建电子口岸三家机构,动工建设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一批大型临港产业项目落户厦门,海峡航运指数即将由上海航交所和厦门航交所联合发布,可以说,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具体体现在:

(一)港口生产逆势增长,枢纽地位日趋凸显。一是在严峻的经济形势下,今年 1-11 月份全港货物吞吐量完成 1.57 亿吨,比增 9.5%。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650 万标箱,比增 11.4%,增幅居全国前列。二是实施培育喂给港发展战略,内外贸航线进一步增加,其中欧洲、南非等方向国际干线增加 5 条,航线达到 178 条〔其中:外贸线 131(含内支线 31 条)、内贸线 47 条〕。三是加大力度推进内贸大中转、国际中转、内支线中转、港内驳运等水水中转运输,不断完善内支线网络,以中转增量弥补常规增量的不足。1-11 月,全港国际中转吞吐量突破 32 万标箱,在全港比重达 5%。水水中转总箱量达 127.2 万标箱,占全港总箱量的 20%。

(二)实施腹地拓展战略,辐射能力显著增强。一是陆地港建设实现新成效。三明陆地港物流项目一期和龙岩陆地港建成投入试运行,吉安陆地港完成购地和方案设计,与晋江陆地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提高厦门港对内陆的辐射能力。二是纵深拓展粤东腹地。参照陆地港开发模式,以潮州港小红山码头项目作为双方战略合作的切入点,合作开发建设三百门港区,共同打造厦门与潮州的物流基地。三是促进厦台交流合作持续深化。厦门港务控股集团与台湾港务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共同推动两岸“港口合作开发、航线共同经营”。厦金客运成功开通夜航试航,实现常态化运作。启动厦门港与台湾地区“关港贸”信息平台交流合作建设。

(三)加快港区规划编制,整合优化港口资源。一是高起点、高标准编制《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发展规划》,初步完成规划草本,力争 2013 年一季度完成编制评审工作。二是加快推进《厦门港总体规划(修编)》的报审工作,争取 2013 年完成审查程序,进一步优化港区功能布局,引导大型散货运输向古雷港区 and 后石港区转移,打造海沧核心功能港区、刘五店对台综合性港区、东渡邮轮母港、高端航运服务业集聚区、保税物流园区和古雷大型临港石化产业基地。三是加快推进码头资源整合,培育壮大本土港航企业。

(四)完善港航基础设施,提升综合竞争力。一是加快建设重点港航设施。主航道扩建三期工程预计年底完工,将使厦门港航道通航等级提升至 15 万吨级,可停泊当前国际上最大型集装箱船舶。古雷航道二期工程(第一阶段)通过交工验收,有力地保障了古雷重大石化项目船舶通航的需求。刘五店南部港区散杂货泊位、五通客运码头二期扩建工程、招银港区 8#~10#泊位等重点项目基本完成。二是实施远海集装箱码头全自动化改造工程,预计建成世界上首个第四代自动化码头,将推动厦门港口设备升级换代和作业效率提高,进一步提升厦门港国际竞争综合实力。三是启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建设,预计 2016 年完工,将建成综合政务服务中心、航运交易和航运服务企业集聚中心。四是加大漳州港口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的投入,在原有投资体制基础上,厦门市政府增投 3000 万元用于古雷航道建设,在信息化、引航、拖轮等服务方面全力支持推进古雷石化临港产业发展。

(五)加快集聚航运要素,迅速提升服务能力。一是厦门航运交易所、东南国际航运仲裁院、福建电子口岸“三个机构”挂牌运作,构建起航运要素集聚的公共平台,其中航运交易所首批已入驻 16 家成员单位,东南国际航运仲裁院自 6 月份成立以来已累计受理 25 起案件,涉及标的额人民

币 1.83 亿元。今年以来,在福建电子口岸平台运营的“电子关锁系统”转关业务量达 5.4 万标箱,占厦门关区转关业务量的 90% 以上,全省通过“船舶联检系统”进出境船舶约 17000 艘次,月平台单证处理量约 780 万票。二是交通运输部初步同意授权上海航交所与厦门航交所合作编制发布两岸集装箱运价指数,为下一步开展航运金融衍生品交易打下良好基础。三是启动海峡西岸经济区首个第四方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可行性调研大纲,正组织市场调研访谈。四是口岸通关环境进一步优化,全国检验检疫系统第一个电子闸口顺利升级运作。

(六)推进邮轮母港建设,做大做强邮轮产业链。一是推动两岸邮轮运输试行先行先试政策。交通运输部正积极研究给予厦门港试点实施邮轮航线“两头在外,中间直航”模式。二是启动邮轮母港城建设。委托国际著名设计所统筹规划邮轮母港城,启动邮轮母港片区土地收储,妥善组织港区业务搬迁。三是开展邮轮母港政策调研和邮轮招商工作,与皇家加勒比、歌诗达、地中海等多家世界知名邮轮航商开展合作谈判。今年以来,全球十大邮轮之一、亚洲最大邮轮“海洋旅行者”已两次成功靠泊厦门港。1-11 月国际邮轮到港总数达 40 艘次,同比增长 82%,邮轮旅客吞吐量达 3.7 万人次,同比增长 194%。

(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服务重大项目落地。一是引进马来西亚 IOI 集团棕榈油深加工项目落户刘五店港区,提升临港产业水平。二是积极接洽中粮厦门产业园项目,协商中粮仓储物流园选址建设。三是稳步推进中石油华南物流中心、中化石油海西成品油储备基地等大型临港产业落地。

(八)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先行先试力争突破。一是在各方努力下,近期省政府下发了《关于支持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十条措施》,突出了厦门港在全省港口布局的中心地位,目前我市

贯彻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近期公布实施。二是开展海沧保税港区实施“营改增”税收新政下的优惠政策研究。三是完成“启运港”退税试行方案的草稿,并积极与汕头港、福州港等协商,争取其成为首批试点港口。

二、下一阶段工作思路

十八大报告中提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兴国之要,发展仍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只有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才能筑牢国家繁荣富强、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的物质基础。必须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决不能有丝毫动摇。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下,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将坚持贯彻十八大精神,坚定不移地推动港口生产的发展,努力克服经济不景气、航运业持续低迷的不利影响,预计 2012 年港口集装箱吞吐量有望实现 10% 的增长,达到年初确定的 710 万标箱目标,在此基础上力争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720 万标箱,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打下坚实基础。下一步的工作思路是:

(一)继续推进港口基础设施建设

1、加强港航基础设施建设。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项目补助,加快主航道扩建及海沧航道后续工程的建设,制定主航道疏浚拓宽方案,满足 15 万吨级集装箱船双向航运需要。继续推进海沧港区航道整治一期工程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完成海沧航道延伸扩建工程前期工作,争取开工建设。大力推动古雷港区、海沧港区角美作业区、后石港区以及海沧港区 20、21、22 号泊位工程的开发。续建石码 3000 吨级航道,启动后石航道、海沧三期后续工程、古雷航道三期等项目的前期工作。

2、加快陆路集疏运通道建设。继续推进海新路二期工程、马青路改造、兴港路改造、孚莲路改造等道路工程建设。加紧完善厦深铁路厦门段配套附属设施。推进海沧区疏港铁路专用线扩建工

程、漳州港尾铁路和古雷铁路的开发建设。

(二) 加快航运要素集聚

1、加大航运招商力度。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抓紧出台我市相应配套扶持政策，吸引国际知名航运经纪人公司、大型船舶管理公司落户厦门或在厦设立分支机构，大力发展航运总部经济。

2、充分发挥厦门航运交易所平台作用。完善航交所机构设置，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组建航运交易所理事会，拓展服务功能。加强与上海航运交易所合作，共同编制发布海峡两岸集装箱运价指数。

3、做大做强东南国际航运仲裁院，启动《航运标准合同》制订工作，争取形成航运界高水平的“厦门格式”，推动成立航运纠纷调解中心和理算中心，丰富航运法律服务内容，扩大航运仲裁服务功能。

4、加快第四方物流信息公共平台建设。争取必要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实现物流服务网上交易及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专业化，力争明年初步建成并试运营第四方物流信息公共平台，提升厦门港物流综合竞争力。

(三) 发展壮大港口业务

1、实施转运网络发展战略。推动福州、泉州、东山开展至厦门的集装箱内外贸同船运输，打造福厦内支线品牌。充分发挥九龙江流域的航运功能，探索开展石码港区至海沧港区和东渡港区之间的集装箱驳运业务。

2、实施多元揽货战略。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奖励开辟航线、做强海铁联运、开展国际中转业务、支持厦门企业拓展内地业务、鼓励国际集装箱班轮公司将厦门港作为空箱调拨中心。

3、深化两岸航运合作。大力发展客滚运输，将厦门打造成对台快件货物的集散中心、两岸商品交易中心。推动冷链物流合作试点，将厦门打造成为两岸冷链物流中心。推动厦金航线开展行

李直挂业务，完善夜航通航环境。

(四) 加快推进邮轮母港建设

1、成立邮轮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市领导任组长的邮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加大邮轮母港城建设的推动力度，制定工作任务时间表，力争保质保量地完成邮轮母港城建设任务。

2、分步实施邮轮母港建设。推进东渡港区1-4号泊位改造、新航站楼及陆域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建成集邮轮综合服务、休闲、购物、度假、观光、办公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邮轮母港城。

3、推进邮轮母港招商和运营。出台优惠政策，吸引国际邮轮公司在厦设立区域总部，常态化运营以厦门为母港的邮轮航线。加大宣传推介，鼓励相关企业和旅行社，开发多种形式的邮轮旅游产品。

(五) 优化航运发展环境

1、提升港航保障能力。强化服务意识，沉下心、沉下身、沉下力为企业排忧解难。加强港政、航政、水路运政执法监管，科学安排引航调度，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全力打造平安、和谐、畅通港口。

2、推进口岸通关便利化。依托福建电子口岸，加强口岸通关及港口物流单一窗口、第四方物流信息平台、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航运服务信息系统建设，争取在2015年建成覆盖厦漳两地集“关检港贸”于一体的综合信息平台。

3、继续开展厦门市行政辖区内码头资源整合工作，提升厦门港业务整体竞争力。

4、构建航运人才高地。建立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人才培养、实习基地，依托厦大、集大等高等院校，重点培养航运贸易、航运金融、航运法律等复合型高端人才和航海、空管、邮轮经营管理等紧缺人才。

(六) 争取相关政策的出台和落地

1、贯彻落实省政府“十条措施”。根据市政府出台的实施意见，分解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明确保障措施，确保省政府的支持政策能够落

到实处。

2、研究 2013 年港口扶持政策。结合港口发展状况,正在认真研究谋划 2013 年港口发展及扶持政策,以更大力度推动港口持续稳定增长。

3、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向国家有关部委争取保税港区国际船舶登记政策、厦漳口岸管理“同港同策”、在厦门注册的两岸资本邮轮公司以租赁或购买悬挂方便旗邮轮的方式经营以厦门港为母港

的两岸邮轮航线等政策。

各位委员,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元年开局良好,但与各位委员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航运中心建设工作任重道远,在今后的工作中希望得到各位委员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早日将厦门建设成为具有参与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航运中心!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2 年 12 月 20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2012 年度工作要点》的安排,近期,市人大财经委对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情况进行了调研。我委先后走访了港口局等口岸部门、单位,参观、考察了漳州古雷港区、泉州肖厝港区和晋江“陆地港”的建设发展情况,并于 11 月 14 日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视察了市航运交易所、远海自动化码头、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工地,听取了市政府、海沧区的汇报。经过多方面的调查了解,较全面地掌握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情况,现将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国务院《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出台一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总体方案》和省委省政府指示精神,成立了工作小组,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和督办机制,积极推进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

1、加快航运中心功能政策研究,制定落实方案。一是组织编制《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发展规划》,已完成规划工作大纲编制;二是抓紧制订《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十条措施》的贯彻落实方案,结合航运中心建设的近、中、远期目标,从十一个方面细化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确保政策的有效落实;三是开展“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办法和港航企业免征营业税或营业税改增值税等优惠政策研究工作。随着各项规划、政策和落实方案的出台,为航运中心建设起到了积极有力的引导作用。

2、稳步推进基础项目建设,不断提升港航运力。一是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楼在海沧动工;二是远海集装箱码头实施全自动化改造,将成为世界首个第四代自动化码头;三是实施腹地拓展战略,开展与晋江陆地港合作,增加内外贸航线,加强喂给港的培育;四是启动邮轮母港规划,推进邮轮招商工作。随着我市港区硬件设施不断完善,辐射能力不断加强,为巩固和提升航运中心的地位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构建航运服务体系,促进航运要素加快集聚。一是厦门航运交易所、东南国际航运仲裁院、福建电子口岸“三个机构”挂牌运作;二是启动海峡西岸经济区首个第四方物流信息平台建设;三是全国检验检疫系统第一个电子闸口顺利升级运作。这些项目的启动运作,加快了航运要素的集聚,提升了厦门港的综合服务能力,为加快航运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运营环境。

4、深化两岸港航合作,探索对台交流新模式。一是厦门港务控股集团与台湾港务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共同推动两岸“港口合作开发、航线共同经营”;二是厦金海上客运直航夜航成功试航,实现常态化运作;三是积极争取先行先试政策,试点实施邮轮航线“两头在外,中间直航”模式;四是推动厦门港与台湾地区“关港贸”信息平台建设。

二、需要重视的几个问题

建设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是一项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的任务,目前还处在启动阶段,港区功能与航运中心的功能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其中一些问题值得我们重视:

1、“港”与“区”的产业发展不够协调。港口建设发展步伐较快,但“保税港区”、“保税区”的发展步伐偏慢,海沧保税港区建设迟滞,政策优势还未有效发挥。保税港区、航运管理和单位相对分散,还不能形成整体、高效的运营机制。

2、航运服务业总体偏弱,商务便利条件有待改善。为航运业提供服务的金融、会计、法律、人才等中介机构还不够发达,特别是金融业对船舶、物流等航运企业的支持力度较低,船舶金融方面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航运融资业务、创新产品较少,在航运中心的建设中如何发挥金融的推动作用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

3、港口岸线及配套用地预留不足,造成港口及临港产业发展空间受限,难以适应15万吨级以上大型船舶对码头生产规模提出的新要求。港口集疏运通道与城市交通系统之间的矛盾十分突

出,目前以公路为主的集疏运模式难于做大做强现代港口物流,突破集疏运瓶颈已迫在眉睫。

三、几点建议

1、加强统筹规划,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体规划的编制,要注意提高站位,把大厦门港区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科学地规划,尤其要注意把漳州市各港口布局建设融入总体规划。建议加大厦、漳两市高层互动,积极争取“同港同策”的实施,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促进加快漳州港区建设步伐,更有效地对航运中心的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撑。在新港区规划中要预留足够的港区用地,为临港产业的发展留足发展空间。要充分认识到与航运中心建设相关的政府部门层级多、涉及面广,市政府有必要加强综合协调,充分调动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把各方的力量拧成一股绳,形成合力,劲往一处使,加快航运中心建设步伐,更好地服务于海峡两岸交流合作的需要,进一步推进海峡西岸区域经济发展更具活力,更富成效、更加开放。

2、发挥政策优势,注重协调发展

一是在建设中要“港”、“区”并重,在加强港口码头建设的同时,要充分利用保税港区、保税园区的作用,要改变“重港轻区”、“有港无区”的现象,用足保税政策,把保税港区和保税物流园区做大做强。充分发挥海沧保税港区的政策优势和区位优势,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保税港区与台湾自由贸易港区的业务对接和产业合作,形成全国独有、优势互补的港口群。二是要注意软环境建设与硬环境建设并重。在硬件设施保持先进水平的同时,要注意到完善的口岸软环境是航运中心不可或缺的部分,是国际航运中心的助推器。要加强体制创新,创建符合国际惯例的港航制度,塑造宽松的政策环境,提供高效的船舶服务,吸引航运要素的聚集,进一步发挥一流硬件设施的优势,推动国际航运中心的发展。

3、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构建公共服务平台

在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过程中,政府和企业要找准位置,政府既要发挥科学的引导作用,又不能过度地干预甚至参与市场的运营。首要工作应该是着力于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要抓好大通关电子口岸建设,健全港口管理信息系统和智能调控系统,建立集“关检港贸”等各类信息资源于一体的电子网络数据交换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平台。注意高端人才的引进工作,尤其要注重吸引具备港航、金融、旅游等多方面专业素质的复合性人才。通过优良的政策引导和优质的服务支持,使企业在参与建设东南国际航运中心过程中不断壮大,从而吸引更多的企业积极参与航运中心的建设,共同促进航运中心的繁荣发展。

4、加强港城对接,实现“港兴城旺、城旺港兴”

建设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要与推进厦门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与加快建设海峡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和旅游中心紧密结合起来,注意资源的科学整合,多方并举,互促共进。要着力在航线航班、口岸通关、金融业务、法律仲裁、航运总部经济等关键要素上率先突破,培育壮大航运中介机构的规模,进一步加快推进航运中心要素的集聚,不断创新服务业态,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水平,形成港、城产业相互支撑、相互带动的发展格局,推动厦门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厦门海事法院 2012 年工作报告

——2012 年 12 月 20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海事法院院长 黄勇民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代表厦门海事法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2 年工作,请予审议。

2012 年的主要工作

2012 年,我院在党委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实施“十二五”规划和海洋经济发展战略,认真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坚持“强实力,铸精品,有作为”总体工作思路,以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为目标,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和发展。

一、发挥专业审判优势,努力维护社会稳定

今年,受国际经济复苏明显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影响,航运企业经营困难甚至关门

倒闭,引发大量海事经济纠纷。1-11 月份,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452 件,其中新收 1335 件,同比上升 81.14%,收案标的额 22.93 亿元,同比上升 169.2%,结案 1126 件,同比上升 57.92%,调撤率 62%,扣押船舶 59 艘次,收案数、结案数、诉讼标的额、扣船数均创历史新高。案件主要特点有:一是牵涉面广、社会影响大。“四涉”案件约占 30%,扣押外轮 5 艘,涉台案件往往兼具涉外性。案件标的大,涉厦门某银行的三件船舶抵押借款合同纠纷案标的总额高达 1.05 亿元;平均每案标的额 157.9 万元。案件涉及多家商业银行、船务公司,有的案件还涉及民间借贷。被扣押的船舶分布在全国沿海从南到北多个港口,船舶分属多家船公司。二是安全风险高、稳定隐患大。有的被扣船舶因船东下落不明或弃船,缺乏必需品配给和维修资金,船员基本医疗难以保障,又恰逢台

风季节,人身和财产安全受到极大威胁,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可能引发大量矛盾纠纷,影响社会稳定^①。三是民生性强、信访风险高。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件涉及船员 300 多名,欠薪总额 3163 万元。部分涉诉航运企业资不抵债,除船舶外无其他资产,而船舶拍卖程序复杂、耗时长,船舶市场行情低迷导致流拍频发,甚至只能以船抵债,债权受偿比例低,债权人潜在信访风险高。被欠薪的船员因长期欠薪家庭生活陷入困难,极易发生申访,例如“力鹏 3”轮 18 名船员集体上访讨薪^②,还出现被欠薪船员据船与船公司对峙、船公司中断船舶水电供应等群体性事件。对此,我院主要做法有:

诉前应急调处。诉前主动介入,在解决在船船员基本生活保障、缓和对抗情绪基础上,引导双方依法维权,避免冲突升级,如诉前妥善化解“安达盛 1”轮、“冠鑫”轮等船员劳务合同纠纷 30 件。

案件审理提速。加快办案节奏,抓紧从立案到审结等各个环节的衔接,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律规定,依法简化程序,快立快审快调涉及维稳、民生的案件,尤其是提高船员劳务合同纠纷等民生案件的审结时限。今年我院审结的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平均结案时间为 20 天左右,最短的案件在 1 天内结案。

加快执行变现。主动向银行等船舶抵押权人、船务公司等担保人、货主释明船员工资及被扣押船舶看管等费用有权优先支付的相关法律规定,动员其先行垫付船员工资、船舶看管和维持费用,共动员相关方先行垫付各种费用 358 万元,为船员执行追讨工资款 504.7 万元,其余的工资款已全部履行完毕。避免地方政府支付大笔的维稳资金,妥善处理“力鹏 3”轮 18 名船员上访事件^③。扩大船舶拍卖公告的刊登范围,动员债权人寻找潜在买家,多方了解有意买船的商家,让更多人参与竞拍,防止贱卖被扣船舶。在实施扣船时即启动评估、拍卖程序,缩短船舶变价时间。1-11 月

份执结案件 286 件,结案率 94%,执结标的金额 8843 万元。

建立长效机制。落实信访风险评估制度,立案时逐案评估信访风险,持续开展信访跟踪评估,及时处理信访苗头或突发状况。成立扣船协调小组,掌握被扣船舶及船员的信息,实时处理被扣船舶出现的突发情况,引导看管义务人与有资质的船舶管理公司签订船舶看管协议,由其负责船舶和船员的日常管理。协调海事、港口等管理部门,落实被扣船舶防抗台风措施,被扣押船舶和在船船员均未出现安全状况。以审判实务、实地调研和司法统计为基础,总结分析后经济危机时期案件的特点,建立《突发事件及重大群体上访处置预案》等信访风险防控机制。对审理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制定《关于审理海事债权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关于审理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审理规范,堵塞信访风险漏洞。

今年我院无涉诉上访案件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实现了既定目标,为十八大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二、以品牌建设为抓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围绕省、市关于发展海洋经济的部署,出台《关于服务保障福建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的若干

① 如厦门某航运公司实际放弃其所属的“力鹏 1”轮、“力鹏 3”轮等七艘船舶达 4 个月之久;我院扣押的“海王威”轮,存在主机与船壳不匹配、长期缺乏保养维护,船舶保险到期等安全隐患。

② “力鹏 3”轮 18 名船员因公司欠薪,集体从翔安区到厦门市人大信访局上访,造成不良影响。

③ 在处理“力鹏 3”轮 18 名船员上访事件中,协调厦门某银行垫付“力鹏 3”轮船员的工资及生活费用 104 万元,妥善化解该轮 18 名船员到厦门市人大信访局集体上访事件。

意见》等多项服务保障意见,通过创建服务海洋经济发展、涉台海事审判、“无讼港”三大司法品牌,不断拓展海事司法内涵。

服务海洋经济效果明显。把握海洋经济发展的战略机遇,针对服务保障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厦漳泉大都市区同城化建设等方面提出对接举措。规范金融保险、货运代理等航运物流服务业的经营行为,维护航运市场秩序,今年1-11月份共受理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保险合同纠纷、海运集装箱租赁合同纠纷117件,审结89件,标的额1.9亿元。做好重大涉海项目司法跟踪服务,加大厦漳泉同城化港口码头建设重点项目司法保障力度,妥善审理涉厦门港后石港区海洋石化码头建造合同纠纷,共受理港口作业纠纷、船坞码头建造合同纠纷、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17件,审结10件,标的额2067万元。主动服务厦门培育发展新兴海洋产业大局,受理游艇买卖合同纠纷、船舶建造设计合同纠纷等海洋经济新兴产业纠纷13件,审结11件,诉讼标的额8037万元。

涉台海事审判先行先试。成立涉台事务领导小组,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设立法律服务点,在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设立全国首个涉台案件审判庭,初步形成沿海一线南北呼应的涉台海事司法服务网络。走访、带案回访台商,了解服务需求。积极开展涉台司法调研,针对钓鱼岛海域可能发生的海事纠纷做好处理预案,并上报省高院^①。加强涉台案件调解工作,积极与台办、台商协会协作调解案件,聘请台商代表担任涉台海事案件调解员,聘任台籍人民陪审员。为台籍当事人提供诉讼便利,特别是对涉及直航船舶的海事案件快立快审,确保航线运营畅通,妥善审理两马直航“安麒”轮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②。国台办在10月31日的新闻发布会上肯定了我院设立涉台案件审判庭的做法,最高法院简报刊登了我院涉台海事审判的经验和做法,有关媒体对我院涉台海事司法服务进行专题报道。

“无讼港”建设逐步深化。细化并落实“无讼港”创建活动方案。深入开展调研,及时了解可能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的海事事故和纠纷,分析排查矛盾易发的节点,对敏感事件制定相应处置方案。共走访航运、造船企业百余次,走访党政机关、涉海行政主管部门数十次,走访基层群众数百次,向上级提交《近期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激增》等纠纷预警报告9份。在港区、渔区开展典型案例宣讲和法律咨询,引导当事人理性表达权利,发放航运纠纷、涉渔纠纷防范与解决宣传册3000多份。抓好与相关单位共建协议的贯彻落实,推动调解提质提效,指导、协助港口行政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20余件。与厦门市国际货代协会共同建立货代纠纷行业调解机制。充分利用基层组织参与调解的优势,妥善调解一批案件,如船员黄某重度烧伤人身损害赔偿案件^③,今年以来,相关单位参与调解案件无一进入执行程序。省高院马新岚院长对我院“无讼港”建设多次给予高度评价,厦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詹沧州也充分肯定我院“无讼港”建设。最高法院《法院情况反映》和省委办公厅《八闽快讯》刊载我院“无讼港”建设的经验、成效。

三、认真践行司法为民,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以提高人民满意度和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为目标,主动回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民群众关切期待,提升司法服务水平,切实为人民行使好司法权。

^① 钓鱼岛是台湾的附属岛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海口、厦门海事法院的决定》,我院对其享有司法管辖权。

^② 如在审理两马直航“安麒”轮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中,我院仅用5天时间就让肇事方提交相应的财产担保,让受损的“安麒”轮及时得到维修,避免延误航期。

^③ 我院法官与渔业协会、村委会等部门协同调解,仅用了十个工作日伤者家属就拿到首期22万元调解款。

优化审判管理,提升审判质量与效率。加强对案件流程管理,将公正、效率、效果三大指标作为法官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督促长期未结案件抓紧办理。今年1-11月,当事人服判息诉率92.3%,无当事人申诉和申请再审;二审维持率70.69%,同比上升14个百分点。无新的信访案件发生,继续保持涉诉信访零记录。抓均衡结案,审限内结案率、结案均衡度比去年同期有明显改善,避免为提高结案率年底不受理新案件的做法。

创新审执方式,提高海事司法服务水平。放宽海事请求保全的担保标准,依法灵活掌握申请人提供担保的种类和金额,特殊情况下准许海事请求保全申请人不提供担保,提高保全效果。在全国海事法院中首创船舶扣押档案制度,实现被扣船舶信息的实时掌控。开展人民陪审员聘任工作,在全国海事法院中率先聘任22名人民陪审员。

强化司法救助,切实减轻弱势群体负担。今年我院共准许减、免、缓交案件受理费106件,减免缓交31.9万元,特别是在处理涉及众多船员的债权登记案件中,主动免收85名船员的债权登记申请费85000元。确保救助资金发放到位,向5名当事人发放涉法涉诉救助资金共6万元,向3名特困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特困救助资金7万元。

突出调节经济关系,帮扶经营困难企业。审慎适用海事强制措施,对国内沿海运营船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多采取不影响船舶营运的“活扣”^①形式,帮助航运企业通过持续经营清偿债务、走出困境,共“活扣”船舶22艘次。妥善调处中小航运企业资金链断裂引发的连锁纠纷,帮助企业盘活资金摆脱发展困局,今年1-11月份,共审理此类系列案件40件,涉及中小航运企业4家,诉讼标的额3.8亿元。

打击虚假诉讼,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避免船东虚构劳动合同关系,通过虚假诉讼取得具

有船舶优先权的工资债权,在船舶变价款中优先受偿,我院严把证据关,主动向海事部门调取、查验船员资质证书,严格审核船员服务簿、船舶签证本等证据材料,告知虚假诉讼的法律责任,让图谋不轨者知难而退,避免权利人利益受损。今年共防止涉及包括厦门某船公司所属“经纬隆”、“经纬利”等轮诉讼案件28件,取得较好的效果。

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树立良好国际司法形象。坚持公正高效审理涉外海事案件,积极为被欠薪外籍船员讨回工资,对遇险外籍船员提供食品、医疗等方面帮助,妥善审理塞拉利昂籍“莱顿”轮系列纠纷案^②,扩大中国海事审判的国际影响力,增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乃至海西港口群的国际知名度和软实力。

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海事审判社会影响力。扩大海事审判宣传的影响面和影响群体,在《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福建日报》等各级主流媒体上共刊载报道57篇,新华社、央视新闻频道首次刊发我院新闻。加强信息通联工作,向最高院、省委办公厅、省高院、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等部门共计报送信息160余条。坚持在海上直航航线上开展司法宣传,携手港口管理局、平潭法院为往来两岸的旅客发放宣传材料1000余份。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海事法院裁定对船舶实施保全后,经海事请求人同意,可以采取限制船舶处分或者抵押等方式允许该船舶继续营运。

^② 在审理塞拉利昂籍“莱顿”轮系列纠纷案件中,由于国外船东弃船,船舶滞航莆田港达9个月之久,外籍船员长期未领工资情绪反应强烈,阿尔巴尼亚、叙利亚驻华使馆向我院发出求助信,我国政府相关部门、媒体高度关注事态发展。我院主动协调当地外事部门,为滞留船上的外籍船员提供医疗服务,为在穆斯林斋月期间的叙利亚籍船员提供特殊食品供应,想方设法为外籍船员兑换美金工资,同时协调当地船舶代理与出入境主管部门,使得部分外籍船员先行离船回国。

四、着力抓党建带队伍,提升司法公信形象

坚持抓党建带队伍促审判树形象创一流,提高机关党建科学化水平,提升海事司法公信形象。

强化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一中全会、十七届六中全会、省市党代会、省委九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学习全国、省市“两会”、政法工作会议等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持续深入开展“着力‘四个提升’,推动科学发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学习先进典型活动。

强化机关党的建设。贯彻省、市委关于“下解办促”的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司法“走转改”。持续深化“为民司法创先争优”活动、“基层组织建建设年”活动。全面推行“168”基层党建工作机制。多名党员干部受到上级表彰。

强化文明创建工作。争创省级文明单位,制定《2012—2014 年度创建文明行业工作规划》,多种形式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建立常态化的爱心帮扶机制,提升党员干部的文明意识和文明创建实效。我院立案庭被确定为省文明行业创建活动示范点和厦门市学雷锋志愿服务岗。

强化反腐倡廉建设。继续保持违法违纪零记录,不断完善《审务督察工作方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执行保障机制和问责制度等廉政制度。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廉政警示教育,开展的相关活动得到市纪委洪碧玲书记的肯定。开展执行专职廉政监察员工作,受到省高院表扬。接受省高院对法院的司法巡查,得到好评。全面推行服务承诺制等 5 项机关效能制度,多形式开展机关效能建设。

强化司法能力建设。今年,干警参加各类培训 127 人次、共计 215 天。选送 2 名法官到省高院交流学习,选派 2 名干警到同安区、海沧区挂职。与上海海事大学、集美大学在人才培养、学术研讨等方面开展共建,提高法官理论水平。开展以裁判文书评查和庭审评查为载体的“两评查”

活动,评查庭审 16 场,裁判文书 53 份,及时通报存在问题,提高干警司法业务能力。一名法官获评福建省法学英才。

五、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推进法院工作全面健康发展

始终把法院工作置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之下,贯彻落实省、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决定》,坚持重要部署、重点工作和重大案件及时向人大报告,争取人大支持。

自觉接受人大对法院工作的指导。今年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郑道溪同志莅临我院调研,就服务保障海洋经济发展、对台合作交流、加强和人大工作联系等方面提出四点指导意见。我院迅速传达郑主任讲话精神,全面推动海事审判工作上新水平。

主动加强人大报告和通联工作。落实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主动接受评议。邀请人大常委会领导、人大代表来我院视察 60 余人次,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项研究落实。对应由人大常委会任免的人员,实事求是地通报推荐人选情况,今年,共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审判委员会委员 2 名,庭长 5 名。与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委联合调研服务保障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法律问题。

拓宽接受人大监督的途径和方式。扩大人大对审判工作的法律监督,选聘 1 名省人大代表担任人民陪审员,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法院公开日活动、旁听案件庭审 21 人次。发挥人大代表廉政监督员的作用,对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抓紧落实,及时反馈。成立督察科,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督办和反馈机制,办理全国及省大代表来信案件 1 件。

认真贯彻人大决定。针对市人大批准通过的厦门市“十二五”规划,出台《关于贯彻“十二五”规划,为推动厦门科学跨越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的文件,围绕切实服务保障海洋蓝色

经济试验区建设、对台先行先试等八个方面提出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对接举措并在工作中全面落实。

各位委员,今年,我院较好地完成了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任务,整体工作继续保持良好向上的发展态势,这正是得益于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有力领导、正确监督和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厦门海事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一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海事审判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相对于十八大提出的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目标,以及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海事司法需求,我们的司法能力和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与海事审判的服务保障水平还存在差距;司法服务保障民生方面还有提升空间;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能力还需要提高。为此,我们将立足自身,积极探索,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克服和解决。

2013 年的主要任务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要在市委领导、人大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继续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一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坚持“强实力,铸精品,有作为”的工作思路,切实找准海事审判融入服务经济社会

发展大局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依法履职,能动司法,努力为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优质的海事司法保障。

一要紧紧围绕服务省、市海洋经济发展战略、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国际邮轮母港发展建设,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在妥善化解传统海事纠纷的同时,公正高效审理加快海洋经济发展新形势下的各类海事案件,以海事审判职能的充分发挥,助力经济社会跨越发展。

二要紧紧围绕服务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继续深化能动司法,以深化、推广“无讼港”建设为抓手,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强化便民利民举措,靠前延伸司法服务,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努力保持“信访零积案”、“涉诉零信访”的良好态势。

三要紧紧围绕提升海事司法的社会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继续创新审判管理。稳步推进审判改革创新,坚持司法公开和阳光审判,深化研判结合、深度开发的海事审判精品战略,努力实现实体公正、程序公正、形象公正的有机统一。

四要紧紧围绕提高海事司法能力和水平,全面加强队伍建设。以争创省级文明单位为契机,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司法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法院文化建设,培养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公正廉明、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海事审判队伍。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45 人)

(2012 年 12 月 21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一、市委领导(4 人):

于伟国 刘可清 钟兴国 陈秋雄

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8 人):

郑道溪 杜明聪 何清秋 陈昭扬 杨金兴 黄诗福 陈紫萱(女) 胡家榕

三、市纪委领导(1人):

燕苏闽(女)

四、市人大各专委会主任委员(6人):

郭晓芳(女) 黄清河 黄志杰 边经卫 杨益坚 陈鸿萍

五、各区委书记(6人):

游文昌 刘育生 倪超(女) 郑云峰 陈琛(女) 陈永裕

六、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6人):

许跃生 梁美丽(女) 陈锦标 李大辉 毛立臻 黄奋强

七、各界代表(11人):

陈永红 吴亚汝(女) 则悟 朱奖怀 吴丽冰(女) 巫斌 林金水 郑幸红(女)

王学斌 柯溪水

团市委1人(待定)

八、市级老领导(2人)

庄亨浩 林柏龄

九、解放军(1人):

(待定)

十、秘书长:杜明聪(兼)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列席人员安排意见

(2012年12月21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级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代表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规定,主任会议提出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

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安排原则,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决定。

大会列席人员分为两部分:一是依法列席的人员,包括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市政府组成人员和不是市人大代表的省十一届人大代表;二是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的人员,包括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纪委领导,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在厦全国人大代表,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市人大机关委办室领导,因工作需要列席的有关部门(单位)领导,

以及各镇人大主席、各街道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主任,特邀列席的台商代表人士。

本次常委会议闭会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根据上述意见确定具体名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说明

——2012年12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胡家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我就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会议的日程安排

经市委同意和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大会于2013年1月6日下午报到,举行预备会议;7日上午开幕,10日上午闭幕,会期共4天。根据大会的议程,会议日程安排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6日下午半天,主要是与会人员报到、代表团会议、预备会议。第二阶段,7日至8日上午一天半,主要是大会开幕,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计划和预算报告;第三阶段,8日下午至10日上午两天,主要是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法院、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同时提名推荐、酝酿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候选人和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候选人,并选举;举行大会闭幕式。会议期间共安排五次全体会议,四次主席团会议。(见附件一)

二、关于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根据法律规定,并经市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原则上按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名单安排,仅根据有关人事变动作个别调整,共由45人组成,其中市委领导4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8人;市纪委领导1人;市人大各

专委会主任委员6人;各区区委书记6人;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6人;各界代表11人;市级老领导2人;解放军1人,秘书长由杜明聪兼任。

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并表决,表决通过之后形成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再提请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大会列席人员的安排原则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级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根据代表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规定,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主任会议提出了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安排原则,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决定。

大会列席人员分为两部分:一是依法列席的人员,包括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市政府组成人员和不是市人大代表的省十一届人大代表;二是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的人员,包括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纪委

领导,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在厦全国人大代表,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市人大机关委办公室领导,因工作需要列席的有关部门(单位)领导,以及各镇人大主席、各街道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

主任,特邀列席的台商代表人士。

本次常委会议闭会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根据上述意见确定具体名单。

以上意见及说明,请审议。

附件 1: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日程安排建议表

时间	议 题	地点	
1 月 6 日 (星期日)	下午 3:00	1.代表报到; 2.各代表团活动: ①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②审议大会议程(草案)以及各项文件,酝酿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名单(草案); ③各代表团的其它事项。	按报到通知地点
	下午 4:00	●举行预备会议(主持人:郑道溪) 1.通过大会议程; 2.通过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名单; 3.表彰。	厦门人民会堂主会场
	预备会议结束后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主持人:郑道溪) 1.通过大会日程; 2.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 3.通过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4.决定大会副秘书长名单; 5.决定议案表决办法; 6.决定议案截止时间; 7.通过本次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提请大会审议。	厦门人民会堂国际会议厅
1 月 7 日 (星期一)	上午 8:30	●第一次全体会议(主持人:郑道溪) 1.开幕式; 2.市政府刘可清市长作政府工作报告; 3.市发改委熊衍良主任作厦门市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 201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4.市财政局黄强局长作厦门市 201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厦门人民会堂主会场
	下午 3:00	各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按分组名单通知
1 月 8 日 (星期二)	上午 8:30	1.继续审议政府、计划、预算报告; 2.审议本次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按分组名单通知
	上午 11:00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主持人:郑道溪) 1.听取大会秘书处汇报对选举办法草案的讨论意见,决定本次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2.提名推荐各选举事项的初步候选人。	厦门人民会堂国际会议厅
	下午 3:00	●第二次全体会议(主持人:何清秋) 1.听取郑道溪主任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听取陈国猛院长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听取黄延强检察长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厦门人民会堂主会场
1 月 9 日 (星期三)	上午 8:30	各代表团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按分组名单通知

1月9日 (星期三)	下午 2:45	<p>●第三次全体会议（主持人：陈昭扬）</p> <p>1.介绍主席团提名的各选举事项初步候选人；</p> <p>2.表决本次大会选举办法草案。</p>	厦门人民会堂 主会场
	全体会议后	各代表团酝酿和提名各选举事项初步候选人；推荐大会选举监票员；讨论各项工作报告决议（草案）。	按分组名单 通知
	下午 5:00	<p>▲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主持人：郑道溪）</p> <p>1.听取政府办、发改委、财政局、人大办、法院、检察院汇报“报告”的修改意见；</p> <p>2.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计划、预算的审查报告；</p> <p>3.通过政府、计划、预算、人大、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表决；</p> <p>4.听取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5.通过总监票员、监票员名单草案；确定总计票员、计票员名单。</p>	厦门人民会堂 国际会议厅
1月10日 (星期四)	上午 8:00	<p>▲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主持人：郑道溪）</p> <p>听取大会秘书处汇报对提名和酝酿的各选举事项初步候选人情况汇报，确定正式候选人。</p>	厦门人民会堂 国际会议厅
	上午 8:30	<p>●第四次全体会议（主持人：杜明聪）</p> <p>1.介绍代表联名提名的各选举事项候选人；</p> <p>2.通过总监票员、监票员名单；</p> <p>3.选举。</p>	厦门人民会堂 主会场
	上午 11:00	<p>●第五次全体会议（主持人：郑道溪）</p> <p>1.表决大会各项决议；</p> <p>2.闭幕式。</p>	

附件 2: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

于伟国 郑道溪 陈秋雄 杜明聪 何清秋
陈昭扬 杨金兴 黄诗福 陈紫萱(女) 胡家榕

附件 3: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副秘书长建议名单**

胡家榕 李伟华 王伟文 林佳添 石牵助 封斌林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的起草说明

——2012年12月19日在厦门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胡家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我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以下简称“工作报告(稿)”)作如下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郑道溪高度重视工作报告(稿)的起草工作,多次对起草工作提出重要要求。今年10月下旬,常委会专门成立了以秘书长胡家榕为总负责人,办公厅副主任陈泰生为组长的工作报告(稿)起草小组。常委会党组专门听取起草小组关于报告提纲的汇报,并提出了起草要求。初稿形成后,先后书面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委会、常委会工作部门和机关老同志的意见。12月11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原则同意将工作报告(稿)提请市委常委会研究。12月14日上午,市委常委会原则同意了工作报告(稿)。12月17日下午,常委会副主任杜明聪主持召开了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领导、市人大各委办室(局)领导、各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当面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之后,起草小组又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及各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再对工作报告(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提请审议的工作报告(稿)。

起草小组在起草过程中力求做到“三个全面”:一是全面总结回顾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各方面工作所取得的良好成效特别是新思路、新举措和新成效。二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特别是有关民主法制和人大工

作的重要要求。三是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明年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来谋划2013年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

具体来说,“工作报告(稿)”主要分为两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去年的主要工作”,对过去一年常委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绩进行全面回顾和总结,用“五个新”加以归纳:行使决定权迈出新步伐、行使立法权取得新进展、行使监督权取得新成效、人事代表工作得到新提升、常委会自身和机关建设得到新加强。在总结成绩的同时,也提出工作上存在的4个方面的不足,即:立法精细化水平存在不足之处,监督工作仍有薄弱环节,代表主体作用发挥不够平衡,机关作风和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第二部分是“今年的主要任务”,对2013年常委会的工作进行部署。总体要求是:在中共厦门市委的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诚履职、扎实工作,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实施跨岛发展战略和综合配套改革,推动厦门科学发展新跨越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

具体工作有5个方面的内容。概括起来就是“五个更加”。

一是更加自觉地以十八大精神统领人大工作。党的十八大报告对民主法制建设、建设法治国家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述。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宪法公布

施行 30 周年大会上,对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建设法治国家提出了四点重要要求。我们一定要深入学习领会十八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主法制建设、建设法治国家的新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奋力推进我市民主法制建设,在新的起点上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二是更加务实地抓好立法工作。根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紧紧围绕市委工作全局来谋划和推进立法工作,做到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同步。今年将安排审议 6 部法规,即,推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订)、生态文明建设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与管理条例和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电力保护条例、环境教育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地方标准管理若干规定等 4 个项目列为立法备选项目。

三是更加有力地推进监督工作。除了常规的听取和审议预算执行情况、计划执行情况、审计工作等报告之外,2013 年还安排 7 项专项工作报告,5 项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专项工作报告有:听取和审议社保基金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增加优质医疗资源情况的报告,关于提升厦门本岛环境品质、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等情况的报告和市检察院关于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情况的报告。执法检查有:开展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

5 部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推动和保障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同时,还要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和人大信访工作。

四是更加有效地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我们将继续抓好代表集中学习、议案办理、代表列席常委会、常委会领导联系委员、专委会委员联系代表等工作,特别要根据十八大精神,突出强调要强化人大代表联络机构作用,完善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制度,保持代表与选民和广大人民的密切联系,健全和畅通民意表达机制,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

五是更加全面地加强常委会自身和机关建设。报告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对常委会及其机关的思想、作风、组织、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强调把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把深入学习十八大精神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段时间以来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作出的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改进文风会风。全面加强组织建设,开展干部队伍建设年活动,提升机关服务保障能力。健全专委会工作制度和议事制度,持续提升专委会工作水平。继续加大人大新闻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人大工作和代表履职的良好社会氛围。

“工作报告(稿)”根据大家的审议意见再作进一步修改后,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郑道溪代表常委会向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作报告。

以上说明连同“工作报告(稿)”,请予一并审议。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2年12月19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杜明聪**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312 名,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305 名。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后,王刚、黄鹤麟、张美彪、吴巧平、林建国因工作变动,辞去代表职务;潘曦、傅国强调离厦门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上述 7 名人员的市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九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关于代表出缺由选举单位补选的规定,湖里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补选胡盛、李本年,海沧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补选郑慧丽、黄军根,解放军驻厦部队军人大会补选陈龙德、姜旺贵、王之胜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经审查,上述补选符合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规定,确认 7 名代表的资格有效。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305 名。

补选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党派	学历	职称	选举单位
1	胡盛	共青团厦门市委书记	男	1978.1	汉族	中共	研究生		湖里
2	李本年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秘书处处长	男	1964.1	汉族	中共	大学		
3	郑慧丽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副厅级)	女	1958.9	汉族	中共	在职大学		海沧
4	黄军根	厦门海事局局长	男	1964.4	汉族	中共	中央党校研究生	工程师	
5	陈龙德	厦门警备区副政委	男	1963.8	汉族	中共	大学		解放军
6	王之胜	61839 部队站长	男	1968.5	汉族	中共	研究生		
7	姜旺贵	厦门市思明区人武部部长	男	1971.1	汉族	中共	大学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厦门市 2012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2 年 12 月 19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要求，现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2012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审议意见处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关于“科学分析判断形势，积极沉着应对危机”的意见

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全面实施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为重要抓手，早安排早部署，密集出台和落实一批促进工业、外贸、港口和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各区、各部门全力以赴，集中精力解决经济运行中的困难和问题，有力的保持了经济平稳向上发展的良好势头和社会的和谐稳定。1-9 月我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861.7 亿元，增长 11.2%。主要特点有：

1、主要指标增幅稳步回升。GDP 增幅从 1 月的 7.7% 回升到 1-9 月的 11.2%，增幅持续位居副省级城市前列。规上工业总产值、实际利用外资、外贸进出口以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主要指标增幅分别比年初回升 7.3、40.9、9.2、4.9 个百分点。

2、经济运行质量提升。财政总收入、地方级财政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现金收入 1-9 月分别增长 12.6%、14.7%、12.6% 和 16.1%，比 GDP 增速高出 1.4、3.5、1.4 和 4.9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2.3%，低

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万元生产总值耗电、耗水分别下降 2.4 和 5.2 个百分点。

3、扶持政策效应显现。工业在外需不景气的形势下，保持平稳增长，产销率达到 99.2%。采取有效措施拓展内贸线、内支线，集装箱吞吐量 1-9 月增长 10.6%，比年初回升 15.8 个百分点，在沿海港口城市中位居第三。外贸出口与全省差距比上半年缩小 0.5 个百分点。

当前我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受国内外宏观形势影响，经济运行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乏力，新开工重大项目少；工业生产形势严峻，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下降，亏损面扩大；消费增长动力不足；外贸进出口持续低迷。下一阶段，全市要紧紧围绕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经济指标目标任务，狠抓落实，进一步加大帮扶企业力度，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全年目标顺利完成。主要作好两方面工作：

1、加强经济动态监测

一是抓好经济运行分析。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对我市经济工作的影响，定期不定期召集各区、各部门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加强经济运行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增强前瞻性和针对性，及时研究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保持经济良好的发展势头，确保全年经济平稳增长。

二是加强政策跟踪。密切跟踪国家出台的预调微调政策，及时跟进，积极争取，同时适时调整我市稳增长相关政策，确保全年计划指标的完成。

三是狠抓任务分解。对照市十四届人大一次

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做好任务分解、指标跟踪以及情况通报工作,督促各区、各责任部门加快目标任务完成进度。

2、加大帮扶企业力度

一是强化政策扶持。继续落实好中央、省市已出台的系列扶持政策,加强辅导、及时兑现,努力扩大政策效应,开展政策评估,及时调整完善,适时出台一批新的扶持政策。集中力量,把政策着力点从一般项目转向对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薄弱环节的扶持。

二是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加强甲供和甲控,引导省市级重点工程和财政性投资项目优先采购厦门工业品。定期举办地产工业品推介会,提高企业知名度。支持企业参加各类展会和赴境内外设立贸易网点,深度拓展目标市场;强化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用好外贸扶持资金,支持流通型企业吸引异地货源,优化通关服务,支持企业多接订单、扩大出口。加大对原材料、资源性大宗商品的进口扶持。

三是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难题。完善“一厂一策”、“一行业一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推动一批企业增资扩产项目列入中央增投计划和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专项。完善工业园区市政配套设施,落实就业服务补贴政策实施细则,帮助解决企业招工难问题。

四是加强银行信贷支持。推进区级政府融资平台整治达标工作。积极争取各总行新增信贷规模,确保贷款及时评审和投放。发展多层次融资体系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整合融资担保体系,组建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

二、关于“加大投资力度,提高制造业投资比重”的意见

下半年以来,我市针对今年新开工项目少,投资增长较为乏力的不利形势,狠抓项目开工和任务分解,各区加大征地拆迁工作力度,力促投资企稳回升,1-9月完成投资927.7亿元,增长10.

5%,比上年回升1.6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继续向一体化、同城化建设和工业投资倾斜。主要特点:

1、岛内提升步伐加快。加快推进两岸金融中心、国际邮轮母港等重大片区规划和建设,威斯汀、凯宾斯基等高星级酒店陆续开业,香格里拉、中航紫金广场等高端商业项目启动建设。加快旧城旧村改造和老工业区旧厂房“退二进三”步伐,完善本岛公共服务配套。

2、岛外新城建设持续推进。四大新城1-9月完成投资增长37.1%,高出全市投资增速26.6个百分点,带动岛外投资增长25.1%,岛外投资占全市投资比重63%。

3、同城化加速推进。召开同城化第二次党政联席会议,生成第二批39个同城化项目。厦漳泉城市联盟线厦门段一期工程基本全线贯通,厦安高速、厦漳跨海大桥、厦深铁路即将建成通车,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开工建设。

4、工业投资比重提高。1-9月工业投资占投资比重18.6%,比上年提高2个百分点。天马微电子、宸鸿五期等一批大型工业项目加速推进。

下一阶段,我市还将千方百计力促投资较快增长,重点是通过破解制约投资较快增长的体制机制问题,优化投资投向,加大“三维招商”力度,力促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尽快落地和动建,加快推进一体化、同城化,进一步发挥投资对稳增长和增后劲的重要支撑作用。重点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制造业投资比重:

一是加快软件园三期、科技创新园、火炬扩区(同安)、海沧生物医药产业园、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等重大产业载体平台建设,吸引一批大型工业项目尽快入驻。

二是集中力量实施一批带动力强、引导结构优化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加快天马微电子、开发晶、ABB整体搬迁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力促尽快

投达产,进一步提升产业竞争力。

三是进一步加大“三维招商”力度,力促中航通用航空产业、中交海工装备制造、中铁盾构等项目落地。

四是鼓励现有工业企业增资扩产和设备购置。

三、关于“合理调整产业布局,积极培育新增长点方面”意见

前三季度,全市加快推进二三产协调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四次会议提出的加快科技创新和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旅游产业的会议精神,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主要特点:

1、工业加快优化升级

一是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企业产值1-9月增长19%,高于规上工业增速7个百分点。

二是重点企业加快转型。全市150家重点工业企业完成产值占全市规上工业的76.4%,提高3.6个百分点。联想移动、达运精密、宸鸿科技等6家优势企业,适时开发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产值均净增10亿元以上。世纪宝姿、欣贺服饰等服装企业向产品研发设计等高端环节发展。

三是单位电力产出水平持续提升。工业用电增速位居全省首位,单位电力创造工业产值约为全省平均水平的2倍。

2、服务业发展水平持续提升

一是增速全省领先。1-9月第三产业增长11.1%,增幅持续位居全省首位。

二是现代服务业和新兴服务业加快发展。金融业增加值增长21.2%,旅游业总收入增长22%,软件与信息服务业销售收入增长34%,服务外包合同金额增长51.6%。四大营运中心新引进总部企业140多家,戴尔服务(中国)总部大楼建成启用,海沧商务大厦成为岛外首座税收超亿元楼宇。石油交易中心交易额增长10倍,完成税收是去年全年的2倍;B2B、B2C等电子商务交易

额超过去年全年。

三是服务业高端化发展态势明显。接待邮轮16艘次,抵达游客超去年全年总量。自办展、巡回展、订货会和学术研讨会等层次较高的展会增多。中国动漫集团厦门基地正式开业。

下一阶段,将继续深入贯彻市委十一届四次会议精神,加快培育一批新的增长点,继续加快科技创新,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旅游产业。重点开展以下三方面工作:

1、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一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以财政科技资金引导带动企业资金、银行资金、风险投资等加大对科技创新项目的投入。创新科技投入机制,由扶持企业向扶持产业转变、由无偿资助向贷款贴息、风险补偿转变。突出扶持重点,增加对引进带产业化项目的大院大所、重大科技产业化项目的专项科技投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风险投资资金作用,组建科技支行,拉动企业和银行的投入,促成科技成果项目的产业化。推动技术开发类科研事业单位产业化、市场化改革,建立研发人员激励机制、面向产业的研发机制和市场化、产业化机制。

二是加大创新平台建设。创新规划理念,优化创新园区功能布局,明确不同平台载体功能定位、发展方向,推动创新资源集中集聚集约配置。聚集创新要素,实行“产业研究院+产业中试示范基地+产业化基地”的运作模式,建设一批差异化科技产业化园区,加快形成高科技产业新增长极。鼓励和支持台商按照台湾科技园区管理模式,在厦门自主开发建设产业园区,引进台湾具有先进技术的创新型中小科技企业来厦创新创业。

三是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建立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库,运用科技扶持政策,主动招商,使更多的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大力实施“双百三十”科技工程,重点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强化产业联盟及产学研联合攻克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问题。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重

点培育发展 IC 产业群、生物与新医药产业群、新材料产业群等三个千亿产业群。推进视听通讯、钨材料、软件、半导体照明、电力电器、生物与新医药等六个国家特色产业基地建设。通过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工程机械、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

四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深入实施技术创新工程,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积极引进中科院研究所、国家研究机构、重点大学等在厦设立研发机构。重点支持中电集团 30 所、中船重工 725 所、海峡现代农业研究院等一批研发机构建设。支持企业建立一批国家级、省级研发机构。

五是深化两岸科技合作与交流。全面推进国家级“对台科技交流与合作基地”建设。推进与台湾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深度合作。引进台湾科技金融,探索创立两岸科技风险投资基金。发挥厦门-台北科技产业联盟、两岸(厦门-台北)知识产权联盟桥梁作用,加强对台科技招商引资和学术交流。

2、加快发展海洋经济

一是加快培植海洋生物产业。努力打造国家级海洋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开发示范工程,重点发展海洋生物高值化利用、海洋生物育种业、海洋生物环保、海洋生物材料等。

二是大力推动海水综合利用产业链开发。重点开发应用海水淡化技术,大力推进工业冷却用水、城市生活生态用水等的海水直接利用技术应用,优化海水预处理等工艺技术,有效降低海水综合利用成本,构建技术应用-装备产业化-产业链示范相互促进的海水综合利用产业链发展模式。

三是大力发展游艇及海洋装备业。加快翔安欧厝游艇制造基地建设步伐,进一步完善海沧排头游艇产业区的功能,加强对世界品牌企业的招商引资,实施产业集聚引导。着力培育中国(厦

门)国际游艇帆船展览会,推进五缘湾国际游艇帆船展销中心和游艇城建设,扶持国际高水平的赛事活动,规划建设游艇专业俱乐部和游艇公共码头,推动旅游消费的发展。精心打造厦门海西游艇制造中心和国家级游艇(帆船)产业发展基地。大力拓展海洋装备产业的发展,依托中船重工 725 所,开发海洋防腐材料。

四是发展海洋现代服务业。进一步发展海洋科教服务业,为海洋科学、海洋管理和开发利用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加快发展海洋环境预测报和信息服务业,为海洋管理、减灾防灾提供信息服务。发展海洋资源开发生产性服务业,建立海域使用论证、海域环境影响评价评估体系,开展全市海域数模、物模的研究,为海洋工程开发提供技术性服务。

五是承接台湾相关产业转移,优化海洋产业结构。争取在海洋生物、海洋医药、游艇业等方面对台合作取得突破。建立厦台海洋合作交流平台,在海洋资源调查、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等方面合作先行先试。

3、加快发展旅游产业

一是加强旅游产品体系建设。按照建设现代化国际性港口风景旅游城市的总体目标,重点发展滨海旅游、商务会展、休闲度假、海峡旅游和文化旅游,推动香山游艇码头二期、五缘湾游艇帆船展销中心、环东海域钻石酒店群、大嶝小镇台湾免税公园二期、筓筓夜游、龙山文化创意园和集美灵玲国际马戏城等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加快实现厦门旅游实现国际化、现代化和一体化,

二是努力打响海峡旅游品牌。加强对外省宣传促销,引导旅游企业把招徕来厦游和赴金游相结合,进一步促进来厦暂住人员赴金门旅游,实施对来厦暂住人员赴金游组团奖励的政策。积极推动厦金、厦台海上客运航班多样化运营。继续争取对台旅游先行先试政策。加强与台湾旅游业界的深度对接和合作。

三是大力拓展旅游客源市场。巩固国内旅游市场,积极应对厦深高铁开通,对厦门-深圳高铁沿线开展专项旅游宣传活动,打造旅游节庆品牌,组织企业参加国内重点旅游专业交易会,赴国内重点客源地开展旅游促销活动,拓展网络宣传推广平台,建设和运营好智慧旅游服务平台。拓展国外客源市场,加大对境外重点客源地的宣传和推广,力争巩固东南亚市场,稳定东亚市场,拓展欧洲、北美市场。稳定台湾客源市场,加强与台湾航空公司、旅游相关协会等合作。

四是持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构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区以及景区点三级旅游集散中心,完善游客集散、信息资讯等公共服务。推进智

慧旅游城市建设。构建旅游安全保障体系,健全旅游安全的预警和应急机制,构建安全救援服务平台,提高应对旅游突发事件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建设旅游质量保障体系,提升旅游质监“两体系一平台”,开展旅游专项综合治理,开展旅行社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开展旅行社服务网点门市部、散客部专项整治工作;健全海上游服务品质提升监管与联动机制。完善旅游人才保障体系,加强旅游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加大旅游饭店、导游人员等一线员工的培训力度,为旅游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厦门市2012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及全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2年12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12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及全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12〕104号)的要求,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明确由市财政局牵头立即组织整改落实。经报经市人大财经委审议同意,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科学合理组织财政收入

今年以来,在国内外环境复杂严峻、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放缓的形势下,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努力

克服不利因素影响,科学组织收入,确保了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一方面,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规范税收征管严格依法理财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12〕7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预〔2012〕284号)等文件精神,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加强收入征管,及时足额地组织财政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坚决制止征收过头税,坚决制止违规收费。另一方面,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结构性减税政策,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市财政局积极支持融资性担保体系和小额贷款体系建设,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

贵问题;贯彻落实工业、服务业、金融、外贸、小微企业等财税扶持政策,并根据实际情况加以修订完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重大项目和重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大力培植财源。从预算执行情况看,我市应可完成财政总收入增长 12%、地方级增长 13% 的预算变更任务。

二、关于调整市区财政体制

针对现行财政体制运行中存在的客观问题及各区、各部门提出的建议,市财政局在深入分析测算的基础上提出了新一轮市对区财政体制调整方案,并经多次专题会议加以研究完善。调整方案主要从市区收入分配关系、土地出让收入分成机制、跨区成片开发区收入分成、企业搬迁的利益分配和税收征管机制等方面进一步完善。通过体制调整,市级将下放一部分财力,进一步提高区级财政保障能力,促进岛内外均衡发展,提高基层公共服务水平。同时,将进一步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完善市与区之间的转移支付制度,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区级社会事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目前该方案已征求市人大、市政协及各区意见,即将上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力争在今年内出台新一轮财政体制,2013 年起开始实施。

三、关于完善拆迁体制

针对我市征地拆迁机制存在的问题,市财政局会同市国土房产局进行了多次调研,在采集实际案例和多次模拟测算的基础上,起草了完善房屋征收包干办法,提出实行事前包干制。日前,市政府正式印发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征收包干办法的意见》(厦府〔2012〕404 号),主要内容为:将现行房屋拆迁包干调整为房屋征收事前包干制,即房屋征收工作启动前,由项目所在区政府组织入户调查,测算征收包干费用,经市土地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和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确定包干总额,由区级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节余留用,市级不再进行过程审核和项目终审。

征地拆迁实行事前包干制,一方面可以赋予区级更多主动权和灵活性,充分调动区级政府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有利于区级将拆迁补偿费用控制在包干总额以内,有助于各区采取措施遏制违章搭建行为。

四、关于强化财政监管力度

政府债务管理方面。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近年来全市政府债务规模占可支配财力比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全市政府性债务保持长期可持续良性运转。近期,市财政局在对全市政府性债务总量、期限结构情况进行全面摸底的基础上,借鉴部分省、市的经验和做法,初步拟定了《厦门市政府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将通过制定和完善地方政府融资管理相关制度法规,确定全市各级政府债务管理的范围、程序,强化风险预警控制的制度约束。目前该办法正征求各方面意见并加以修改完善,即将进入我市地方政府规章研究审议程序。办法出台后,将促使我市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切实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政府采购管理方面。近年来,我市各区、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政府采购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政府采购效益得到较好的发挥。市财政局经过详细调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厦财购〔2012〕7 号),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监管,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切实加快政府采购工作进度,明确规定采购招标文件编制时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二是实行第三方质量检测,保证货物质量。加强对大宗货物采购的质量监管工作,对金额较大的批量采购货物实施第三方质量检测,通过质检等专业部门抽检,保障货物质量。三是严格采购管理,规范特殊采购活动。对特殊采购方式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单位因特殊

情况申请特殊采购方式需由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对单一来源采购推行公示制度,对竞

争性谈判进一步完善谈判和评审规则。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加强岛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2年12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年8月份,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岛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形成了审议意见并交市政府办理。市政府高度重视,市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照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深入研究,要求市公安局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逐项落实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岛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根据厦常办〔2012〕109号通知要求,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整体推进体系建设

岛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是我市公安基层基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也是厦漳泉同城化、岛内外一体化的重要保障,直接关系到岛外社会治安的平稳安定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近年来,我市始终站在维护社会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按照“总体规划、通盘考虑、合理安排、分步实施”的思路,大力推进岛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成立了由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小洪任组长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全面部署推进岛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并将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情况及成效纳入岛外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综治考评的重要内容,制定考评标准进行量化考评。岛外各级政府将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配套的财政保障机制。区主要领导深入研

究部署,掌握工作情况,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公安机关充分发挥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主力军作用,在总结以往整体化防控经验基础上,按照岛外治安防控体系总体规划,进一步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实施岛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

二、优化警力配置,充实基层治安力量

我市积极争取上级机关及有关部门支持,通过增加公安机关事业编制及文职人员、辅警力量等多种形式,积极采取措施缓解警力严重不足问题。

(一)逐步解决编制。积极向上级公安、编制部门反映情况,争取支持增加公安专项编制,今年4月份省编委下达给我市67名公安专项编制,已重点充实到岛外基层单位。在新一轮机构编制“三定”工作中,我市根据岛外各区人口、经济、城区面积、交通等客观情况,结合刑事和治安案件发案情况、大型活动安保等因素,适当增加岛外新区、产业集中区和重点工程建设工地等区域的基层派出所警力配置。岛外公安分局勤务推广率、编制配置率、职数配置率、装备保障率“四率”已全部达到省公安厅下达的标准。

(二)科学调配警力。我市公安机关通过调整岛内外警力结构、抽调机关民警下基层工作、增加辅警人数和加强培训提高民警素质等措施,深度挖

掘现有警力资源。今年7月份至今,已调整107名民警充实到岛外公安分局,市公安局机关按照5%比例抽调民警支援基层工作,对岛外各公安分局均选派业务部门青年骨干进行支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岛外基层警力紧张、专业力量缺乏的局面。

(三)加强辅助力量。我市编制部门大力支持公安机关辅助力量建设,核定市公安局文职人员编制300名,今年春季已招考文职人员93名,将置换非执法、非涉密岗位民警并充实到岛外基层公安机关。加强协警队伍正规化建设,举办培训班14期,参训人员3056名,合格率达100%;认真研究当前协警工资待遇偏低问题,逐步统一各种编制协警人员工资待遇,建立正常工资增长机制,努力提高协警待遇;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实行阶段性表彰与个案奖励相结合。2012年,市公安局牵头对2009—2011年岛外四区工作成绩突出的15个治保集体和44名协勤人员予以表彰。对协勤人员抓获现行或提供线索协助破获案件的,根据协破案件性质给予适当奖励,今年海沧公安分局对协破“10.7”等系列抢劫案件的四名协警队员给予5000元的奖励。

三、夯实群防基础,创新治安防范形式

警力有限、民力无穷。我市努力挖掘社会资源,壮大防控力量,充分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中来,以弥补警力不足。

(一)壮大群防群治队伍。广泛有力的群防群治组织是完善防控网络的坚强基石,岛外各区结合辖区实际,大力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集美区以社区(农村)民警为骨干,以村(居)委会、治保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为依托,建立起覆盖36个社区23个村委会的59支2055人的治安巡逻队伍,其中社区治安自愿者419人,负责社区内治安巡逻、巡访、巡查工作。同安区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多渠道筹集群防群治经费,按照每个社区不少于20人的标准

建立治安志愿者队伍,在民警的指导下大力开展治安巡逻活动,真正做到看好自家门、管好自家人。

(二)创新治安防范形式。岛外各区积极探索创新符合辖区特点的治安防范形式,提升安全防范系数。集美区开展“我爱我家”安居示范工程建设,对社区出租房屋进行划片整合,推选积极性较强的出租户房东实行联片管理,推动“城中村”出租房的规范化管理,促进社区平安,提升邻里和睦。同安区在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和企事业单位、商场相对集中的区域,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理事会开展“平安商业街”、“平安工业园区”创建活动。翔安区调用民兵预备役力量补充到各镇街,着重加强对案件高发季节41个重点村居的护村巡逻工作,同时针对文教区特点建立警地校“校园联动110”队伍,在校园内开展治安巡逻。

(三)积极开展联勤巡逻。为加强社会面治安管控,有效震慑违法犯罪活动,岛外各区积极开展公安机关和武警部队的联勤武装巡逻工作。在重大活动、节日及十八大召开前后,海沧、同安、翔安区均组织派出所、特警、武警等警力在辖区的重点部位、治安复杂地段开展武装联合巡逻,有效震慑、打击了现行违法犯罪。集美公安分局与集美边防大队还建立了常态化的联勤机制,定时互相通报警情,确定重点时段、地段开展巡逻并建立联合应急制度,提高处置突发案事件能力。

(四)加强安全防范宣传。岛外各区公安机关按照“防范工作源自于民、服务于民”的理念,组织民警通过进村入户走访,与居民群众面对面交流宣传、分发传单、张贴公告、召开居民、企业业主大会、播放宣传片等形式,借助短信、微博、QQ群等新型宣传手段,定期通报辖区警情,揭示违法犯罪分子盗窃、诈骗伎俩,推广摩托车防盗装置,进一步提高群众防盗、防骗意识和能力,有效减少了盗抢骗等案件的发生。

四、加大科技投入,提升技术防范水平

我市充分发挥信息产业发达的优势,加大科技强警力度,向科技要警力、要战斗力,不断强化人防、技防、物防措施,织密科技防控网。

(一)开展科技创安工作。岛外各区按照“街道相邻有图像、小区内部单位全覆盖”的目标和建、管、用、维“四位一体”的模式,在城区居民小区、重点部位、重点单位、复杂路段大力推广安装区域电子监控、自动报警、声控防盗等高科技设施,在城郊、农村地区推行“平安眼+平安铃”、电脑防盗器、摩托车暗锁等简单适用的技防设备和防范手段。同时,从管理制度、人员场所、考评监督等方面进一步健全完善视频巡查工作机制,提升技防系统实战水平。

(二)加强视频监控建设。岛外各级政府认真研究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中存在的布局不够合理、多头管理、重复建设等问题,结合辖区实际加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集美区拟采用电信运营商租赁形式,按照区政府与各镇街分摊租赁费用的方式投资750万元,建设8个高清治安交通监控卡口,并着手制定监控系统建设中长期规划方案。海沧区监控系统建设向农村延伸,重点放在东孚商业一条街、海沧商业城等城区化的新农村区域以及外来人员集中租住的村庄,同时对一些已建成但布局不合理、作用不明显的监控点进行迁移改造。同安区拟投入200多万元,在进出辖区主干道增投加密一批视频监控。翔安区连续五年每年投入130万,以租赁形式将原有的232个模拟探头逐步更新为高清探头,并对公安分局监控中心进行系统扩容升级,进一步提升视频监控系统的实战功能。

(三)大力推进监控联网。我市积极推进“市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公安派出所—社区警务室”四级监控互联互通建设,并纳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通过监控系统的对接,建成一张数字化、集成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全天候视频防控网,努力实现公安分局、派出所100%设置

监控中心,100%完成四级联网,100%落实系统运行维护保障,100%建立警务实战应用机制,确保达到治安监控“公共场所全覆盖、监控范围无死角”的目标。目前,海沧、同安区已完成三级监控互联互通,翔安区租用电信公司“全球眼”视频监控,实现三级监控的联网整合。作为“四级联网”基础的视频信息综合应用管理平台和视频传输专网建设目前已进入招投标阶段。

五、深化改革创新,破解治安防控难题

我市公安机关以刑事治安警情下降、交通事故下降、群众满意率提升为标尺,深入探索研究岛外治安变化发展规律,加强网格布警、综合用警、扁平指挥、弹性勤务、精细管理,全面构建点线面、人防物防技防、打防管控相结合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切实提升岛外治安防控工作的实效性。

(一)规范勤务运作。在岛外各区推行一级接处警,通过扁平化指挥、点对点调度,进一步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增强公安机关对动态社会治安的控制力。进一步完善派出所与专业警种的职能分工和工作衔接机制,发挥刑侦专业化优势,合理调整所队案件管辖分工,规范案件办理流程,健全派出所精细化勤务管理机制,修订完善绩效考评办法,加强所队捆绑考核,实现所队侦查办案的无缝对接。各基层派出所、社区警务室加强警情分析研判,找准社区发案的规律特点,建立“警情研判+扁平指导”、“平台支撑+案件回访”、“防控竞赛+考核评比”等工作模式,扎实推进治安防控工作,第三季度翔安、海沧公安分局入室盗窃警情同比分别下降3.65%和2.18%。

(二)加强社区防控。岛外公安分局将派出所工作重心调整到管理、防范和服务群众等工作上,按照每个村(居)都成立一个警务室的要求,配齐配强社区(驻村)民警,以内部单位为“点”,以沿街店面为“线”,以居民小区为“片”,以城乡结合部为“面”,建立以派出所专职巡逻力量为主体,群防群治队伍参与的巡逻防控机制,逐步形成邻里

守望、互防联动、协作共防、覆盖全辖区的群防机制,织密“网格巡防网”。按照派出所“大网格”、警务队“中网格”、警组“小网格”的布局,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推动警力向社区小网格下沉,大力推广钟山派出所“社区网格携手共建、信息资源实时共享、矛盾纠纷协调共处、社区安全互助共保”的“海虹模式”,发挥社区民警一警多能、一岗多责的职能作用,最大限度地整合社会资源和各方面力量,形成齐抓共管社会治安的良好格局。

(三)强化实战培训。市公安局依托人民警察培训学校举办了多期“三警合一”业务培训班和全局性练兵比武,对基层民警进行轮训。交通、户籍、治安等业务部门组织业务骨干到分局、派出所进行授课,开设业务视频讲座。通过一系列“一警多能”培训,民警的业务技能得到了强化,警务综合素质大大提高。岛外各公安分局在派出所勤务编排上,实行新老搭档或原治安警、交警搭档等方式,合理安排每个警组和民警的勤务时间、地点和任务,使民警在实际工作操作中尽快熟知业务知识,缩短磨合期。

尽管我市岛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整体推进有力、措施有效,各项工作进展良好,取得一定的成绩,但距离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经过三到五年的努力,使岛外治安防控基本达到岛内同等水平”的目标仍有一定距离,与广大人民群众对社会长治久安的殷切期盼仍有很大差距。下一步,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市有关部门将继续从以下四个方面加强岛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实现刑事治安警情下降、交通火灾事故下降、群众满意率提升,努力为建设“五个厦门”作出更大的

贡献。一是进一步加强社会管理创新。把创新流动人口管理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积极推动流动人口“暂住证”改“居住证”工作,加强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和动态管理,依法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有效破解岛外流动人口增加快、犯罪率高的问题。二是进一步发挥群防群治力量作用。一方面加强协警队伍建设,通过多种渠道增加协警人员数量,逐步统一规范协警队伍管理,同时进一步明确其职责任务,加强培训,提高队伍素质;研究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努力提高待遇,缩小不同编制人员之间的收入差距,激发协警的工作积极性,真正发挥作用。另一方面充分调动和挖掘社会资源,弥补警力不足。继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发挥村(居)治保调解组织作用,加强警校、警企、军警共建,推动社区互防、店店联防、村企联防、校校联防等多种防控形式,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到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中来。三是进一步加强科技创安建设。在增加视频监控投入的同时,加强后期的管理、维护,充分发挥其在维护社会治安方面的作用,并根据人大代表的建议,在商场、治安复杂场所等处的醒目位置推广设置视频监控的提示语、警示语,提醒公众进入监控区域,增加对违法犯罪嫌疑人员的震慑力。四是进一步完善警务运行机制。着力从完善警务机制入手,认真梳理并及时解决警务运作中存在的问题,继续深入推动基层警务机制改革创新,激发基层基础工作活力,全力打造能动型警务,形成“派出所统筹布警、警务队自主用警、社区警自觉处警”的良好格局,确保综合警务改革持续、健康发展。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2年12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贵厅《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议题的预通知》(厦常办〔2012〕124号)的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的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按照职能分工对照审议意见,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实施情况进行的检查,对于提高我市物业管理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建设平安厦门、幸福厦门、宜居厦门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切实加大宣传力度

市建设与管理局会同厦门日报联合开展厦门市十佳业主委员会、十佳物业管理企业、十佳物业管理处主任、十佳物业管理从业人员的评选活动,通过评选活动让更多人关注物业管理行业,一方面旨在树立行业优秀典型,另一方面也对物业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曝光,让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共同关注,解决矛盾,并以此推动我市物业管理朝着规范、和谐方向发展。厦门日报每周都以不同角度报道物业管理中的各种案例,运用物业法规提出合理合法的处理意见,系统地宣传物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使广大业主在评选活动中普及了法律知识。与此同时,部分区、街相关部门也积极地参与讨论、评选、推荐。下一步,我们将以区为单位,对街道、社区从事物业管理协调活动和业主委员会管理的工作人员进行轮训,使区、街从事物业管理的工作人员全面系统地掌握物业管理的法

律法规,更好、更及时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二、建立协调管理机制

物业管理在城市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愈发突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物业管理工作,分管市领导多次带领市、区有关部门,到莲花三村及莲岳里等老旧小区调研,研究关于整治、改造及建立区域长效管理机制等问题。在加强区、街物业管理机构建设工作中,思明区政府率先在区建设局成立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并在辖区街道各设置一名专职工作人员(全区共有13个事业编制的专职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同时各街道的司法所也对物业及业主委员会纠纷进行司法调解,物业管理服务中心与司法所互相配合共同化解物业纠纷。其他各区也逐步建立区、街物业管理机构,不断完善物业管理机制。

三、不断强化监督管理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依照国家、省、市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指导、协调、服务的职责,主动作为,充分利用特区立法的优势先行先试,探索对业主委员会规范管理的有效途径。建设主管部门编制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服务手册,把业主委员会从筹备、召集、选聘、备案、公告等全过程的法律文书及示范文本编印成册,使新成立的业主委员会能够以最快的方式步入规范化运作的轨道。针对业主委员会为私利而私自扣押业主委员会公章和业主委员会账户等问题,市建设与管理局与市公安局正研讨力争尽快提出解决办法。

四、尽快出台实施细则

根据《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第五十四条“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目前市建设与管理局已组织专门力量草拟实施细则草案。实施细则主要针对《若干规定》实施一年来所发生的各类物业管理纠纷，以及诉讼和法院生效判决等较为突出的矛盾，对《若干规定》中不够明确、容易产生歧义或纠纷的内容进行细化。重点是业主大会成立及业主大会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目前这两类矛盾导致物业纠纷的比重最大。同时在细则制定过程中将广泛征求各有关部门和业主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使实施细则与《若干规定》有机衔接，使《若干规定》成为物业和谐发展的推手。

五、建立常态调价机制

目前我市的物业服务企业面临着人工成本逐年上升而物业服务企业收费标准难以随之调整的矛盾。许多物业企业用工处于常年缺编状况，从业人员逐年老化，人员素质逐步下降，服务水平难以提高。为解决成本递增与价格调整滞后产生的不良效应问题，市建设与管理局已会同市物价局根据我市最新颁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和社平工资标准，重新制定物业管理人工成本的计算依据，帮助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业主委员会选择性价比高的物业服务企业。切实提升物业服务标准。

六、关于统筹老旧小区改造问题

为提升老旧小区的居住品质，市政府批准市建设与管理局制定的《关于提升住宅区物业服务品质的实施方案》。对改造后具备实施物业管理条件的三个住宅小区先行拨专项资金进行改造提升，改造重点是公用地下管线、消防设施、居家公共防盗门和围墙等公建配套，通过改造和整治来提升住宅小区居住品质，让其他旧小区业主有切身体会，调动小区广大业主参与小区整治的积极

性，从而逐步由政府投资为主导转变为政府投资与受益业主共同出资的科学、公平的机制。同时在旧小区改造中进一步挖掘小区内可用于筹集资金的经营项目作为小区管理成本的补充，使旧小区的居民逐步培养正确的物业消费意识。

七、关于加大物业执法力度的问题

市政府正在制定《厦门市建筑外墙装饰管理暂行规定》，目前暂行规定正由市法制局审查，在该规定中将明确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作为执法主体。执法部门要把物业区域的执法工作，作为保障重大民生工程的重要工作来抓。一是提高办案时效，将物业区域投诉事件的办理时效作为督查考评的重要指标之一，要求接到群众投诉后，及时到达现场调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反馈办理情况，避免投诉者对执法工作产生误解。二是定期排查群众投诉、社会关注的物业区域重点、热点案件，将此类案件专案专办，必要时通过媒体曝光监督。三是根据审议意见的要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将制定物业区域违章停车专项整治方案，将日常巡查与开展专项整治相结合，严查小区违章停车。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责任片区中队摸排辖区内小区违章停车的高发时间和地点，与物业管理单位密切配合，建立有效的巡查、监管机制，及时制止乱停车行为，同时市、区两级执法部门结合城市文明城市检查等重大活动，适时对排查出来的乱停车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整治。

物业管理是涉及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服务品质的高低与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我们将从规范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的运作、提高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素质等多方面着手，为提高物业服务品质、创建和谐社区、建设高品位厦门而不懈努力。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的机关工作人员名单

(2012年12月21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邹炳明为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陈泰生为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邱拱东为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李本年为厦门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

巫秀美(女)的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陈泰生的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职务。